

永續確信準則 5000 號草案

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本會)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 計 及 確 信 準 則 委 員 會

徵求意見函

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永續確信字第 5000 號

受文者：各有關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會計審計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主旨：檢送永續確信準則 5000 號「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草案之條文內容乙份，請惠賜卓見。

說明：一、依本會一一五年六月二日第十四屆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會擬於近日發布永續確信準則 5000 號「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為集思廣益，以臻完善，檢送草案乙份，敬請惠賜卓見。

三、請於一一五年七月十日前，將意見以書面函送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 號 22 樓之 1-6 本會，以便辦理。

財團
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

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

「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

內容簡介

- 1.本永續確信準則係參考國際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ISSA5000)之相關規定訂定。
- 2.本永續確信準則係規範永續資訊之確信案件，內容包括六節共八〇四條條文及附錄。當執業人員執行此類案件時，無須適用確信準則3000號。
- 3.本永續確信準則主要規範內容如下：
 - (1)就本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永續資訊係有關永續事項之資訊，個體對該等事項之揭露可能與數個不同之主題（例如，氣候、勞動實務、生物多樣性）及主題之特定層面（例如，風險與機會、指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法令或永續報導架構可能會以不同方式敘明永續事項、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其亦可能對個體提供規範或指引以決定擬報導之永續資訊。
 - (2)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執業人員方得承接或續任案件：
 - ①執業人員確認尚無違反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情事。
 - ②執業人員確認執行案件之人員具有適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包括有足夠時間）以執行案件。
 - ③執行案件之基礎已藉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 a.確認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已存在。

- b. 確認執業人員及委任方已對案件條款（包括執業人員之報導責任）達成共識。
- (3) 案件主持人所隸屬之執業組織應受下列準則或法令所規範：
- ① 品質管理準則1號；或
 - ② 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低於品質管理準則1號）。
- (4) 案件主持人應對管理並達成案件品質，以及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充分且適當參與承擔整體責任，俾使其能確定所作之重大判斷及所達成之結論，就案件之性質及情況而言係屬適當。
- (5) 執業人員應遵循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獨立性有關之規範），其包含：
- ① 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法令規範。
 - ② 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低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 (6) 為確認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是否已存在，依據對案件情況之初步瞭解及與適當方討論之結果，執業人員應：
- ① 考量個體是否具有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
 - ② 評估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及委任方（如委任方與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不同時）之角色及責任於當時情況下是否係屬妥適，亦應評估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如適當時）對永續資訊之編製是否有合理基礎。
 - ③ 評估案件是否具備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中之所有特性。
- (7) 執業人員應評估編製永續資訊擬採用之基準就案件情況而言是否係屬妥適，且可被預期使用者取得，執業人員應：
- ① 評估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所有永續資訊是否皆具有基

準。

②辨認基準之來源，包括其係架構基準、自行設計之基準或兩者之組合。

③評估基準是否具備攸關性、完整性、可靠性、中立性及可瞭解性。

④評估基準是否及如何可被預期使用者取得。

(8)執業人員應確認案件是否具備正當之目的，執業人員應確認：

①是否預期可對有限確信案件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

②案件整體對預期使用者而言是否係屬有用且不致誤導。

③確信案件之範圍是否係屬適當（包括當確信案件之範圍排除部分擬報導之永續資訊時）。

(9)執業人員應建立整體策略及案件計畫（包括決定須執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此時案件主持人亦應考量於承接與續任流程中所取得之資訊，以及案件主持人為同一客戶執行其他案件所取得之資訊（如適用時），是否與該案件攸關。

(10)就規劃及執行確信案件並評估永續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目的，執業人員應：

①考量質性揭露之重大性。

②決定量化揭露之重大性。

如適用基準規定個體於編製永續資訊時同時適用財務重大性及影響重大性，執業人員於考量或決定重大性時，應考量此二種觀點。

執業人員應決定量化揭露之執行重大性。

(11)執業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該等程序應足以辨認並評估揭露層級（有限確信）/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亦即就某一揭露或一組揭露之一項或多項聲明）（合理

確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設計及執行進一步程序。

(12)執業人員應對個體及其環境取得瞭解，包括：

- ①個體營運之性質、法律架構與組織架構、所有權結構、治理架構及經營模式。
- ②報導邊界及報導邊界內之活動。
- ③與永續事項有關之目的及目標，或策略性目標，以及用以評估個體績效或決定管理階層薪酬之衡量指標。

(13)執業人員應對下列事項取得瞭解：

- ①就個體之永續資訊而言，個體及其所處行業或行業大類別所適用之法令架構。
- ②個體如何遵循該架構。

(14)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依本永續確信準則之規定，透過查詢對個體與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取得瞭解。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依本永續確信準則之規定，透過查詢及其他程序對個體與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取得瞭解。

(15)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辨認並評估揭露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俾作為設計及執行政序之基礎。該等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係因應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使執業人員可對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之情事取得有限確信。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辨認並評估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俾作為設計及執行政序之基礎。該等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係因應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使執業人員可對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

是否係依適用基準編製之情事取得合理確信。

(16)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不論為何，均應對其判斷係屬重大之揭露，考量設計及執行證實程序之必要性。

(17)對有限確信案件，為因應所評估與涉及估計或前瞻性資訊之揭露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執業人員應：

①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採用適用基準中與估計或前瞻性資訊攸關之規定。

②評估建立估計或前瞻性資訊之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應用。

③與前期比較，如所報導之估計或前瞻性資訊，或用以建立估計或前瞻性資訊之方法有變動時，評估該變動於當時情況下是否適當。

④考量於當時情況下是否須執行其他程序。

對合理確信案件，為因應所評估與涉及估計或前瞻性資訊之揭露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執業人員應：

①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採用適用基準中與估計或前瞻性資訊攸關之規定。

②執行下列一項或多項程序：

a.測試管理階層如何建立估計或前瞻性資訊及其相關揭露，以及估計或前瞻性資訊所依據之資訊。

b.建立點估計或區間估計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估計。

(18)執業人員應決定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是否重大。作此決定時，執業人員應考量不實表達之大小及性質，以及該等不實表達發生之特定情況。

(19)其他資訊係指非屬確信案件範圍內之資訊，但包含於載有確信案件涵蓋之永續資訊及其確信報告之文件中者。執業人員應閱讀於確信報告日前取得之其他資訊，閱讀時應：

- ①考量其他資訊與永續資訊間是否存有重大不一致。
- ②就所取得之證據及對案件所達成之結論，考量其他資訊與執業人員於執行確信案件過程中所取得之瞭解是否存有重大不一致。
- ③對與永續資訊或與執業人員於執行案件過程中所取得瞭解不相關之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跡象保持警覺。

如執業人員辨認出顯示存有重大不一致或發現其他資訊顯示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執行其他程序（如必要時），以對下列事項作成結論：

- ①其他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 ②永續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 ③執業人員是否須更新對個體及其環境之瞭解。

如執業人員作出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或執業人員須更新其對個體及其環境之瞭解之結論，執業人員應依本永續確信準則之規定適當因應。

- (20)執業人員如於確信報告中提及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其文字不得指明該專家（除非法令另有規定），或暗示執業人員對結論之責任因該專家之參與而降低。
- (21)執業人員應確認適用基準（或法令）是否規定永續資訊中須納入比較資訊，如須納入比較資訊，則應確認該比較資訊是否適當表達。無論執業人員所作成之結論是否提及比較資訊，如執業人員察覺所提供之比較資訊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執業人員應：
 - ①與管理階層討論該事項，並於當時情況下執行適當之程序。

- ②考量其對確信報告之影響。
- ③如併列之比較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且該比較資訊未經重編時：
 - a.如執業人員所作成之結論提及比較資訊，應出具保留結論或否定結論之確信報告。
 - b.如執業人員所作成之結論未提及比較資訊，執業人員應於確信報告之其他事項段，敘明影響比較資訊之情況。

(22)執業人員應及時編製案件書面紀錄以支持所出具之確信報告，且該等案件書面紀錄須足夠及適切，使有永續確信經驗之執業人員縱未參與該確信案件，亦能瞭解下列事項：

- ①為符合本永續確信準則、其他攸關永續確信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所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②執行程序之結果及所取得之證據。
- ③執行確信案件過程中所發現之重大事項及所達成之結論，暨達成該等結論所作之重大專業判斷。

4.本永續確信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並對永續資訊報導期間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永續資訊之確信工作適用之，亦得提前適用。自本永續確信準則實施日起，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實施之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不再適用。

本內容簡介僅係簡要說明本永續確信準則主要訂定內容。至於其他內容，請參閱本草案全文。

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

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

壹、前 言

- 第 一 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係規範永續資訊之確信案件。
- 第 二 條 就本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永續資訊係有關永續事項之資訊，個體對該等事項之揭露可能與數個不同之主題（例如，氣候、勞動實務、生物多樣性）及主題之特定層面（例如，風險與機會、指標及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法令或永續報導架構可能會以不同方式敘明永續事項、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其亦可能對個體提供規範或指引以決定擬報導之永續資訊。（相關條文：第二二一條、第二四一條至第二四二條、第二六三條及附錄一）
- 第 三 條 永續資訊係依據基準報導。本永續確信準則要求執業人員評估預期編製永續資訊所採用之基準就案件情況而言是否妥適。除有反證，於法令中明定或由經授權或認可之組織依透明之適當程序所建立之架構基準，得被假設為妥適。（相關條文：第二二二條及第四〇五條）
- 第 四 條 基準可能明定個體辨認擬報導永續事項之程序，包括於辨認該等事項及報導邊界時重大性之應用。本永續確信準則中，「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係指個體於決定在永續資訊中擬報

導之永續事項及報導邊界時所運用之流程。(相關條文：第二二三條)

第 五 條 確信案件之範圍可能涵蓋個體擬報導之所有永續資訊或僅涵蓋該資訊之一部分。例如，法令可能規定依據所建立架構擬報導之所有永續資訊皆須確信。法令亦可能規定僅將個體永續資訊中之氣候相關揭露納入確信範圍內。本永續確信準則之報導基本準則規定執業人員辨認或敘明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資訊。(相關條文：第二二四條)

第 六 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係基於以下基礎制定：(相關條文：第二二五條)

- 1.案件服務團隊及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如有指派）受：(1)攸關職業道德規範或(2)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所規範。(相關條文：第二二六條至第二二七條)
- 2.案件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應受：(1)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或(2)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得低於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所規範。(相關條文：第二二八條至第二三一條)

第 七 條 執行確信案件之組織對品質管理制度與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規範）之遵循，係確保公眾利益與高品質確信案件不可或缺之一部分。當執業人員依據本永續確信準則及其他永續確信準則執行永續確信案件時，瞭解本永續確信準則之基本準則包含第六條所述基礎，極為重要。(相關條文：第二二五條至第二三一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之範圍

第八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適用於永續資訊之所有確信案件。其適用於所有類型之永續資訊，不論該資訊以何種方式呈現。（相關條文：第二三二條至第二三四條）

第九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規範有限確信及合理確信案件。除另有規定外，本永續確信準則之每一基本準則均適用於有限確信及合理確信案件。因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執業人員對有限確信案件所執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小。（相關條文：第二三五條）

第十條 依「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之規定，確信案件可分為認證案件及直接案件。本永續確信準則僅適用於認證案件。因此，本永續確信準則所稱之「確信案件」或「案件」係指認證案件。

本永續確信準則與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間之關係

第十一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係一整體準則，包括永續確信案件所有要素之基本準則與解釋及應用。因此，當執業人員執行此類案件時，無須適用確信準則 3000 號。

本永續確信準則與經查核之財務報表間之關係

第十二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並未規範依據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須包含於個體之財務報表中之永續資訊。對個體之財務報表中之該等資訊，查核人員須適用審計準則。

第十三條 永續資訊可能與個體之經查核之財務報表併同表達，例如，作為個體年報之一部分，或於隨附於年報之單獨文件或多份文件中。於此等情況下，本永續確信準則將經查核之財務報表視為其他資訊。

可擴縮性

第十四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係供所有個體之永續資訊確信案件使用，無論其規模或複雜性。然而，本永續確信準則之基本準則應依案件之性質及情況而適用。

貳、目的

第十五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係規範執業人員於執行永續確信案件時：

1. 對永續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或有限確信。
2. 對永續資訊作成結論並出具書面報告。該報告提供合理確信或有限確信，並說明作成結論之基礎。
3. 依本永續確信準則之規定進行進一步溝通。

第十六條 執業人員若無法取得合理確信或有限確信，且於當時情況下出具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仍嫌不足時，本永續確信準則要求執業人員出具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或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參、定 義

第十七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之用語定義如下：

1.分析性程序：經由分析量化及質性資料間之可能關係，藉以評估永續資訊。

分析性程序亦包括基於下列原因所作之必要調查：

(1)已辨認之變動或關係與其他攸關資訊不一致。

(2)已辨認之變動或關係與預期值間存有重大差異。

2.其他執業組織：執業人員所隸屬執業組織以外之組織，執業人員就永續確信案件之目的擬採用該等組織所執行之工作，且執業人員無法充分且適當地參與該工作。

就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而言：

(1)執業人員就永續確信案件之目的擬採用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係於另一案件中被執行。

- (2)來自其他執業組織執行前述工作之人員因未執行永續確信案件之程序，故非屬案件服務團隊成員。該等人員亦非執業人員專家。
- (3)所提及採用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包括由該其他組織之人員所執行之工作（如適用時）。
- 3.適用基準：用於特定永續確信案件之基準。
- 4.適當方：個體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視實際情況而定），或委任方（若不同時）。
- 5.聲明：個體於永續資訊中以明示或隱含之方式所作之表述，該等表述係個體用以主張永續資訊係依適用基準編製。執業人員採用該等聲明以考量可能發生潛在不實表達之不同類型。（相關條文：第二三六條）
- 6.確信案件：執業人員之目的在於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成結論，該結論係用以提升預期使用者對永續資訊之信賴水準之案件。每一確信案件係屬下列兩種類型之一：
- (1)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執行必要程序將案件風險降低至當時情況下可接受水準，並作成結論之確信案件。執業人員依據前述結論對依適用基準衡量或評估永續事項（包括表達與揭露）之結果出具意見；或
- (2)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執行必要程序將案件風險降低至當時情況下可接受水準，並作成結論之確信案件，惟其可接受風險水準高於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該結論說明，執業人員依據其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

據，是否發現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對有限確信案件所執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較為有限，但仍須取得依其專業判斷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係指預期使用者之信賴水準可提升至明顯高於微不足道之程度。

- 7.確信技能與技術：執業人員執行確信案件所具備之規劃、蒐集證據、評估證據、溝通及報導之技能與技術（有別於與永續事項相關之專門知識或其評估或衡量之技能與技術）。
- 8.認證案件：先由執業人員以外之人員依適用基準衡量或評估永續事項，再由執業人員就該衡量或評估結果予以認證之確信案件。
- 9.比較資訊：所提供一個或多個以前期間之永續資訊。
- 10.組成個體：執業人員為規劃及執行永續確信案件之目的，所決定報導邊界內之個體、營運單位、功能或營運活動（或前述項目之結合）。（相關條文：第二三七條）
- 11.組成個體執業組織：就永續確信案件之目的執行與組成個體相關之確信工作之組織，且執業人員能充分且適當地參與該工作。所稱之組成個體執業組織包括該組織之人員（如適用時）。組成個體執業組織中執行該工作之人員係案件服務團隊之成員。（相關條文：第二三八條至第二三九條）

12. 基準：用以衡量或評估永續事項之標準。基準包括架構基準、自行設計之基準或結合前述兩者。架構基準係指允當表達基準或遵循基準。
(相關條文：第二四〇條及第四〇三條)

所稱「允當表達基準」，係指一永續報導架構，其要求遵循該架構之規定，且包括下列認知：
(相關條文：第七三五條至第七三六條)

- (1) 明示或隱含為達成永續資訊之允當表達，管理階層可能須提供超出架構所明訂之資訊。
- (2) 明示為達成永續資訊之允當表達，管理階層在極罕見情況下可能須偏離架構之規定。

所稱「遵循基準」，係指一永續報導架構，其要求遵循該架構之規定，但不包括前述認知。

13. 揭露：有關某一主題之特定層面之永續資訊。
(相關條文：第二四一條至第二四二條)

14. 案件情況：界定確信案件之內涵，包括：

- (1) 案件條款。
- (2) 案件範圍。
- (3) 屬合理確信案件或有限確信案件。
- (4) 永續事項之特性。
- (5) 適用基準。
- (6) 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
- (7) 個體及其報導邊界之特性。
- (8) 個體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特性。
- (9) 可能對案件產生重大影響之其他事項。

15. 案件主持人：被執業組織指派對確信案件之執行及確信報告負責之人員。必要時，案件主持人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執行相關業務之認可。(相關條文：第二四三條至第二四四條)
16. 案件風險：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執業人員作成不適當結論之風險。(相關條文：第二四五條至第二四七條)
17. 委任方：委任執業人員執行確信案件之個體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或其他人員或單位。
18. 案件品質複核：由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對案件服務團隊所作之重大判斷及據此達成之結論所執行之客觀評估，該評估應於確信報告日前完成。
19. 案件品質複核人員：被執業組織指派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之合夥人、執業組織之其他人員或外部人員。
20. 案件服務團隊：執行案件之案件主持人及其他人員，以及為案件執行政序之任何其他人員，但不包括執業人員外部專家及對案件提供直接協助之個體內部稽核人員。(相關條文：第二四八條至第二四九條)
21. 個體：與永續資訊有關之法律個體、經濟個體、法律或經濟個體之可辨認部分，或是前述各種個體（或該等個體之部分）之結合。(相關條文：第二五〇條)
22. 證據：執行確信程序後，執業人員用以作成結論之資訊，係執業人員作成確信結論及報告之

基礎。證據之足夠性係指數量之衡量，證據之適切性係指品質之衡量。

23. 執業組織：執行確信案件之獨資、合夥、法人或其他型態之組織。(相關條文：第二五一條)
24. 舞弊：係指治理單位、管理階層或員工中之一人或多人，或結合第三方，故意使用欺騙等方法以獲取不當或非法利益之行為。(相關條文：第二五二條至第二五三條)
25. 進一步程序：為因應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而執行之程序，包括控制測試及證實程序。
26. 集團：編製集團永續資訊之報導個體。(相關條文：第二五四條)
27. 集團永續確信案件：集團永續資訊之確信案件。
28. 集團永續資訊：依基準納入超過一個體或營運單位之永續資訊。(相關條文：第二五五條)
29. 歷史性財務資訊：有關特定個體於過去期間發生之經濟事項或過去時點之經濟狀況或情況之資訊，該等資訊主要由該個體之會計資訊系統產生，而以財務會計之用語表達。
30. 預期使用者：執業人員預期將會使用永續確信報告之個人、機構或由其組成之團體。於某些情況下，預期使用者可能包括永續確信報告收受者以外之使用者。(相關條文：第二五六條至第二五八條)

- 31.內部稽核職能：屬個體之職能，該職能執行確信及諮詢工作，以評估並改善個體之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之有效性。
- 32.管理階層：對個體之經營管理負有執行責任之人員。於某些情況下，管理階層包括治理單位之部分或全部人員，或所有者兼管理者。
- 33.管理階層專家：具有確信領域以外專門知識之個人或機構。個體採用該等專家之工作，以協助其編製永續資訊。
- 34.不實表達：適當方所提供之揭露與永續事項依適用基準衡量或評估所應有之結果，二者間之差異。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可能為量化或質性，並包含遺漏資訊或妨礙揭露之表達資訊。(相關條文：第六二四條、第六八〇條及第六八六條)
- 35.其他資訊之不實表達：當其他資訊被錯誤表達或以其他方式造成誤導（包括遺漏或妨礙使用者適當瞭解揭露於其他資訊中之事項所需之資訊）時，即存在其他資訊之不實表達。
- 36.聯盟：符合下列條件之組織：
 - (1)以合作為目的；及
 - (2)以分享利潤或分攤成本為目的，或是分享共同之所有權、控制或管理、共同之品質管理政策或程序、共同之經營策略，或使用相同品牌名稱或專業資源之重要部分。
- 37.聯盟執業組織：隸屬於聯盟之執業組織或個體。

- 38.未遵循法令事項：個體、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抑或經個體聘僱或指示之其他個人故意或非故意違反現行法令之作為（包括應作為而不作為及不應作為而作為），但不包括與個體之業務經營無關之個人不當作為。
- 39.其他資訊：非屬確信案件範圍內之資訊，但包含於載有確信案件涵蓋之永續資訊及其確信報告之文件中者。
- 40.合夥人：有權以執業組織名義執行專業服務案件之個人。（相關條文：第二五九條）
- 41.執行重大性：執業人員為量化揭露所設定之單一或多個數額，該等數額低於決定為重大之單一或多個數額，以使該揭露中之未更正及未偵出不實表達之彙總數係屬重大之可能性降低至一適當水準。
- 42.執業組織人員：執業組織之合夥人及職員。
- 43.執業人員：執行案件之個人（包括案件主持人及案件服務團隊之成員）。當涉及案件主持人之資格或其應履行之責任時，本永續確信準則使用案件主持人之用語，而非執業人員。
- 44.執業人員專家：執業人員聘僱或委任具有確信領域以外專門知識之個人或機構。執業人員專家包括執業人員內部專家（執業人員所隸屬執業組織或聯盟執業組織之專業人員）或外部專家。執業人員採用該等專家之工作，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 45.專業判斷：執業人員應用相關訓練、知識及經驗，在確信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之規定下，就案件之情況作出有根據之決定。
- 46.專業懷疑：係一種包含質疑心態之態度及對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不實表達情況隨時保持警覺，並審慎評估所取得之證據。
- 47.專業準則：永續確信準則及攸關職業道德規範。
- 48.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執業人員於執行永續資訊之確信案件時適用之職業道德相關原則及規範。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含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法令規範，或是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低於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相關條文：第二七六條）
- 49.報導邊界：界定個體永續資訊所將包括之活動、營運、關係或資源。
- 就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而言，報導邊界係依適用基準決定。（相關條文：第二六〇條至第二六一條）
- 50.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委任前，永續資訊即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51.風險評估程序：為下列事項所設計及執行之程序：

- (1)於有限確信案件中，辨認並評估揭露層級（亦即就某一揭露或一組揭露）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
 - (2)於合理確信案件中，辨認並評估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亦即就某一揭露或一組揭露之一項或多項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52.職員：合夥人以外之專業人員，包括執業組織聘僱之專家。
- 53.證實程序：設計用以偵出重大不實表達之程序。證實程序包含細項測試及證實分析性程序。（相關條文：第二六二條）
- 54.永續專業能力：對永續確信案件中之永續事項及對其衡量或評估之專業能力。
- 55.永續資訊：永續資訊係指與永續事項有關之資訊。（相關條文：第二六三條）

就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而言：

- (1)永續資訊係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永續事項之結果。
- (2)確信案件中之永續資訊，即等同於本委員會所發布之其他確信準則中所稱之「標的資訊」。
- (3)提及「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一詞係指與個體擬報導之全部永續資訊有關，且主要於執業人員初步瞭解案件情況之情境下使用。

(4)若確信案件未涵蓋個體報導之全部永續資訊，則「永續資訊」一詞將被解讀為僅指納入確信範圍內之資訊。(相關條文：第二六四條)

56.永續事項：依法令或攸關永續報導架構所定義或描述，或由個體就編製或表達永續資訊之目的所決定之環境、社會、治理或其他永續相關事項。

就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而言，依基準衡量或評估之永續事項，即等同於本委員會所發布之其他確信準則中所稱之「標的」。(相關條文：第二六五條至第二六六條)

57.內部控制制度：由治理單位、管理階層及其他人員所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之制度，以對個體達成永續經營活動及可靠之永續報導，有效率及有效果之營運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提供合理確信。

所稱「控制」，係指個體為達成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控制目標，所建立之政策或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之一個或多個組成要素之任何層面相關。

58.治理單位：對個體之策略方向及與個體責任有關之義務負有監督責任之人員或組織，此責任包括監督永續報導流程。於某些情況下，治理單位包括負有管理責任之人員或所有者兼管理者。

- 59.未更正不實表達：執業人員於確信案件中所累計，且未被更正之不實表達。
- 60.一對多報告：價值鏈中某一個體（以下稱為價值鏈個體）之執業人員對該價值鏈個體所報導之資訊出具之確信報告。該報告將提供予該價值鏈之上下游中須將該價值鏈個體之永續資訊納入其永續報告中之多個個體（稱為使用個體）。一對多報告可能被預期包括該價值鏈個體之永續資訊之描述、有關該價值鏈個體之攸關流程及控制之資訊、該價值鏈個體之執業人員所執程序之描述，以及其對該等資訊所作成之確信結論。

肆、基本準則

依永續確信準則執行永續確信案件

遵循與案件攸關之準則

第十八條 執業人員於執行永續確信案件時，應遵循本永續確信準則及與案件攸關之任何其他永續確信準則。（相關條文：第二六七條）

第十九條 除非執業人員業已遵循所有與案件攸關之永續確信準則中之基本準則，執業人員不得聲稱其已依照本永續確信準則及與案件攸關之任何其他永續確信準則執行永續確信案件。（相關條文：第二六七條至第二六八條）

個別永續確信準則之內容

第二十條 執業人員應瞭解個別永續確信準則之全文（包括解釋及應用），以瞭解該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及如何適當運用基本準則。

遵循攸關基本準則

第二十一條 執業人員應遵循本永續確信準則及任何其他攸關永續確信準則之每一基本準則，除非該基本準則之適用係附有條件，而該條件並不存在，致使該基本準則與確信案件非屬攸關。（相關條文：第二六九條）

第二十二條 於特殊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決定偏離攸關之基本準則，而須經由執行替代程序以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執業人員被預期有必要偏離攸關基本準則之情況，僅發生於該基本準則規定執行某一特定程序，而於特定確信案件情況下，執行該程序將無法有效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相關條文：第二七〇條）

偏離攸關基本準則之書面紀錄（亦稱工作底稿）

第二十三條 於特殊情況下，執業人員經判斷須偏離本永續確信準則或任何其他永續確信準則之某一攸關基本準則時，應將所執行替代程序如何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及該偏離之原因作成書面紀錄。（相關條文：第二七一條）

無法達成目的

第二十四條 執業人員未達成或無法達成本永續確信準則或任何其他攸關永續確信準則之個別目的時，應評估此是否使執業人員須修正其結論或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時）。無法達成本永續確信準則或任何其他攸關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係屬重大事項，故須依第六十八條之規定作成書面紀錄。

確信案件之承接及續任

第二十五條 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執業人員方得承接或續任案件：

1. 執業人員確認尚無違反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情事。（相關條文：第二七二條至第二七六條）
2. 執業人員確認執行案件之人員具有適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包括有足夠時間）以執行案件。
3. 執行案件之基礎已藉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
 - (1) 確認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已存在（參見第七十五條）。
 - (2) 確認執業人員及委任方已對案件條款（包括執業人員之報導責任）達成共識（參見第八十四條）。

第二十六條 如委任方擬於案件之條款中對執業人員工作之範圍加以限制，致執業人員認為該限制將使其無法對永續資訊表示結論時，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執業人員不得承接該確信案件。

第二十七條 案件主持人應確認確信案件之承接及續任（包括客戶關係之評估），已依所隸屬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執行，以及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對承接案件所作成之結論係屬適當。（相關條文：第二七七條至第二七九條）

第二十八條 案件主持人若於接受委任後，始獲悉先前未知之資訊，而該資訊如於承接或續任客戶關係及案件之前獲悉，可能使其拒絕接受委任，則案件主持人應儘速與所隸屬之執業組織溝通，俾採取必要行動。

執業組織層級之品質管理

第二十九條 案件主持人所隸屬之執業組織應受下列準則或法令所規範：（相關條文：第二八〇條至第二八四條）

- 1.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或
- 2.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低於品質管理準則 1 號）。（相關條文：第二八五條）

案件層級之品質管理

管理並達成品質之整體責任

第三十條 案件主持人應對管理並達成案件品質，以及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充分且適當參與承擔整體責任，俾使其能確定所作之重大判斷及所達成之結論，就案件之性質及情況而言係屬適當。（相關條文：第二八六條至第二九〇條）

第三十一條 如案件主持人指派案件服務團隊中之其他成員設計或執行與本永續確信準則之基本準則有關之程序、工作或措施，以協助其遵循本永續確信準則之基本準則時，案件主持人仍應藉由對該等成員進行指導及監督並複核其工作，以持續對管理並達成案件品質承擔整體責任。（相關條文：第二九一條）

案件主持人之資格

第三十二條 案件主持人應：（相關條文：第二九二條至第二九四條）

1. 透過充分之訓練及實務應用，而具備執行確信案件之技能與技術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2. 瞭解（依確信案件之性質及情況）所適用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獨立性有關之規範）。
3. 具有足夠之永續專業能力，以對其作成案件結論負責。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獨立性有關之規範）

第三十三條 執業人員應遵循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獨立性有關之規範），其包含：（相關條文：第二七二條至第二七五條）

1. 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相關法令規範。
2. 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其嚴謹程度不低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相關條文：第二七六條）

第三十四條 案件主持人應對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成員已知悉適用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依案件之性質及情況）及執業組織之相關政策或程序承擔責任，包括：（相關條文：第二九五條至第二九六條）

- 1.辨認、評估及因應對遵循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獨立性有關之規範）之威脅。
- 2.可能導致違反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獨立性有關之規範）之情況，以及案件服務團隊成員於知悉該等情事時之責任。
- 3.案件服務團隊成員於知悉個體之未遵循法令事項時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如發現存有對遵循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威脅時，案件主持人應遵循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藉由使用自執業組織、案件服務團隊或其他來源取得之攸關資訊），評估此威脅並採取適當行動。（相關條文：第二九六條至第二九七條）

第三十六條 案件主持人於執行案件過程中，應藉由觀察及必要之查詢，對案件服務團隊之成員是否違反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保持警覺。案件主持人自所隸屬之執業組織之品質管理制度或其他方式，獲悉案件服務團隊之成員有違反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情事時，應諮詢執業組織內其他人員並決定須採取之行動。（相關條文：第二九七條）

確信技能與技術、專業懷疑及專業判斷

第三十七條 執業人員應將確信技能與技術之運用，作為持續修正且系統化案件流程之一部分。

第三十八條 執業人員於規劃及執行確信案件時，應抱持專業懷疑並認知可能存在導致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況。(相關條文：第二九八條至第三〇三條)

第三十九條 執業人員於規劃及執行案件(包括決定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應運用專業判斷。(相關條文：第三〇四條至第三〇六條)

案件資源

第四十條 案件主持人應確認用以執行案件之資源是否足夠且適當，並及時分派或提供予案件服務團隊。此確認係考量案件之性質及情況、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以及於執行案件過程中發生之任何變動。(相關條文：第三〇七條至第三〇八條)

第四十一條 案件主持人應確認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執業人員外部專家及對案件提供直接協助之個體內部稽核人員，整體而言具備適當之永續專業能力、執行確信案件之技能與技術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足夠時間以執行案件。(相關條文：第三〇九條至第三一三條)

第四十二條 如執業人員擬採用執業人員所隸屬執業組織以外之執業組織之工作作為證據，案件主持人應確認是否能充分且適當地參與該工作：(相關條文：第三一四條至第三一七條)

- 1.當案件主持人能充分且適當地參與該工作時，則該組織係組成個體執業組織，且執行該工作之人員係屬案件服務團隊成員。於該等情況下，執業

人員應對該工作適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

- 2.當案件主持人無法充分且適當地參與該工作時，則該組織係其他執業組織，執業人員應對該工作適用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案件主持人如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判斷被分派（或其可取得）之資源就案件之情況而言不足夠或不適當，案件主持人應採取適當之措施，包括與執業組織內適當人員就分派或提供予案件額外或替代資源之需求進行溝通。（相關條文：第三一八條至第三二〇條）

第四十四條 案件主持人應對（依案件之性質及情況）適當使用被分派或提供予案件服務團隊之資源承擔責任。（相關條文：第三二一條）

指導、監督及複核

第四十五條 案件主持人應對案件服務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工作承擔責任。（相關條文：第三二二條至第三二七條）

第四十六條 案件主持人應確認指導、監督及複核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係：（相關條文：第三二八條至第三二九條）

- 1.依據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規劃並執行。
- 2.反映案件之性質及情況，以及執業組織分派或提供予案件服務團隊之資源。

第四十七條 案件主持人應於執行案件過程中之適當時點複核案件書面紀錄，包括與下列事項相關之書面紀

錄：（相關條文：第三三〇條至第三三二條及第三八二條）

1. 重大事項。
2. 重大判斷，包括與執行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之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相關之重大判斷，以及據此所達成之結論。
3. 其他事項，該等事項依案件主持人之專業判斷認為與其責任攸關。

第四十八條 於出具與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或主管機關之正式書面溝通前，案件主持人應複核該等書面溝通。
（相關條文：第三三三條）

採用其他人員之工作

採用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

第四十九條 如執業人員擬採用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作為證據，其應：（相關條文：第三三四條至第三三五條）

1. 遵循適用於採用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相關條文：第三三六條至第三三七條）
2. 評估該其他執業組織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是否具備必要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相關條文：第三三八條）
3. 評估該其他執業組織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是否適當。（相關條文：第三三九條）
4. 判斷自該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取得之證據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是否適切。（相關條文：第三三五條）

- 第五十條 執業人員如擬採用其他執業組織所出具供價值鏈中各使用個體及其執業人員使用之確信報告（於本永續確信準則中稱為「一對多報告」），執業人員依第四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作評估及依第四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作判斷時，應評估下列事項以判斷該確信報告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是否提供足夠及適切之證據：（相關條文：第三四〇條至第三四二條及第四九八條）
- 1.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所執执行程序之說明及其結果是否適當。
 - 2.該確信報告發布所依據之準則之適當性。
- 第五十一條 若執業人員擬依第一二三條或第一二四條之規定取得控制執行之有效性之證據（如適用時），執業人員應確認於其他執業組織之一對多報告或其他確信報告中所辨認之使用個體互補性控制與該個體是否攸關。（相關條文：第三四一條）
- 第五十二條 執業人員依第四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作判斷時，應根據情況之需要，就其他執業組織工作中之發現事項與其進行溝通。（相關條文：第三四三條至第三四四條）
- 第五十三條 執業人員應決定是否須複核其他執業組織所執行工作之額外書面紀錄及複核之範圍。（相關條文：第三四五條）
- 第五十四條 如執業人員判斷自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取得之證據，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並不適當（包括當執業人員無法取得作出該判斷之資訊，或當執業人

員不認為與其他執業組織之溝通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係屬適當時)，執業人員：

- 1.應決定是否可藉由執行替代程序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 2.如無法藉由執行替代程序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應考量對案件之影響（包括該案件執行範圍是否受到限制）。（相關條文：第三四六條）

採用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

第五十五條 執業人員擬採用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時應：（相關條文：第三四七條至第三五一條）

- 1.評估該專家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是否具備必要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相關條文：第三五二條至第三五六條）
- 2.於評估執業人員外部專家之客觀性時，查詢可能影響其客觀性之利益與關係。（相關條文：第三五六條至第三五八條）
- 3.對該專家之專門知識領域取得足夠之瞭解，俾能就執業人員之目的，決定專家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相關條文：第三五九條至第三六〇條）
- 4.與該專家就下列事項達成協議（如適當時，以書面方式為之）：
 - (1)專家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相關條文：第三六〇條至第三六一條）
 - (2)執業人員及專家各自之角色及責任，包括執業人員與專家間溝通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相關條文：第三四九條至第三五〇條）

第五十六條 執業人員應評估執業人員專家工作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之適當性，包括：（相關條文：第三四八條及第三六二條）

1. 專家之發現事項或結論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以及與執業人員取得之其他證據之一致性。
2. 如專家工作涉及重大假設及方法之採用，該等假設及方法於當時情況下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3. 如專家採用對其工作係屬重要之原始資料，該等原始資料之攸關性、完整性及正確性。

第五十七條 執業人員如認為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並不適當，應至少執行下列程序之一：

1. 與該專家協議其應額外執行工作之性質及範圍。
2. 執行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額外程序。

採用內部稽核工作

第五十八條 執業人員擬採用內部稽核人員之工作時應：（相關條文：第三六三條至第三六五條）

1. 評估內部稽核職能於組織中之定位，以及相關政策與程序支持內部稽核人員客觀性之程度。
2. 評估內部稽核人員之專業能力（包含對永續事項及適用基準之專業能力）。
3. 評估內部稽核人員是否應用系統化且嚴謹之方法（包含品質控制制度）。
4. 決定是否採用內部稽核職能之特定工作，以及採用之程度。
5. 判斷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該工作是否適切。

參與案件相關人員間之溝通

第五十九條 案件主持人應對案件服務團隊間（如適用時亦包括與執業人員外部專家及內部稽核人員間）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在適當之時間進行溝通承擔責任。
（相關條文：第三六六條至第三七〇條）

諮詢

第六十條 案件主持人應對案件服務團隊就下列事項進行諮詢承擔責任：

1. 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以及依執業組織政策或程序規定須諮詢之事項。
2. 依案件主持人之專業判斷須諮詢之其他事項。

案件品質複核

第六十一條 依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或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之規定須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之案件，案件主持人應與案件品質複核人員討論執行案件過程中所發現之重大事項及所作之重大判斷（包括案件品質複核人員於案件品質複核時所辨認者）。

監督及改正

第六十二條 案件主持人應：（相關條文：第三七一條至第三七二條）

1. 考量執業組織所溝通來自執業組織監督及改正流程之資訊，包括來自聯盟及各聯盟執業組織監督及改正流程之資訊（如適用時）。
2. 確認前款資訊是否可能影響案件，若是，採取適當措施。

舞弊及未遵循法令事項

第六十三條 即使執業人員依過去經驗認為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係屬誠實及正直，惟仍可能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執業人員應於整個執行案件過程中運用專業懷疑。(相關條文：第三七三條)

第六十四條 執業人員於執行政序之過程中，應對存有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之可能性保持警覺。

第六十五條 於未辨認出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之情況下，執業人員除執行第六十四條及第一一一條至第一一二條所規定之程序外，無須對個體之法令遵循執行其他程序。

第六十六條 執業人員如辨認出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應確定法令（例如會計師法及洗錢防制法）或攸關職業道德規範是否規定：
(相關條文：第三七四條至第三七五條及第六四一條)

1. 執業人員應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
2. 於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係屬適當時，執業人員之責任。

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溝通

第六十七條 執業人員應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就依其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注意之重大事項，及時與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溝通。(相關條文：第三七六條至第三七九條)

書面紀錄

整體書面紀錄之規定

案件書面紀錄之格式、內容及範圍

第六十八條 執業人員應及時編製案件書面紀錄以支持所出具之確信報告，且該等案件書面紀錄須足夠及適切，使有永續確信經驗之執業人員縱未參與該確信案件，亦能瞭解下列事項：（相關條文：第三八〇條至第三八二條）

1. 為符合本永續確信準則、其他攸關永續確信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所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2. 執行程序之結果及所取得之證據。
3. 執行確信案件過程中所發現之重大事項及所達成之結論，暨達成該等結論所作之重大專業判斷。
（相關條文：第三八三條至第三八五條）

第六十九條 執業人員於記錄所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應記錄下列事項：（相關條文：第三八六條至第三八七條）

1. 所測試特定項目或事項之可辨認特性。
2. 執行確信案件工作之人員及其完成該工作之日期。
3. 執行確信案件複核工作之人員及複核之日期與範圍。

第七十條 案件書面紀錄亦應包括與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及其他方對重大事項所作之討論，其內容包括重大

事項之性質、討論之時間及對象。(相關條文：第三八八條)

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及歸檔

第七十一條 執業人員應於確信報告日後，及時完成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及歸檔。執業人員完成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及歸檔後，於案件書面紀錄保管期限屆滿前，不得予以刪除或銷毀。(相關條文：第三八九條至第三九一條)

第七十二條 於完成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及歸檔後，除第二二〇條所述情況外，執業人員發現有必要修改既有案件書面紀錄或新增案件書面紀錄時，無論修改或新增之性質為何，應記錄下列事項：

- 1.修改或新增之原因。
- 2.執行及複核之人員及日期。

與品質管理有關之書面紀錄

第七十三條 執業人員應於案件書面紀錄中納入下列項目：(相關條文：第三九二條)

- 1.對遵循攸關職業道德規範所辨認之問題及其解決方式。
- 2.對遵循適用於案件之獨立性規範之結論，以及與所隸屬之執業組織就支持該等結論所作之攸關討論。
- 3.對客戶關係及確信案件之承接及續任（包括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所達成之結論。
- 4.執行案件過程中所作諮詢之性質、範圍及所達成之結論。

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

確認案件之先決條件是否已存在

第七十四條 執業人員應取得對案件情況之初步瞭解，包括下列事項：（相關條文：第三九三條）

1. 擬報導之永續資訊。
2. 確信案件之範圍係包含前款中之所有永續資訊或部分永續資訊。（相關條文：第三九四條）

第七十五條 為確認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是否已存在，依據對案件情況之初步瞭解及與適當方討論之結果，執業人員應：（相關條文：第三九三條及第三九五條）

1. 考量個體是否具有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相關條文：第三九五條）
2. 評估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及委任方（如委任方與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不同時）之角色及責任於當時情況下是否係屬妥適，亦應評估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如適當時）對永續資訊之編製是否有合理基礎。（相關條文：第三九六條至第三九九條）
3. 評估案件是否具備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中之所有特性。

適當之永續事項

第七十六條 執業人員應評估案件範圍內之永續事項是否適當，其應考量該等永續事項是否屬可辨認且可依適用基準一致衡量或評估，俾使執業人員能對產出之永續資訊執行程序，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相關條文：第四〇〇條至第四〇一條）

基準之妥適性及可取得性

第七十七條 執業人員應評估編製永續資訊擬採用之基準就案件情況而言是否係屬妥適，且可被預期使用者取得，執業人員應：

1. 評估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所有永續資訊是否皆具有基準。(相關條文：第四〇二條)
2. 辨認基準之來源，包括其係架構基準、自行設計之基準或兩者之組合。(相關條文：第四〇三條至第四〇六條及第五三八條)
3. 評估基準是否具備下列特性：(相關條文：第四〇七條至第四〇九條及第五三九條至第五四二條)
 - (1) 攸關性。(相關條文：第五四三條至第五四四條)
 - (2) 完整性。(相關條文：第五四五條)
 - (3) 可靠性。(相關條文：第五四六條)
 - (4) 中立性。(相關條文：第五四七條至第五四八條)
 - (5) 可瞭解性。(相關條文：第五四九條)
4. 評估基準是否及如何可被預期使用者取得。(相關條文：第四一〇條)

支持執業人員結論之證據及結論之形式

第七十八條 執業人員應確認：

1. 是否預期可取得支持其結論之證據。(相關條文：第四一一條至第四一四條)
2. 其結論是否可以就該案件而言係屬適當之形式呈現於書面報告中。

正當之目的

第七十九條 執業人員應確認案件是否具備正當之目的，執業人員應確認：（相關條文：第四一五條至第四一六條）

- 1.是否預期可對有限確信案件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相關條文：第四一七條至第四一九條）
- 2.案件整體對預期使用者而言是否係屬有用且不致誤導。（相關條文：第四一七條至第四一九條）
- 3.確信案件之範圍是否係屬適當（包括當確信案件之範圍排除部分擬報導之永續資訊時）。（相關條文：第四二〇條至第四二五條）

決定是否承接或續任確信案件

第八十條 如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不存在，執業人員應與委任方討論該事項。如無法改變以符合先決條件，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執業人員不得承接該確信案件。於先決條件不存在之情況下承接之案件不符合本永續確信準則之規定，因此執業人員不得於確信報告中提及該案件係依本永續確信準則或任何其他永續確信準則執行。

承接案件後發現先決條件不存在

第八十一條 執業人員如於承接案件後，發現該案件之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並不存在，應與適當方討論該事項，並確認：（相關條文：第四二六條）

- 1.該事項能否獲得滿意之解決。
- 2.繼續執行該案件是否適當。
- 3.是否及如何於確信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第八十二條 執業人員如於承接案件後發現，就該案件而言，適用基準之部分或全部不妥適，抑或永續事項之

部分或全部不適當，應考慮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執業人員如繼續執行該案件，應視情況出具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相關條文：第四二六條）

法令明定之確信報告

第八十三條 如法令明定之確信報告格式或用語與永續確信準則不同，執業人員應評估：

1. 預期使用者是否可能對執業人員之結論產生誤解。
2. 如有上述情形，於確信報告中增加額外說明是否可減少可能之誤解。

如執業人員認為縱使於確信報告中增加額外說明亦無法減少可能之誤解，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執業人員不得承接該確信案件。依前述法令執行之確信案件並不符合本永續確信準則之規定，因此執業人員不得於確信報告中提及該確信案件係依本永續確信準則執行。

確信案件條款

確信案件條款之協議

第八十四條 執業人員應與委任方就確信案件條款達成協議。已達成協議之條款應於委任書或其他形式之書面協議中詳盡記載，或索引至相關法令（如適用時），並應包括：（相關條文：第四二七條至第四二九條）

- 1.與確信案件之目的及範圍有關之事項，包括：
 - (1)確信案件之目的。
 - (2)屬確信案件範圍內及非屬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
 - (3)確信案件範圍內之報導邊界。
 - (4)該案件係有限確信案件、合理確信案件或結合有限確信與合理確信之案件，以及各確信程度所涵蓋之永續資訊。
 - (5)適用基準。
 - (6)該確信案件將依本永續確信準則之規定執行。
- 2.執業人員之責任。(相關條文：第四二九條)
- 3.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如適當時)之下列責任：
 - (1)依照適用基準編製永續資訊，包括永續資訊之允當表達(如攸關時)。
 - (2)辨認、選擇或設計妥適之基準(如適用時)。
 - (3)於永續資訊中提及或敘明適用基準，以及在基準不易自案件情況中識別時，該基準係由何者所設計。
 - (4)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依照適用基準編製永續資訊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永續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5)使執業人員可：
 - ①接觸管理階層所知悉與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所有資訊。
 - ②基於確信案件目的而要求額外資訊。

③接觸適當人員以取得必要之證據，且該接觸未受限制。

4. 執業人員擬出具報告之形式及內容，並敘明於特定情況下所出具之報告可能有所修改。
5. 管理階層同意於執業人員作成確信結論前，提供書面聲明之認知。

第八十五條 執業人員應就續任確信案件，評估案件情況是否改變致須更改原確信案件條款，或是否須提醒適當方既有之條款。

確信案件條款之修改

第八十六條 在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執業人員不得接受確信案件條款之修改，包括自合理確信案件改為有限確信案件（即改為較低之確信程度）。執業人員不接受確信案件條款修改之要求，且適當方不同意執業人員繼續以原始條款執行確信案件時，執業人員應：（相關條文：第四三〇條至第四三一條）

1. 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2. 確認是否有合約或其他義務須向所有者、治理單位或第三方（例如，主管機關）報告此情況。

第八十七條 如確信案件條款有所修改，則執業人員：

1. 應與適當方就新條款達成共識，並於委任書或其他適當形式之書面協議中記錄之。
2. 不得忽略修改條款前已取得之證據。

證據

設計及執程序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第八十八條 就取得足夠及適切證據之目的而言，執業人員設計及執执行程序時：（相關條文：第四三二條至第四三三條）

- 1.應以不偏頗之方式取得證據，即不偏向取得可驗證之證據，亦不偏向排除可反駁之證據。（相關條文：第四三四條至第四三五條）
- 2.該等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於當時情況下應係屬適當，以能取得符合該等程序預期目的之證據。（相關條文：第四三六條至第四五一條）

擬作為證據之資訊

第八十九條 執業人員設計及執执行程序時，應評估擬作為證據之資訊（包括自個體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相關條文：第四五二條至第四七〇條）

第九十條 執業人員採用個體所產生之資訊時，應於必要時執行下列程序，以評估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該資訊是否足夠可靠：（相關條文：第四七一條至第四七二條）

- 1.取得有關該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之證據。
- 2.評估該資訊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是否足夠精確及詳盡。

管理階層專家執行之工作

第九十一條 如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係由管理階層專家編製，執業人員於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進行評估時，應於考量該專家之工作對達成其目的之重要程度後：（相關條文：第四七三條）

1. 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
(相關條文：第四七四條至第四七五條)
2. 對該專家工作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四七六條)
3. 對管理階層於編製永續資訊時如何採用專家所編製之資訊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四七七條至第四七八條)
4. 評估採用該專家工作以作為證據是否適切。(相關條文：第四七九條)

對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懷疑

第九十二條 執業人員如於執行確信案件過程中察覺文件可能有虛假或內容遭修改而未被告知之情況，則應作進一步調查並確認對其他所取得證據之影響。(相關條文：第四八〇條至第四八二條)

第九十三條 如對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或可靠性存有懷疑，執業人員：(相關條文：第四八三條)

1. 應決定是否修改或增加程序。
2. 如不能解決該等懷疑，應考量該情況對案件其他層面之影響(包括該等懷疑是否顯示揭露可能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規劃

規劃作業

第九十四條 執業人員應建立整體策略及案件計畫(包括決定須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此時案件主持人亦應考量於承接與續任流程中所取得之資訊，

以及案件主持人為同一客戶執行其他案件所取得之資訊（如適用時），是否與該案件攸關。（相關條文：第四八四條至第四九四條）

第九十五條 對集團永續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於依第九十四條之規定建立整體策略及案件計畫時，應決定：（相關條文：第四九一條至第四九八條）

- 1.擬執行確信工作之永續資訊及其來源。（相關條文：第四九五條）
- 2.執行案件所需之資源（包括組成個體執業組織）。（相關條文：第三一九條及第四九六條至第四九七條）
- 3.是否自其他執業組織所執行之工作取得證據。（相關條文：第四九八條）

第九十六條 案件主持人及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主要成員應參與確信案件之規劃，包括依第一〇五條之規定參與案件服務團隊成員間之討論。

重大性

第九十七條 就規劃及執行確信案件並評估永續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目的，執業人員應：（相關條文：第四九九條至第五〇六條）

- 1.考量質性揭露之重大性。（相關條文：第五〇七條）
- 2.決定量化揭露之重大性。（相關條文：第五〇八條至第五一二條）

第九十八條 如適用基準規定個體於編製永續資訊時同時適用財務重大性及影響重大性，執業人員於依第九十

七條之規定考量或決定重大性時，應考量此二種觀點。(相關條文：第五一三條及第五四四條)

第九十九條 執業人員應決定量化揭露之執行重大性。(相關條文：第五一四條至第五一八條)

執行案件過程中對重大性所作之修正

第一〇〇條 執業人員於執行確信案件過程中如獲悉某些資訊，而該等資訊會導致其於初始即考量或決定不同之重大性時，應修正揭露之重大性。(相關條文：第五一九條)

書面紀錄

第一〇一條 執業人員應於案件書面紀錄中納入下列項目：

- 1.依第九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考量質性揭露重大性之攸關因素。
- 2.依第九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量化揭露重大性之基礎。
- 3.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決定執行重大性之基礎。

風險評估程序

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

第一〇二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該等程序應足以辨認並評估揭露層級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設計及執行進一步程序。(相關條文：第五二〇條至第五二五條及第六二三條)

第一〇三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該等程序應足以辨認並評估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設計及執行進一步程序。（相關條文：第五二〇條至第五二五條及第六二二條）

第一〇四條 執業人員於依第一〇二條及第一〇三條之規定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應考量自客戶關係或永續確信案件之承接及續任程序所取得之資訊。（相關條文：第五二六條）

第一〇五條 案件主持人、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主要成員及執業人員之重要外部專家，應討論揭露易發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以及對個體之事實與情況所採用之適用基準。案件主持人應決定哪些事項須與未參加討論之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及執業人員外部專家溝通。（相關條文：第五二七條至第五二八條）

瞭解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

第一〇六條 執業人員應對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取得瞭解，包括可能導致揭露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事項或情況之特性。（相關條文：第五二九條至第五三二條）

確認適用基準之妥適性

第一〇七條 執業人員應確認適用基準就案件情況而言是否妥適，妥適之基準應具備第七十七條所列示之特性。（相關條文：第四〇七條至第四〇九條及第五三三條至第五四九條）

瞭解個體之報導政策

第一〇八條 執業人員應對個體之報導政策及其變動之原因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二二二條、第四〇五條及第五五〇條)

第一〇九條 執業人員應評估個體報導政策之適當性，以及是否與下列事項一致：(相關條文：第二二二條、第五五〇條及第五五一條)

- 1.適用基準。
- 2.攸關行業所採用之基準。

瞭解個體及其環境

第一一〇條 執業人員應對個體及其環境取得瞭解，包括：

- 1.個體營運之性質、法律架構與組織架構、所有權結構、治理架構及經營模式。(相關條文：第五五二條至第五五三條)
- 2.報導邊界及報導邊界內之活動。(相關條文：第五五四條)
- 3.與永續事項有關之目的及目標，或策略性目標，以及用以評估個體績效或決定管理階層薪酬之衡量指標。(相關條文：第五五五條)

瞭解法令架構

第一一一條 執業人員應對下列事項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五五六條及第五五八條)

- 1.就個體之永續資訊而言，個體及其所處行業或行業大類別所適用之法令架構。
- 2.個體如何遵循該架構。

向適當方查詢及討論

第一一二條 執業人員應向適當方及個體內之其他人員（如適當時）查詢下列事項：（相關條文：第五五九條至第五六〇條）

1. 是否知悉影響永續資訊之任何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
2. 個體是否設置內部稽核職能。若有，應進一步查詢以瞭解與永續資訊有關之內部稽核作業及主要發現事項。

瞭解個體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

第一一三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依第一一五條、第一一七條、第一一九條、第一二一條及第一二四條之規定，透過查詢對個體與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五六一條至第五六六條）

第一一四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依第一一六條、第一一八條、第一二〇條、第一二一條及第一二三條之規定，透過查詢及其他程序對個體與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五六一條至第五六三條及第五六五條至第五六六條）

個體之控制環境

第一一五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對與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個體控制環境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五六七條及第五六九條至第五七〇條）

第一一六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對與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個體控制環境取得瞭解。作此

瞭解時，執業人員應評估下列事項：（相關條文：第五六七條至第五七〇條）

- 1.管理階層在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是否已建立並維持誠信及道德行為之文化。
- 2.考量個體之性質及複雜性，控制環境是否提供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適當基礎。
- 3.所辨認控制環境之內部控制缺失是否損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

個體之風險評估流程

第一一七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對個體執行與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風險評估流程之結果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五七一條、第五七三條及第五七五條）

第一一八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對與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個體風險評估流程取得瞭解。作此瞭解時，執業人員應瞭解及評估下列事項：（相關條文：第五七一條至第五七五條）

- 1.瞭解下列個體之流程：
 - (1)辨認與永續資訊報導目標攸關之風險。
 - (2)評估該等風險之顯著程度，包括風險發生之可能性。
 - (3)因應該等風險。
- 2.瞭解個體執行風險評估流程之結果。
- 3.基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瞭解，評估個體之風險評估流程，就個體之情況而言是否適當。

個體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

第一一九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對個體執行監督與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之結果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五七六條至第五七七條)

第一二〇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

- 1.對下列事項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五七六條至第五七七條)
 - (1)個體監督與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
 - (2)執行前述流程之結果。
- 2.基於第一款之瞭解，評估個體監督與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就個體之情況而言是否適當。(相關條文：第五七八條至第五八三條)

個體之資訊系統及溝通

第一二一條 執業人員應對與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個體資訊系統及溝通取得瞭解，包括：(相關條文：第五八四條至第五八八條)

- 1.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相關條文：第五八九條至第五九一條)
- 2.如何對外部來源(如專業服務機構或個體價值鏈中之其他組織)之資訊進行記錄、處理、必要之更正並將其納入永續資訊中。(相關條文：第五九二條)
- 3.對於估計及前瞻性資訊，個體如何辨認攸關之方法、假設或資料來源，以及對其作出改變之必要性就適用基準而言係屬適當。

第一二二條 執業人員基於依第一二一條之規定對資訊系統及溝通之瞭解，執業人員應評估個體之資訊系統是否適當支持永續資訊係依適用基準編製。（相關條文：第五九三條）

個體之控制作業

第一二三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對控制作業取得瞭解。作此瞭解時，執業人員應辨認：（相關條文：第五九四條至第五九九條）

- 1.其規劃透過測試執行有效性以取得證據之控制，該等控制應包括：
 - (1)因應僅執行證實程序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證據之風險之控制；或
 - (2)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確認與使用個體攸關之其他執業組織之確信報告中所辨認之使用個體互補性控制（如適用時）。
- 2.基於第一款所辨認之控制，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資訊科技應用系統（以下簡稱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
- 3.個體因應第二款所辨認之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之資訊科技風險一般控制（以下簡稱一般控制）。
- 4.執業人員認為適當之其他控制，以辨認並評估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設計進一步之程序以因應所評估風險。

控制之設計及付諸實行

第一二四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如規劃透過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以取得證據，其應對下列事項取得

瞭解：（相關條文：第五九四條至第五九九條及第六〇六條）

1. 執業人員規劃測試之控制，包括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確認與使用個體攸關之其他執業組織之確信報告中所辨認之使用個體互補性控制（如適用時）。
2. 個體因應與第一款所辨認之控制有關之使用資訊科技風險之一般控制。

作此瞭解時，執業人員應：（相關條文：第六〇〇條至第六〇五條）

1. 評估該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以因應揭露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或支持其他控制之執行。
2. 除向個體有關人員查詢外，執行其他程序以確認控制是否付諸實行。

第一二五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對依第一二三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所辨認之控制取得瞭解。作此瞭解時，執業人員應：（相關條文：第六〇〇條至第六〇五條）

1. 評估該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以因應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或支持其他控制之執行。
2. 除向個體有關人員查詢外，執行其他程序以確認控制是否付諸實行。

辨認內部控制缺失

第一二六條 基於對個體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瞭解，執業人員應考量是否已辨認出一項或多項內部控制缺失。（相關條文：第六〇七條至第六一〇條）

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一二七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辨認並評估揭露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俾作為設計及執行程序之基礎。該等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係因應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使執業人員可對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之情事取得有限確信。（相關條文：第六一一條至第六二一條、第六二三條及第六二四條）

第一二八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辨認並評估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俾作為設計及執行程序之基礎。該等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係因應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使執業人員可對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係依適用基準編製之情事取得合理確信。（相關條文：第六一一條至第六一二條、第六一四條至第六一五條、第六一七條至第六二二條及第六二四條至第六二五條）

第一二九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由於管理階層可能以各種無法預期之方式踰越控制，執業人員應將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視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該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位於風險光譜之頂端。（相關條文：第六二五條）

評估自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證據

第一三〇條 執業人員應確認自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提供適當基礎。如無法提供適當基礎，執業人員應執行額外風險評估程序，直至所取得之證據可提供適當基礎。（相關條文：第六二六條）

書面紀錄

第一三一條 執業人員應列入案件書面紀錄之事項包括：

- 1.依第一〇五條之規定，案件服務團隊所進行之討論及所達成之重大決定。
- 2.依第一〇六條至第一二三條之規定，執業人員所取得之瞭解、查詢及討論之主要內容。
- 3.依第一二四條及第一二五條（如適用時）之規定，執業人員對所辨認控制之設計所作之評估，以及確認該等控制是否付諸實行。
- 4.依第一二七條及第一二八條之規定，所辨認及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設計及執行進一步程序

第一三二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進一步程序，其性質、時間及範圍須足以因應所評估揭露層級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四九一條至第四九四條及第六二七條至第六三一條）

第一三三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設計及執行進一步程序，其性質、時間及範圍須足以因應所評估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四九一條至第四九四條及第六二七條至第六三一條）

第一三四條 執業人員設計及執行進一步程序時，應遵循下列事項：（相關條文：第六三一條至第六三四條）

1. 考量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成評估結論所依據之理由。
2. 考量執業人員是否欲對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證據，以決定其他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3. 執業人員所評估之風險愈高，愈須取得更具說服力之證據。

整體對策

第一三五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如辨認出下列事項，應設計並付諸實行整體對策，以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六三五條至第六三六條）

1. 控制環境之控制缺失損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
2. 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
3. 永續資訊中存有廣泛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一三六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執業人員應設計整體對策並付諸實行，以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六三五條至第六三六條）

1. 執業人員對控制環境之評估顯示：

- (1)管理階層在治理單位之監督下，未建立並維持誠信及道德行為之文化。
 - (2)考量個體之性質及複雜性，控制環境未能提供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適當基礎。
 - (3)所辨認控制環境之控制缺失損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
- 2.執業人員辨認出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
 - 3.執業人員辨認出永續資訊中存有廣泛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因應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

第一三七條 執業人員應藉由執行下列程序，俾對於執行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之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作出適當因應：(相關條文：第六三七條至第六三八條)

- 1.對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之性質及其發生之情況取得瞭解。
- 2.取得進一步資訊，以評估其對永續資訊之可能影響。

第一三八條 執業人員如懷疑個體存有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事項，除法令禁止外，應與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溝通。(相關條文：第六三九條)

第一三九條 執業人員應評估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對確信案件（包括，執業人員之風險評估程序及書面聲明之可靠性）之影響，並

採取適當行動。(相關條文：第六四〇條至第六四二條)

控制測試

第一四〇條 執業人員如欲對依第一二三條或第一二四條之規定所辨認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證據，應藉由下列作法設計及執行控制測試：(相關條文：第六四三條至第六四四條)

- 1.執行查詢與其他程序，以取得有關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證據，包括：
 - (1)於永續資訊相關期間內，該等控制如何於攸關時點執行。
 - (2)該等控制執行是否一致。
 - (3)該等控制由誰執行或以何種方式執行。
- 2.決定欲測試之控制是否須仰賴其他控制(間接控制)，如須仰賴間接控制，是否須取得支持該等間接控制係有效執行之證據。

第一四一條 除第一四二條另有規定外，執業人員如欲取得有關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證據，應就適當期間測試該等控制。

第一四二條 執業人員如已於期中取得有關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證據，並欲延伸該等控制測試之結論至剩餘期間，應對剩餘期間取得有關該等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證據。

第一四三條 執業人員如計劃採用以往執行永續確信案件所取得對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證據時，應取得該等控制自以往執行案件後是否發生重大改變之證據，俾

對以往執行案件所取得之證據確認其持續攸關性。執業人員應藉由執行查詢並結合觀察或檢查取得證據，以確認對該等控制之瞭解，並應遵循下列事項：（相關條文：第六四五條至第六四六條）

- 1.如未發生影響以往執行案件所取得證據之持續攸關性之改變，執業人員應至少每三年測試該等控制一次，且應於每年執行案件時測試部分控制。
- 2.如發生之改變影響以往執行案件所取得證據之持續攸關性，執業人員應於執行當期案件時測試該等控制。

第一四四條 執業人員如計劃取得因應有關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證據，且所評估風險已接近風險光譜之頂端，應於當期測試該等控制。

第一四五條 執業人員於評估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時，應評估執行其他程序時所偵出之不實表達是否顯示該等控制未有效執行。惟執行其他程序時未偵出不實表達，並不能作為該等控制係有效執行之證據。

第一四六條 執業人員對所測試之控制偵出偏差時，應作特定之查詢，以瞭解該等情事及其潛在影響，並決定下列事項：

- 1.已執行之控制測試是否對該等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提供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 2.是否有必要執行額外之控制測試。
- 3.是否有必要執行額外之證實程序以因應潛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證實程序

- 第一四七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第一三三條規定之進一步程序應包括因應所評估已接近風險光譜頂端之每一風險之證實程序。(相關條文：第六一四條)
- 第一四八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不論為何，均應對其判斷係屬重大之揭露，考量設計及執行證實程序之必要性。(相關條文：第六四七條至第六四八條)
- 第一四九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考量是否執行外部函證程序。(相關條文：第六四九條至第六五〇條)
- 第一五〇條 執業人員如於期中執行證實程序並欲延伸該等證實程序之結論至剩餘期間，應對剩餘期間執行下列程序之一：(相關條文：第六五一條至第六五二條)
1. 併同執行證實程序及控制測試。
 2. 僅執行證實程序(如執業人員判斷此種方式即已足夠)。

分析性程序

- 第一五一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如設計及執行分析性程序時，執業人員應：(相關條文：第六五三條至第六五四條)
1. 判斷特定分析性程序之妥適性。該等判斷應考量所評估揭露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理由。
 2. 對所記錄之數量或比率設定預期值。(相關條文：第六五五條)
- 第一五二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如設計及執行分析性程序時，執業人員應：(相關條文：第六五三條至第六五四條)
1. 針對特定聲明，判斷特定分析性程序之妥適性。該等判斷應考量所評估特定聲明之重大不實表達

風險之理由及自其他程序取得之證據（如有執行）。

2.對所記錄之數量或比率設定預期值，該預期值應足夠精確，以辨認可能之重大不實表達。

第一五三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如分析性程序已辨認之變動或關係與其他攸關資訊不一致，或與預期結果間存有重大差異時，執業人員應向管理階層查詢此等差異。執業人員應考量管理階層對此等查詢之回應，以決定於當時情況下是否須執行額外程序。

第一五四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如分析性程序已辨認之變動或關係與其他攸關資訊不一致，或與數量或比率之預期值間存有重大差異時，執業人員應執行下列程序以調查該等差異：

- 1.向管理階層查詢並取得與其回應攸關之額外證據。
- 2.執行於當時情況下必要之其他程序。

抽樣

第一五五條 執業人員採用抽樣之方式選取受測項目時，應：
（相關條文：第六五六條）

- 1.考量所執程序之目的及所選取樣本之母體之特性。
- 2.決定樣本量，使其足以將抽樣風險降低至適當之水準。
- 3.選取樣本，對所選取之項目執程序，並評估測試結果。

估計及前瞻性資訊

第一五六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為因應所評估與涉及估計或前瞻性資訊之揭露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執業人員應：（相關條文：第六五七條至第六五九條及第六六一條至第六六二條）

1. 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採用適用基準中與估計或前瞻性資訊攸關之規定。
2. 評估建立估計或前瞻性資訊之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應用。
3. 與前期比較，如所報導之估計或前瞻性資訊，或用以建立估計或前瞻性資訊之方法有變動時，評估該變動於當時情況下是否適當。（相關條文：第六六六條）
4. 考量於當時情況下是否須執行其他程序。

第一五七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為因應所評估與涉及估計或前瞻性資訊之揭露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執業人員應：（相關條文：第六五七條至第六五九條及第六六一條）

1. 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採用適用基準中與估計或前瞻性資訊攸關之規定。（相關條文：第六六〇條）
2. 執行下列一項或多項程序：
 - (1) 測試管理階層如何建立估計或前瞻性資訊及其相關揭露，以及估計或前瞻性資訊所依據之資訊，此時執業人員應評估：
 - ① 是否已適當選擇及採用方法，以及與前期比較，該方法之任何變動是否適當。（相關條文：第六六三條及第六六六條）

- ②所採用之假設（包括與前期比較，該等假設之任何變動）是否適當。（相關條文：第六六四條及第六六六條）
 - ③資料（包括與前期比較，該資料之任何變動）是否適當。（相關條文：第六六五條及第六六六條）
- (2)建立點估計或區間估計以評估管理階層所作之估計。為此目的，執業人員應：（相關條文：第六六七條及第六六九條）
- ①評估其所採用之方法、假設或資料就基準而言是否適當。
 - ②執業人員於建立區間估計時，應：
 - a.確定該區間僅包含由足夠之證據佐證，且經評估係屬合理之數額。
 - b.設計及執行進一步程序，以對永續資訊之不確定性相關揭露之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 c.自截至確信報告日所發生之事項取得證據。

合理確信案件中風險評估之修正

第一五八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如執業人員獲悉某事項或取得之新資訊與其原先據以辨認或評估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證據不一致時，執業人員應：

- 1.修正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如必要時）。

- 2.執行額外程序以取得進一步證據，使執業人員能作成合理確信之結論。(相關條文：第六七〇條)

有限確信案件中是否須執行額外程序之決定

第一五九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如執業人員獲悉某事項，且該事項導致執業人員認為永續資訊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應設計並執行額外程序以取得進一步證據，直至執業人員能：(相關條文：第六七一條至第六七四條)

- 1.對該事項不太可能導致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作成結論；或
- 2.確認該事項導致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個體之永續資訊彙整流程

第一六〇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對個體之永續資訊彙整流程應執行之程序包括：(相關條文：第六七五條)

- 1.將永續資訊與相關紀錄核對或調節。
- 2.藉由向管理階層查詢，以瞭解其於編製永續資訊過程中所作之重大調整，並考量於當時情況下是否須執行額外程序。

第一六一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對個體之永續資訊彙整流程應執行之程序包括：(相關條文：第六七五條)

- 1.將永續資訊與相關紀錄核對或調節。
- 2.對於編製永續資訊過程中所作之重大調整取得證據。

第一六二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為依第一二九條之規定因應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執業人員應設計並執行下列程序：

- 1.測試管理階層於永續資訊彙整流程中所作調整之適當性。
- 2.向參與永續資訊報導流程之員工，查詢其是否知悉與永續資訊之調整有關之不適當或不尋常之情況。
- 3.除前述程序外，應確認是否須執行額外程序以因應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相關條文：第六七六條)

第一六三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對集團之永續資訊設計並執行進一步程序，以因應所評估因彙總流程所產生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該等進一步程序應包含：

- 1.藉由向管理階層查詢，以瞭解其如何彙總資訊。
- 2.確認所有個體均已依適用基準納入永續資訊中。
- 3.考量管理階層於彙總流程中所作之判斷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

第一六四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對集團之永續資訊設計並執行進一步程序，以因應所評估因彙總流程所產生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該等進一步程序應包含：

- 1.對管理階層如何彙總資訊取得瞭解。
- 2.確認所有個體均已依適用基準納入永續資訊中。
- 3.評估管理階層於彙總流程中所作之判斷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

書面紀錄

第一六五條 執業人員應列入案件書面紀錄之事項包括：

- 1.依第一三五條及第一三六條之規定所設計並付諸實行之整體對策及設計該等對策之理由。
- 2.執行進一步程序之結果，包括如不易直接由所執行之程序或所取得之證據推論而得時，所作成之結論及其基礎。
- 3.對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所執行之程序、所作之重大判斷及所達成之結論。
- 4.如適用時，就執業人員採用以往於案件所取得對特定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證據是否適當，所達成之結論。

所辨認不實表達之累計與考量

所辨認不實表達之累計

第一六六條 除不實表達屬顯然微小者外，執業人員應累計執行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之不實表達。(相關條文：第六七七條至第六八三條)

第一六七條 執業人員應：(相關條文：第六八四條至第六八七條)

- 1.考量所辨認之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是否可能導因於舞弊。
- 2.若有可能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跡象，作出適當因應。

對執行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不實表達之考量

第一六八條 如有下列情況時，執業人員應決定是否須修正執行案件之方式：(相關條文：第六八八條)

- 1.所辨認之不實表達之性質及發生之情況，顯示可能存有其他不實表達，當將其與執行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不實表達加以彙總時可能係屬重大。
- 2.於執行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之不實表達之彙總可能導致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溝通及更正不實表達

第一六九條 執業人員應及時與管理階層溝通於執行確信案件過程中所累計之所有不實表達，並要求管理階層更正該等不實表達。(相關條文：第六八九條)

第一七〇條 如管理階層在執業人員之要求下已檢查永續資訊並更正所偵出之不實表達，執業人員應對管理階層所完成之工作執行額外程序，俾確認是否仍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第一七一條 如管理階層拒絕更正執業人員與其溝通之某些或所有不實表達，執業人員應瞭解管理階層拒絕更正之理由，並於形成結論時將該等瞭解納入考量。(相關條文：第六九〇條)

評估未更正不實表達之影響

第一七二條 執業人員於評估未更正不實表達之影響前，應考量所執程序之結果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顯示須修正重大性。

第一七三條 執業人員應決定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是否重大。作此決定時，執業人員應考量不實表達之大小及性質，以及該等不實表達發生之特定情況。(相關條文：第六九一條至第七〇五條)

書面紀錄

第一七四條 執業人員應列入案件書面紀錄之事項包括：

1. 除不實表達屬顯然微小者外，執行案件過程中所累計之所有不實表達，以及是否已更正該等不實表達（第一六六條及第一六九條）。
2. 執業人員對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是否重大之結論及該結論之基礎（第一七三條）。

評估適用基準之說明

第一七五條 執業人員應評估適用基準及其來源是否已於永續資訊中適當說明或索引。（相關條文：第七〇六條至第七〇八條）

期後事項

第一七六條 執業人員應：（相關條文：第七〇九條至第七一一條）

1. 執行政程序以辨認截至確信報告日所發生可能對永續資訊及確信報告產生影響之事項。
2. 對該等事項是否已依據適用基準適當反映於永續資訊中，評估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第一七七條 執業人員應適當因應於確信報告日後始獲悉之事實，該等事實若於確信報告日即獲悉，可能導致其修改確信報告。（相關條文：第七一二條）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書面聲明

第一七八條 執業人員應要求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如適當時）提供下列事項之書面聲明：（相關條文：第七一三條至第七一四條）

1. 已依協議之案件條款，履行依照適用基準編製永續資訊（包括比較資訊，如適當時）之責任。
2. 已依協議之案件條款，使執業人員可取得並接觸所有攸關資訊，且所有攸關事項均已反映於永續資訊。
3. 是否認為未更正之不實表達（就個別及彙總而言）對永續資訊之影響非屬重大。該等未更正不實表達之彙總應納入書面聲明中或列為其附件。
4. 是否認為作成估計及編製前瞻性資訊所採用之重大假設係屬適當。
5. 已與執業人員溝通所有與案件攸關之已知且非顯然微小之內部控制缺失。
6. 是否已告知執業人員所知悉對永續資訊可能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之事項。
7. 針對永續資訊報導期間結束後發生且依適用基準須調整或揭露之事項，均已作調整或揭露。

第一七九條 除第一七八條所述事項之書面聲明外，執業人員認為有必要取得額外事項之書面聲明以支持與永續資訊攸關之其他證據時，亦應取得該等事項之書面聲明。

第一八〇條 當書面聲明涉及對永續資訊係屬重大之事項時，執業人員應：

1. 評估其合理性及與其他證據（包括其他口頭或書面聲明）之一致性。
2. 考量出具書面聲明之人員對該等事項是否充分瞭解。

第一八一條 書面聲明之日期應儘量接近確信報告日，但不得晚於該日。

第一八二條 如所要求之一項或多項書面聲明無法取得，或執業人員對提供書面聲明人員之專業能力、誠信、道德觀或謹慎程度存有疑慮，或認為所取得之書面聲明不可靠，執業人員應：

1. 與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討論該事項。
2. 重新評估提供或被要求提供書面聲明人員之誠信，並評估其對聲明（口頭或書面）及其他證據可靠性之可能影響。
3. 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確認該事項對確信報告結論之可能影響。

第一八三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執業人員應對永續資訊出具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或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1. 執業人員對提供第一七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之書面聲明之人員之誠信有重大懷疑，致其認為相關書面聲明並不可靠。
2. 個體未提供第一七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之書面聲明。

其他資訊

取得其他資訊

第一八四條 執業人員應：(相關條文：第七一五條至第七一八條)

1. 透過與管理階層討論，藉由確認預期發布將包含永續資訊及確信報告之文件以及個體所規劃發布該等文件之方式及時點，辨認其他資訊。
2. 與管理階層協議，以於確信報告日前及時取得該等文件之最終版本。

閱讀及考量其他資訊

第一八五條 執業人員應閱讀於確信報告日前取得之其他資訊，閱讀時應：(相關條文：第七一九條至第七二〇條)

1. 考量其他資訊與永續資訊間是否存有重大不一致。
2. 就所取得之證據及對案件所達成之結論，考量其他資訊與執業人員於執行確信案件過程中所取得之瞭解是否存有重大不一致。
3. 對與永續資訊或與執業人員於執行案件過程中所取得瞭解不相關之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跡象保持警覺。

當顯示存有重大不一致或其他資訊顯示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之因應

第一八六條 如執業人員辨認出顯示存有重大不一致或發現其他資訊顯示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應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執行其他程序（如必要時），以對下列事項作成結論：

- 1.其他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 2.永續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 3.執業人員是否須更新對個體及其環境之瞭解。

第一八七條 除法令或專門職業規範禁止外，如其他資訊包括個體經查核之財務報表，且執業人員辨認出該等財務報表與永續資訊顯示存有重大不一致，或發現財務報表顯示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執業人員應將該事項與個體之財務報表之查核人員溝通。

當執業人員作出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結論時之因應

第一八八條 如執業人員作出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結論，執業人員應要求管理階層更正該其他資訊，如管理階層：(相關條文：第七二一條至第七二二條)

- 1.同意更正，執業人員應確認該重大不實表達已更正。
- 2.拒絕更正，執業人員應與治理單位溝通該重大不實表達並要求更正。

第一八九條 如執業人員作出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結論，且與治理單位溝通後未被更正，執業人員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相關條文：第七二一條至第七二二條)

- 1.考量對確信報告之影響，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案件主持人將如何於確信報告中因應該重大不實表達。(相關條文：第七二三條)
- 2.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則終止委任。(相關條文：第七二四條)

當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或執業人員須更新對個體及其環境之瞭解時之因應

第一九〇條 如執業人員因執行第一八五條規定之程序而作出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或執業人員須更新其對個體及其環境之瞭解之結論，執業人員應適當因應。
(相關條文：第七二五條)

作成確信結論

評估所取得之證據

第一九一條 執業人員應評估所取得之證據（包括來自執業人員外部專家、其他執業組織或內部稽核職能所執行工作之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並於必要時取得進一步證據。作此評估時，執業人員應：(相關條文：第七二六條至第七二九條)

1. 評估取得之證據是否符合程序之預期目的。
2. 考量取得之所有證據（包括與其他證據一致或不一致之證據），無論其與揭露一致或矛盾。

第一九二條 執業人員應評估管理階層於編製永續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時，對所作之估計及所採用之假設之判斷及決定，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即使個別判斷及決定係屬合理）。於辨認出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時，執業人員應評估其對確信案件之影響。如管理階層有誤導之意圖，則管理階層之偏頗本質上即為舞弊。

- 第一九三條 如執業人員取得與其他證據不一致之證據時應：
（相關條文：第七三〇條至第七三三條）
1. 決定是否修改或增加程序以瞭解並因應該不一致。
 2. 考量對確信案件其他層面之影響（如有時）。

作成結論

第一九四條 執業人員應對永續資訊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作成結論。執業人員於作成結論時，應考量：

1. 第一九一條及第一九二條中對所取得之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之評估結果。
2. 第一七三條中對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是否重大之決定。（相關條文：第七三四條）

第一九五條 當適用基準隱含允當表達原則時，第一九四條所規定之評估亦應包括對下列事項之考量：（相關條文：第七三五條至第七三六條）

1. 永續資訊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
2. 當基準、執業人員結論之用語或案件之其他情況適當時，永續資訊是否允當表達所報導之永續事項。

第一九六條 依照允當表達基準所編製之永續資訊如無法允當表達，執業人員應就該事項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視適用基準之規定及該事項之處理結果，決定是否依第二一一條之規定修正確信報告之結論。

第一九七條 如永續資訊係依照遵循基準編製時，執業人員無須評估永續資訊是否允當表達。當執業人員作成

該永續資訊係屬誤導之結論時，應就該事項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視其處理結果，決定是否及如何於確信報告中說明。

範圍受限制

第一九八條 執業人員如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則屬範圍受限制。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應採取下列作法之一：（相關條文：第七三七條至第七三八條）

1. 出具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2. 出具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
3. 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對管理並達成品質承擔整體責任

第一九九條 於確信報告日之前，案件主持人應：

1. 對確認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獨立性有關之規範）是否已被遵循承擔責任。
2. 透過複核案件書面紀錄，並與案件服務團隊討論，確認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支持所達成之結論及擬出具之確信報告。
3. 複核永續資訊及確信報告，以確認於當時情況下出具之報告係屬適當。
4. 確認下列事項：
 - (1) 案件主持人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已有充分且適當之參與，致使其能確定所作之重大判斷及所達成之結論，就案件之性質及情況而言係屬適當。（相關條文：第七三九條至第七四一條）

- (2)於遵循本永續確信準則之基本準則時，已將案件之性質及情況與其相關變動，以及執業組織之相關政策或程序納入考量。
- 5.確認案件須執行案件品質複核者，該複核已完成。

書面紀錄

第二〇〇條 執業人員應於案件書面紀錄中納入下列項目：

- 1.案件主持人（依第一九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確認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之基礎，包括：
 - (1)依第四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對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係屬適切之判斷。
 - (2)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對執業人員外部專家之工作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係屬適當之評估。
 - (3)依第五十八條第五款之規定，對內部稽核工作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係屬適切之判斷。
 - (4)執業人員是否辨認出與重大事項之最終結論有不一致之資訊，以及其如何處理該不一致之情形（見第一九三條）。（相關條文：第七四二條）
- 2.案件主持人（依第一九九條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確認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已有充分且適當參與之基礎。（相關條文：第七四三條）

編製確信報告

第二〇一條 確信報告應為書面形式，且應明確表達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之合理確信意見或有限確信結論。（相關條文：第七四四條至第七四五條）

第二〇二條 執業人員之結論應與不影響該結論之資訊或說明（包括強調事項段、其他事項段、與案件特定層面有關之發現事項、建議或納入確信報告中之額外資訊）明確區分，執業人員之用語應明確指出該等資訊或說明不影響執業人員之結論。（相關條文：第七四四條至第七四五條）

確信報告之內容

第二〇三條 確信報告應至少包含下列基本要素：（相關條文：第七四六條、第七七四條至第七七六條）

1. 報告名稱（應清楚標示為執業人員有限確信報告、合理確信報告或結合有限確信與合理確信之報告）。（相關條文：第七四七條）
2. 報告收受者。（相關條文：第七四八條）
3. 於確信報告之首段中執業人員之結論應：（相關條文：第七四九條至第七五九條）

(1) 包括反映結論類型之標題：

- ① 對於無保留結論，標題為「合理確信意見」、「有限確信結論」，或對於結合合理確信與有限確信之案件係屬適當之標題。
- ② 對於修正式結論，應於前述標題冠以「保留」、「否定」或「無法表示」；對於結合合理確信與有限確信之案件，應明確指出何者為修正式意見或結論。

- (2)辨認個體（該個體之永續資訊納入確信案件之範圍內）。
- (3)辨認或說明執業人員所取得之確信程度（合理確信、有限確信，或對永續資訊之不同部分取得不同程度之確信）。（相關條文：第七四九條）
- (4)辨認或說明屬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包括永續事項及如何報導該資訊（如適當時）。（相關條文：第七五〇條至第七五一條）
- (5)敘明永續資訊之日期或所涵蓋之期間。
- (6)以下列方式表達結論：（相關條文：第七五二條至第七五四條）
 - ①對於合理確信，應以積極之文字表達，亦即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適用基準編製或允當表達。
 - ②對於有限確信，應說明執業人員依據其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未發現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或未允當表達之情事。
- (7)辨認適用基準係架構基準、自行設計之基準，或結合前述兩者，且對於自行設計之基準，須說明其揭露於何處。（相關條文：第七五五條至第七五八條）
- (8)本條第三款第六目所述之結論應針對下列事項表達：（相關條文：第七五二條至第七五四條）
 - ①永續資訊及適用基準。
 - ②適當方之聲明。

- (9)如適當時，結論應告知預期使用者可協助其閱讀執業人員結論之背景資訊。(相關條文：第七五九條)
- 4.結論之基礎段應緊接於結論段之後，合理確信報告之標題為「意見之基礎」，有限確信報告之標題為「結論之基礎」，對結合合理確信與有限確信之報告應標示適當之標題，且應：
- (1)敘明案件係依照本永續確信準則執行。(相關條文：第七六〇條)
- (2)對於有限確信案件，敘明：
- ①有限確信案件中執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
- ②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
- (3)提及確信報告中之執業人員之責任段（參見本條第八款）。
- (4)敘明執業人員遵循下列有關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規範：
- ①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或
- ②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並應辨認該等規範，以及揭露作出該等規範之嚴謹程度不低於相關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之判斷之適當授權機關名稱。
- (5)如攸關職業道德規範規定，當執業人員適用與特定個體永續確信案件攸關之特定獨立性

規範時應公開揭露，前述第四目所規定之聲明應指出執業人員已依適用於該等個體之永續確信案件之獨立性規範，與個體保持超然獨立。(相關條文：第七六一條)

(6)敘明執業人員所隸屬組織適用：

- ①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或
- ②其他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並應辨認該等規範，以及揭露作出該等規範之嚴謹程度不低於品質管理準則 1 號之判斷之適當授權機關名稱。

(7)敘明執業人員是否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作成結論之基礎。

(8)如執業人員作成修正式結論，須說明導致修正式結論之事項。

5.如適用時，應有標題為「其他資訊」之段落，以說明第二一〇條所述之事項。

6.標題為「管理階層對永續資訊之責任」之段落，其：

(1)敘明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如適當時）對下列事項之責任：（相關條文：第七六二條至第七六三條）

- ①依照適用基準編製並允當表達（如適用時）永續資訊。(相關條文：第七六四條)
- ②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依照適用基準編製之永續資訊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2)如負責監督永續資訊編製流程之人員與履行前述責任之人員不同時，辨認負責監督之人員。(相關條文：第七六三條)
- 7.如適用時，增加標題為「編製永續資訊之先天限制」之段落，說明與依照適用基準對永續事項所作衡量或評估有關之重大先天限制，包括與永續資訊中之前瞻性資訊相關之先天限制。(相關條文：第七〇一條、第七六五條至第七六七條及第七八〇條)
- 8.標題為「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執行確信之責任」之段落，其敘明：(相關條文：第七六二條)
- (1)執業人員之目的係規劃及執行確信案件以對永續資訊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或合理確信，並出具包括結論（對於有限確信）或意見（對於合理確信）之確信報告。
- (2)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且：
- ①如個別或彙總之不實表達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預期使用者以永續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②如適用基準中對重大性有不同之定義或描述，應包括該定義或描述。
- (3)執業人員於執行案件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 (4)執業人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
- ①對於有限確信：對與案件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辨認並評估揭露

層級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惟其目的非對個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提供結論。如有限確信報告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結論，則不應敘明「執業人員對內部控制制度考量之目的非對個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提供結論」。

②對於合理確信：對與案件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辨認並評估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惟其目的非對個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如合理確信報告包括對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意見，則不應敘明「執業人員對內部控制制度考量之目的非對個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5)執業人員設計並執行：

①對於有限確信：因應所評估揭露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程序。

②對於合理確信：因應所評估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程序。

(6)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制度，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9.對於有限確信，包含標題為「執行工作之彙總說明」之段落，說明執業人員為作成結論所執行工作之彙總。該段落應充分說明所執程序之性

質、時間及範圍，俾使使用者能瞭解執業人員所取得之有限確信。(相關條文：第七六八條至第七七二條)

10. 案件主持人之簽名與蓋章。
11. 案件主持人所隸屬組織之名稱及地址。
12. 確信報告日。確信報告日不得早於：(相關條文：第七七三條)
 - (1) 執業人員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並據以作成結論之日期。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包括有權通過永續資訊者已聲明對該永續資訊負有責任。
 - (2) 當依據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或所隸屬組織之政策或程序須執行案件品質複核時，完成案件品質複核之日期。

確信報告中提及執業人員專家

第二〇四條 執業人員如於確信報告中提及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其文字不得指明該專家（除非法令另有規定），或暗示執業人員對結論之責任因該專家之參與而降低。(相關條文：第三一〇條、第七七七條至第七七九條)

無保留結論

第二〇五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當執業人員依據其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作出未發現下列情事之結論時，執業人員應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有限確信報告：

1. 對於遵循基準，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基準編製之情事。
2. 對於允當表達基準，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適用基準允當表達之情事。

第二〇六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於下列情況下，執業人員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合理確信報告：

1. 對於遵循基準，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基準編製。
2. 對於允當表達基準，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適用基準允當表達。

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

第二〇七條 執業人員認為必要時：（相關條文：第七八〇條至第七八三條）

1. 得提醒預期使用者注意於永續資訊中表達或揭露之某一事項，該事項依執業人員之判斷，對預期使用者瞭解該資訊係屬重要（強調事項段）。
2. 得溝通未於永續資訊中表達或揭露之某一事項，該事項依執業人員之判斷，對預期使用者瞭解該案件、執業人員之責任或確信報告係屬攸關（其他事項段）。

於法令規範未限制之情況下，執業人員應於確信報告中，以附有適當標題之段落說明該事項，並明確指出執業人員之結論並未因該事項而修正。

第二〇八條 如適用基準係為特定目的而設計時，執業人員應增加一強調事項段，以提醒閱讀者永續資訊就其

他目的而言可能並非妥適。(相關條文：第七八四條至第七八五條)

其他資訊

第二〇九條 如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日前取得其他資訊，應依第二〇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將其表達於確信報告之單獨段落中。當執業人員出具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時，則不應增加「其他資訊段」。(相關條文：第七八六條)

第二一〇條 確信報告須依第二〇九條之規定增加「其他資訊段」時，該段應：

1. 聲明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如適當時）對其他資訊負責。
2. 辨認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日前所取得之其他資訊。
3. 聲明執業人員之結論未涵蓋其他資訊，故執業人員並未對該部分提供結論。(相關條文：第七八七條)
4. 說明執業人員依本永續確信準則所規定與閱讀、考量及報導其他資訊相關之責任。
5. 聲明下列事項：
 - (1) 執業人員不對其他資訊出具報告。
 - (2) 如執業人員認為其他資訊存有未更正重大不實表達時，說明其他資訊之未更正重大不實表達。

修正式結論

第二一一條 於下列情況下，執業人員應出具修正式結論之確信報告：

1. 依執業人員之專業判斷，範圍受限制且其可能影響係屬重大。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應出具保留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相關條文：第七八八條及第七九四條至第七九六條）
2. 依執業人員之專業判斷，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應出具保留結論或否定結論之確信報告。（相關條文：第七八九條至第七九一條及第七九四條至第七九六條）

第二一二條 依執業人員之專業判斷，當某一事項之影響或可能影響雖屬重大但並非廣泛至須出具否定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時，執業人員應出具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保留結論應以「除……外」之方式表達保留事項之影響或可能影響。（相關條文：第七九二條至第七九五條）

第二一三條 執業人員因範圍受限制而作成修正式結論，但又知悉導致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時，應於確信報告中對於範圍受限制及導致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兩者均明確說明。

第二一四條 如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如適當時）已於聲明中辨認並適當說明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執業人員應以下列方式之一作成結論：

1. 針對永續資訊及適用基準作成保留結論或否定結論。
2. 如案件條款明確要求執業人員針對適當方之聲明作成結論，則執業人員應作成無保留結論，但須

於確信報告中增加一強調事項段，指出適當方已於其聲明中辨認並適當說明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比較資訊

第二一五條 執業人員應確認適用基準（或法令）是否規定永續資訊中須納入比較資訊，如須納入比較資訊，則應確認該比較資訊是否適當表達。（相關條文：第七九七條）

第二一六條 於確認比較資訊是否適當表達時，執業人員應評估下列事項：（相關條文：第七九八條至第七九九條）

- 1.比較資訊是否與前期之揭露一致；如不一致，是否已依據適用基準因應任何不一致。
- 2.反映於比較資訊中之永續資訊衡量或評估基準，是否與當期所適用之基準一致；如有變動，是否已適當適用且充分揭露。

第二一七條 如執業人員之確信結論未提及比較資訊，且前期未將該資訊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執業人員應於其他事項段敘明該情事。惟該敘明並未解除執業人員對第二一五條至第二一六條之基本準則之遵循之責任。（相關條文：第八〇〇條至第八〇一條）

第二一八條 如執業人員之確信結論未提及比較資訊，而該比較資訊於前期已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執業人員應依下列規定於其他事項段中提供說明：（相關條文：第八〇〇條至第八〇一條）

- 1.如前期與當期之確信案件具不同之確信程度或不同之案件範圍，則敘明該情事及差異。

- 2.如前期之確信案件係由前任執業人員執行，則敘明下列事項：
 - (1)該情事。
 - (2)前任執業人員提供之結論類型。
 - (3)如係修正式結論，導致修正式結論事項之理由。
 - (4)該確信報告日。

- 第二一九條 無論執業人員所作成之結論是否提及比較資訊，如執業人員察覺所提供之比較資訊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執業人員應：(相關條文：第八〇二條)
- 1.與管理階層討論該事項，並於當時情況下執行適當之程序。
 - 2.考量其對確信報告之影響。
 - 3.如併列之比較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且該比較資訊未經重編時：
 - (1)如執業人員所作成之結論提及比較資訊，應出具保留結論或否定結論之確信報告。
 - (2)如執業人員所作成之結論未提及比較資訊，執業人員應於確信報告之其他事項段，敘明影響比較資訊之情況。

書面紀錄

確信報告日後發生之事項

- 第二二〇條 確信報告日後，如發生執業人員須增加程序或達成新結論之特殊情況，執業人員應記錄下列事項：(相關條文：第八〇三條)
- 1.所發生之情況。

- 2.所執行之新增或額外程序、取得之證據、達成之結論及對確信報告之影響。
- 3.對案件書面紀錄進行變更及複核之人員及日期。

伍、解釋及應用

前言

永續資訊（相關條文：第二條至第五條）

第二二一條 永續資訊通常意圖提供使用者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瞭解，俾使其瞭解並評估永續事項對個體之影響，或個體對環境、社會或經濟之實際或潛在影響（無論是正面或是負面影響）。

第二二二條 架構基準決定衡量或評估永續事項之原則及觀念。儘管架構可能未明定如何衡量或評估所有永續事項，但通常已包含足夠且廣泛之原則，可作為個體選擇及應用報導政策之基礎，該等報導政策能與該架構規定之基本觀念及目的一致。

第二二三條 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包括永續事項及報導邊界之辨認與選擇），可能係由永續報導架構基準或自行設計基準所規定。該流程可能被稱為個體之「重大性評估」、「重大性流程」或其他用語，因於辨認哪些資訊（與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攸關者）就報導之目的而言係屬重大時，該流程涉及重大性之應用。附錄二例示執業人員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如何考量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

第二二四條 如第七十九條所述，執業人員於承接及續任確信案件時，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及該案件之範圍係包含所有或部分之永續資訊須取得初步瞭解。

本永續確信準則之前提（相關條文：第六條至第七條）

第二二五條 法令或專門職業規範可能明定執行確信案件時所適用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或與品質管理有關之規範，並可能提供「嚴謹程度不低於」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品質管理準則 1 號之相關指引。

職業道德規範（相關條文：第六條第 1 款及第七條）

第二二六條 如第二七二條所述，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訂定職業道德之基本原則及獨立性規範，並依據基本原則訂定執業人員應有行為之標準。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第二七三條說明於因應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時，執業人員須運用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之觀念性架構。第二七四條至第二七五條說明可能產生對遵循基本原則之潛在威脅及可能影響執業人員獨立性之事項。

第二二七條 第二七六條說明，當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涵蓋第二七二條至第二七五條所提及之事項，並加諸達成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所訂定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規定之目的之義務時，該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對規範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遵循，其嚴謹程度不低於與該等案件有關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品質管理（相關條文：第六條第 2 款及第七條）

- 第二二八條 如第二八〇條所述，本永續確信準則係基於為支持確信案件品質而採取之一系列措施所訂定，該等措施包括執業組織所執行之品質管理制度。
- 第二二九條 第二八一條說明執業組織對確信案件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責任，而第二八二條說明依品質管理準則 1 號之規定設計之制度所涵蓋之組成要素。
- 第二三〇條 如第二八五條所述，當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涵蓋第二八一條至第二八三條所提及之事項，並對執業組織加諸達成品質管理準則 1 號之目標及規定之目的之義務時，該等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規範執業組織對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責任，其嚴謹程度不低於品質管理準則 1 號。
- 第二三一條 依品質管理準則 1 號之規定，執業組織之目的係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俾對執業組織達成下列品質管理制度之目的提供合理確信：
1. 執業組織及其人員依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履行其責任，並依該等準則及法令規範執行案件。
 2. 執業組織或案件主持人能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報告。

本永續確信準則之範圍

永續資訊之類型及表達（相關條文：第八條）

- 第二三二條 個體所表達之永續資訊可能僅限於特定事項，例如所選擇之特定指標、目標或關鍵績效指標。此

外，永續資訊亦可能涵蓋永續報導架構或法令所規定，或是個體自願表達之主題之各種不同層面。

第二三三條 永續資訊可能以不同方式表達，例如，個體單獨發布之永續報告書、作為個體年報之一部分（例如，年報中可單獨辨認之報告、作為年報中管理階層報告或管理階層評論之一部分）、整合性報告，或透過其他報導機制表達。依適用基準，永續資訊可能包括單一個體、集團內之個體或報導個體價值鏈中其他個體之資訊。

第二三四條 於某些情況下，永續報導架構可能允許永續資訊藉由索引而納入其他來源之資訊，例如經查核之財務報表或管理階層報告之特定段落（即未包含須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段落），藉由索引而納入之資訊可能已被納入某一查核案件或確信案件。如該等資訊係屬永續確信案件之範圍內，對永續確信案件承擔責任之執業人員可能擬自財務報表查核人員或其他確信執業組織所執行之工作取得證據。於此種情況下，應適用本永續確信準則中有關採用其他執業組織工作之基本準則，包括根據情況之需要，就其他執業組織工作中之發現事項進行溝通之規定。

合理確信及有限確信案件（相關條文：第九條）

第二三五條 當揭露涉及主題之多個層面時，可針對每一層面作出個別結論，每一個別結論得以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或有限確信案件之格式表達。當提供個別

結論時，永續確信準則所稱確信報告之結論包括每一個別結論。

定義（相關條文：第十七條）

聲明（相關條文：第八條）

第二三六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於辨認、評估及因應合理確信案件中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係採用該等聲明以考量可能發生潛在不同類型之不實表達。第六二二條提供聲明之例示。

組成個體

第二三七條 架構基準可能明定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報導個體應與相關財務報表之報導個體相同（參見第二五五條）。就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而言，須納入報導個體之集團財務報表中之個體或營運單位（如母公司之子公司），稱為集團組成個體。架構基準亦可能規定延伸永續資訊之範圍，以納入報導個體價值鏈上游或下游其他個體之資訊，就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而言，該等所納入之組成個體，稱為價值鏈組成個體。

組成個體執業組織

第二三八條 組成個體執業組織可能包含來自聯盟執業組織、非聯盟執業組織或執業人員所隸屬執業組織之其他分組織之人員。

第二三九條 於少數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充分且適當地參與另一執業組織對價值鏈組成個體執行之工作。例

如，報導個體可能與供應商有直接業務關係，使管理階層能安排執業人員於該供應商取得資訊或接觸已對該資訊執行工作之組織。於該等情況下，如執業人員擬採用該工作且能充分且適當地參與該工作，就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而言，該另一執業組織係組成個體執業組織。

基準

第二四〇條 基準（尤其是架構基準）可能包括擬報導之永續事項（包含主題及主題之特定層面）之相關指引。基準亦可能訂定如何衡量或評估以及如何表達或揭露該等永續事項。

揭露

第二四一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中之「揭露」一詞係用於永續確信案件，其係指與某一主題之特定層面有關之永續資訊。因此，與財務報導架構中所定義或描述之「財務報表揭露」之定義不同。

第二四二條 附錄一說明永續事項、永續資訊及相關揭露間之關係。揭露可能包括量化或質性資訊，且其格式及長度可能不同。就規劃及執行案件之目的而言，管理階層之揭露為執業人員考量是否及如何結合特定揭露提供起點（見第四九二條至第四九四條）。

案件主持人

第二四三條 被指派為案件主持人之人員可能係執業組織中之合夥人或其他高階人員（如董事或高階主管）。某

一人員依本永續確信準則之規定是否被允許擔任案件主持人取決於該執業組織對責任之指派，以及法令或專門職業規範是否明定案件負責人之資格規定。

第二四四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中「案件主持人」之用語等同於品質管理準則 1 號中之「案件合夥人」。

案件風險

第二四五條 案件風險非指（或不包括）執業人員之營業風險，例如因訴訟、負面新聞或與特定永續事項有關之其他事件所產生之損失。

第二四六條 一般而言，案件風險由下列要素組成：

1. 執業人員未能直接影響之風險，包括：

(1) 在不考量個體相關控制之情況下，永續資訊先天上易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固有風險）。

(2) 個體之內部控制制度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永續資訊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控制風險）。

2. 執業人員可直接影響之風險，即執業人員所執行之程序未能偵出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偵查風險）。

第二四七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將案件風險降低至零係難以達成或不符成本效益。因此，合理確信之確信程度因下列因素而低於絕對確信：

1. 選取項目測試。

2. 內部控制制度之先天限制。

3. 執業人員可取得之證據大多僅具說服力而不具決定性。
4. 證據之蒐集及評估，以及依據該證據形成結論須運用專業判斷。
5. 於某些情況下，永續事項之特性（如前瞻性資訊）。

案件服務團隊

第二四八條 案件服務團隊包括執業組織人員、內部專家及組成個體執業組織（如適用時）。其他執業組織非屬案件服務團隊。

第二四九條 內部稽核人員提供直接協助係指於執業人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下，由內部稽核人員執行程序。雖然內部稽核人員可能執行類似由執業人員執行之程序，惟該等內部稽核人員未如執業人員被要求須獨立於個體。因此，該等內部稽核人員並非案件服務團隊之成員。

個體

第二五〇條 法律或經濟個體之可辨認部分之一例為單一工廠或其他形式之設施（例如，掩埋場）。

執業組織

第二五一條 執行確信案件之組織在法律性質上可能有多種型態（如事務所）。

舞弊

第二五二條 雖然與永續資訊有關之主觀判斷先天上存有某種程度之管理階層偏頗，惟當管理階層有誤導之意圖，則管理階層之偏頗本質上即為舞弊。

第二五三條 第五三〇條、第六八〇條及第六八六條分別提供與永續資訊中導因於舞弊或管理階層偏頗之重大不實表達有關之事項、可能於何處或如何發生不實表達，以及導因於舞弊之不實表達之例示。

集團

第二五四條 如分支機構及部門之永續資訊透過彙總流程納入由該等分支機構或部門組成之單一法律個體之永續資訊中，就本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該單一法律個體亦為一集團。

集團永續資訊

第二五五條 架構基準可能明定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報導個體應與相關財務報表之報導個體相同。例如，若合併財務報表須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則永續資訊將包括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之個體或營運單位之資訊。該基準亦可能規定延伸永續資訊之範圍，以納入價值鏈上游或下游其他個體之資訊。於永續確信準則中，此等永續資訊（包括來自價值鏈之資訊）稱為「集團永續資訊」。

預期使用者

第二五六條 預期使用者包括可能使用永續資訊作資源分配決策之股東、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其他可能對個體報導之永續資訊感興趣之預期使用者

包括客戶、納稅人、員工、競爭者、金融監理機關、中央銀行、商業夥伴、供應商、社區民眾、原住民、政府、主管機關及利益團體等。

第二五七條 於某些情況下，可能有非屬確信報告所提供之對象之預期使用者。當許多人皆能取得確信報告時，執業人員可能無法辨認閱讀確信報告之所有使用者。於此情況下，特別是當潛在使用者可能對永續事項有廣泛利益之情況時，預期使用者可能僅限於具重大及共同利益之主要利害關係人。執業人員可藉由不同方式（例如透過法令，或與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間之協議）辨認預期使用者。

第二五八條 於某些情況下，特定使用者（例如，債權人）可能要求適當方對已採用為特定目的而設計之基準編製之永續資訊安排確信案件之執行。當基準係為特定目的而設計時，第二〇八條規定執業人員增加一強調事項段提醒閱讀者該事實。此外，執業人員可考慮於確信報告中指出確信報告僅供特定使用者使用。依案件情況，此可藉由限制確信報告之分送或使用而達成（參見第七八五條）。

合夥人

第二五九條 執行確信案件之執業組織可能不一定為事務所，故有權以執業組織名義執行案件之個人，可能不稱為合夥人。

報導邊界

第二六〇條 於某些情況下，架構基準可能明定報導邊界。於其他情況下，報導邊界可能係由個體自行決定，此時報導邊界將成為個體自行設計基準之一部分。報導邊界可能因不同主題或主題之不同層面而有所不同（例如，某些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因永續事項之性質而與其他關鍵績效指標具不同之邊界）。

第二六一條 雖然個體之永續資訊及其財務報表之報導個體可能相同，但永續資訊之報導邊界可能與財務報表編製目的之邊界不同。例如，永續資訊之報導邊界可能包括個體價值鏈上游及下游之活動、營運、關係或資源，個體供應鏈係屬價值鏈之一部分。

證實程序

第二六二條 為因應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執行之分析性程序係屬證實程序，因此本永續確信準則規定執業人員應設定預期值作為評估該等程序之結果（參見第一五一條及第一五二條）之基礎。分析性程序亦可用於風險評估程序，協助辨認不一致、異常事項及狀況，以及可能顯示對案件具有影響之事項之數額、比率及趨勢。所辨認之不尋常或非預期之關係可能有助於執業人員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括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永續資訊

第二六三條 如第二條所述，永續資訊係有關永續事項之資訊，可能涵蓋多個主題及其特定層面。第二條亦說明法令或永續報導架構可能會以不同方式敘明永續事項、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主題及主題之特定層面之例示如下：

主題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包括排放） • 能源（例如，能源之類型及消耗） • 水及放流水（例如，耗水及排放水） • 生物多樣性（例如，生物多樣性之影響或棲息地保護及復原）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實務（例如，多元及機會平等、訓練及教育，以及職業衛生安全） • 人權及社區關係（例如，當地社區參與、影響評估及發展計畫） • 客戶之健康及安全
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控、管理及監督永續事項及其相關影響
主題之特定層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影響分析（包括影響程度） • 策略及經營模式 • 風險與機會 • 因應風險與機會之創新 • 風險與機會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 風險管理或減緩 • 治理 • 指標及關鍵績效指標 • 目標 • 監控及管理風險之內部控制制度 • 情境分析 	

第二六四條 如第五條所述，確信案件之範圍可能未涵蓋擬報導之所有永續資訊。因此，就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永續資訊」一詞係指納入確信範圍內之資訊。非屬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但包含於載有確信案件涵蓋之永續資訊及其確信報告之文件中者，係屬其他資訊。

永續事項

第二六五條 法令或永續報導架構可能以不同方式定義或描述永續事項。永續事項依基準可能涵蓋：

- 1.對個體策略、經營模式或績效之影響。
- 2.個體之營運活動、產品或服務對環境、社會或經濟之影響。
- 3.個體之永續政策、計畫、目的或目標。

第二六六條 除前條所述之影響外，基準亦可能提及風險與機會（例如，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如何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之展望）或依賴（例如，個體價值鏈中可能影響個體策略或經營模式之資源及關係）。

依永續確信準則執行確信案件

遵循與案件攸關之準則（相關條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第二六七條 於某些情況下，其他永續確信準則亦與案件攸關。當某一永續確信準則已實施，其標的係與案件攸關，且其所規定之情況存在時，該永續確信準則係屬攸關。

第二六八條 規範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案件之審計準則或核閱準則，不適用於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惟執業人員依本永續確信準則執行永續確信案件時，該等準則仍可提供與案件流程有關之指引。

遵循攸關基本準則（相關條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第二六九條 某些程序雖為合理確信案件之必要程序，惟於某些有限確信案件之情況下，執行該等程序可能係屬適當。

第二七〇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及其他攸關永續確信準則之基本準則旨在使執業人員達成永續確信準則所明定之目的，從而達成執業人員之整體目的。因此，除情況特殊，執業人員須遵循與確信案件攸關之基本準則。

偏離攸關基本準則之書面紀錄（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

第二七一條 與案件書面紀錄有關之基本準則僅於攸關情況下適用。如永續確信準則中特定基本準則之適用係附有條件，而該條件並不存在，則該基本準則並不攸關（例如，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證據之情況並不存在時，無須適用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時須作成修正式結論之基本準則），於此情況下，無須作成相關書面紀錄。

確信案件之承接及續任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獨立性有關之規範）（相關條文：

第二十五條第 1 款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二七二條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訂定職業道德之基本原則及獨立性規範，並依據基本原則訂定執業人員應有行為之標準。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亦明訂會計師為遵循基本原則及獨立性規範（如適用時）應採用之作法。法令亦可能涉及職業道德（包括獨立性）之規定，例如營業秘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影響對資訊之保密義務。

第二七三條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提供一觀念性架構，執業人員於因應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時，須運用該觀念性架構，包括：

1. 辨認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威脅可能為下列一項或多項之類型：
 - (1) 自我利益。
 - (2) 自我評估。
 - (3) 辯護。
 - (4) 熟悉度。
 - (5) 脅迫。
2. 評估已辨認之威脅是否為可接受之程度。
3. 如已辨認對遵循基本原則之威脅達不可接受之程度時，對其採取適當之措施以消弭產生該等威脅之情況，或是採取防護措施以降低威脅至可接受

之程度，抑或終止該案件之委任（如法令允許時）。

第二七四條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針對可能產生對遵循之潛在威脅之不同主題訂定基本原則與說明，例如：

1. 利益衝突。
2. 專業委任。
3. 酬金與佣金。
4. 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5. 保管客戶財物。
6. 對未遵循法令事項之因應。

第二七五條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所定義之獨立性包括實質上及形式上之獨立性。獨立性可防止作成確信結論時受可能影響該結論之因素影響。獨立性可提升正直與公正客觀，並保持專業懷疑之態度。可能影響執業人員獨立性之事項包括：

1. 公費。
2. 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
3. 實際或威脅性法律訴訟。
4. 財務利益。
5. 融資及保證。
6. 商業關係。
7. 家庭與個人關係。
8. 近期於確信客戶擔任職務。
9. 擔任確信客戶之董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
10. 受聘於確信客戶。
11. 與確信客戶之長期關係。
12. 對確信客戶提供非確信服務。

第二七六條 當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涵蓋第二七二條至第二七五條所提及之事項，並加諸達成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所訂定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規定之目的之義務時，該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對規範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遵循，其嚴謹程度不低於與該等案件有關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

案件主持人對承接及續任之責任（相關條文：第二十七條）

第二七七條 依品質管理準則 1 號之規定，執業組織對承接與續任之決定，須依專業規範及適用之法令規範判斷其執行案件之能力。案件主持人可能使用執業組織作此決定時所考量之資訊，以判斷對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所達成之結論是否適當。如案件主持人對所達成結論之適當性存有疑慮，其應與參與承接與續任流程之人員討論該等結論之基礎。

第二七八條 如案件主持人直接參與執業組織之承接與續任流程，其將獲悉執業組織取得或使用達成相關結論之資訊，此種直接參與可對案件主持人就已遵循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以及所達成結論係屬適當之判斷提供基礎。

第二七九條 執業組織如因法令而負有承接或續任確信案件之義務，案件主持人可能考量執業組織所取得與該案件性質及情況有關之資訊。

執業組織層級之品質管理（相關條文：第二十九條）

第二八〇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係基於為支持永續確信案件品質而採取之一系列措施所訂定，該等措施包括：

- 1.專業能力之規範（例如，教育及經驗，持續之專業發展及終身學習）。
- 2.於執業組織內付諸實行之品質管理制度（依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或嚴謹程度不低於品質管理準則 1 號之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
- 3.依品質管理準則 1 號及品質管理準則 2 號之規定執行案件品質複核（如適用時）。
- 4.完備之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詳細獨立性規範），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與專業行為。

第二八一條 品質管理準則 1 號規範執業組織對確信案件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責任。其訂定執業組織對建立品質目標、辨認並評估達成品質目標之風險，以及設計並付諸實行對該等風險之因應對策（包括特定因應對策）之責任。品質管理準則 1 號中之特定因應對策，包括執業組織對須執行案件品質複核之案件訂定政策或程序之責任。品質管理準則 2 號係規範案件品質複核人員之指派與資格，以及案件品質複核之執行與書面紀錄。

第二八二條 品質管理制度涵蓋下列八項組成要素：

- 1.執業組織之風險評估流程。
- 2.治理及領導階層。
- 3.攸關職業道德規範。
- 4.客戶關係及案件之承接與續任。
- 5.案件之執行。

- 6.資源。
- 7.資訊及溝通。
- 8.監督及改正流程。

執業組織或法令可能使用與本永續確信準則不同之用語或架構，以說明品質管理制度之組成要素。

第二八三條 執業組織之品質管理制度包括建立監督及改正流程，以達成下列目的：

- 1.就品質管理制度之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提供執業組織攸關、可靠且及時之資訊。
- 2.採取適當措施以因應所辨認之缺失，俾及時改正該等缺失。

第二八四條 除下列情況外，案件服務團隊通常可依賴執業組織之品質管理制度：

- 1.就案件服務團隊之瞭解或實務經驗顯示，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將無法有效因應案件之性質及情況。
- 2.執業組織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該等政策或程序之有效性不宜信賴。

案件服務團隊可依賴執業組織之品質管理制度之情況，例舉如下：

- 1.透過甄選新進人員及正式訓練，以提升人員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2.透過相關獨立性資訊之累積及溝通，以監控獨立性之遵循。

3. 透過執業組織對客戶關係及確信案件承接與續任之政策或程序，以決定是否維持客戶關係。
4. 透過執業組織之監督及改正流程，以確認是否遵循相關法令規範。

第二八五條 當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規範第二八一條至第二八三條所提及之事項，並對執業組織加諸達成品質管理準則 1 號之目標及規定之目的之義務時，該等專門職業規範或法令規範執業組織對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責任，其嚴謹程度不低於品質管理準則 1 號。

案件層級之品質管理

管理並達成品質之整體責任（相關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一條）

第二八六條 案件主持人可能以不同方式展現其對管理並達成案件品質，以及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充分且適當參與承擔整體責任，包括：

1. 參與承接與續任流程，以確認已遵循執業組織對客戶關係及確信案件承接與續任之政策或程序。
2. 案件已依專業準則或規定及適用之法令規範規劃及執行（包括對案件服務團隊成員之適當指導及監督）。
3. 已依其所隸屬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執行複核，且於報告日前完成案件書面紀錄複核。
4. 已適當作成案件書面紀錄，俾對執業人員目的之達成及案件係已依據本永續確信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執行提供證據。

5.案件服務團隊已針對困難或具爭議性事項進行適當諮詢。

第二八七條 案件主持人對遵循本永續確信準則之基本準則承擔最終責任。然而，案件主持人可能尋求其他人員之協助以履行此等責任，本永續確信準則對案件主持人得將程序、工作或措施之設計或執行，指派予具適當技能或經驗之成員之情況，於基本準則中，使用「案件主持人應對.....承擔責任」之用語。對於使用「案件主持人應.....」之用語之基本準則，本永續確信準則明示該基本準則之規定或責任須由案件主持人履行，於該等情況下，案件主持人可能於履行該基本準則時，自執業組織或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成員取得資訊。

第二八八條 品質管理準則 1 號要求執業組織就治理及領導階層建立品質目標，以支持品質管理制度之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案件主持人對管理並達成案件品質之責任係由執業組織展現對品質承諾之文化所支持。透過案件服務團隊成員於執行案件時展現被預期之行為，將可進一步塑造並強化展現對品質承諾之文化。

第二八九條 案件主持人藉由行動及對案件服務團隊其他成員傳遞適當之訊息，強調執行確信案件時維持確信案件品質之必要性，該等行動或訊息強調：

- 1.執行確信案件時應遵循專業準則及攸關法令規範之重要性。
- 2.遵循執業組織政策或程序之重要性。
- 3.就案件出具適當報告之重要性。

4.案件服務團隊成員能提出疑慮而無須擔心會有不良後果之重要性。

第二九〇條 於指派程序、工作或措施予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成員時，案件主持人可透過不同方式，展現其已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充分且適當之參與，包括：

- 1.告知被指派者其責任及權限之性質、被指派工作之範圍及目的，並提供其他必要之指引及攸關資訊。
- 2.指導及監督被指派者。
- 3.除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外，複核被指派者之工作以評估所達成之結論。

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對執業組織政策或程序之適用（相關條文：第三十一條）

第二九一條 於執業組織之品質管理制度下，來自執業組織之案件服務團隊成員負責實行適用於案件之執業組織政策或程序。當來自另一執業組織之案件服務團隊成員並非案件主持人所隸屬執業組織之合夥人或職員時，其可能不受執業組織之品質管理制度及其政策或程序規範。此外，另一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可能與案件主持人所隸屬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有所不同，例如有關指導、監督及複核之政策或程序可能不同，特別是於另一執業組織之法律體系、語言及文化與案件主持人所隸屬之執業組織不同時。因此，如案件服務團隊包括另一執業組織之人員，執業組織或案件主持人可能須對該等人員之工作採取不同行動，以實行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例如，非屬執業組織人員

之人員無法直接於執業組織之獨立性系統完成獨立性聲明，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可能明定該等人員得以其他方式提供獨立性證據，如獨立性書面聲明。

案件主持人之資格（相關條文：第三十二條）

第二九二條 品質管理準則 1 號規定執業組織應建立對每一案件指派具備適當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之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包括案件主持人）以一致執行具品質之案件之品質目標。

第二九三條 案件主持人具有足夠之永續專業能力方能：

1. 向執業人員專家詢問適當問題，並評估於案件情況下，判斷答案是否係屬合理。
2. 評估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並將其工作於必要範圍內與案件服務團隊整體之工作整合。
3. 對就案件所達成之結論承擔責任。

第二九四條 案件主持人之永續專業能力是否足夠取決於案件情況，且會因不同案件而有所不同。案件主持人是否具備足夠之永續專業能力以對案件所達成之結論負責係屬專業判斷，並可能涉及下列因素之考量：

1. 執業人員對編製永續資訊預期所採用之基準依案件情況是否妥適之評估所涉及之判斷。
2. 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是否適當之決定所涉及之判斷。
3. 永續事項之性質及複雜性。
4. 永續事項能精確衡量之程度或是否有可能須相當知識及判斷之高度衡量不確定性。

5. 案件主持人及案件服務團隊具有與永續事項攸關之專業能力及以往經驗。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獨立性有關之規範）

案件主持人對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責任（相關條文：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二九五條 案件服務團隊成員間對攸關職業道德規範進行開放及詳實之溝通亦有助於：

1. 提醒案件服務團隊成員注意對確信案件特別重要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
2. 使案件主持人能充分掌握與案件服務團隊瞭解並遵循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以及與執業組織相關政策或程序攸關之事項。

第二九六條 依品質管理準則 1 號之規定，執業組織對與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括與案件服務團隊成員有關之獨立性規範）有關之品質風險因應對策，包括辨認、評估並因應對遵循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威脅之政策或程序。

第二九七條 執業組織為因應對遵循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威脅，可能採取之適當措施包括：

1. 遵循執業組織與違反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情事相關之政策或程序，包括向適當人員溝通或諮詢，以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懲處（如適用時）。
2. 與治理單位溝通。
3. 與主管機關或專業團體溝通。於某些情況下，法令可能規定須與主管機關溝通。
4. 尋求法律專家之意見。

5. 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確信技能與技術、專業懷疑及專業判斷

專業懷疑（相關條文：第三十八條）

第二九八條 專業懷疑係指對下列例舉事項保持警覺之一種態度：

1. 與所取得之其他證據不一致之證據。
2. 對所提問題之回應或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使其可靠性產生疑慮之資訊。
3. 導致可能須執行攸關永續確信準則所規定程序以外程序之情況。
4. 顯示可能存有不實表達之情況。
5. 顯示可能存有舞弊之情況。

第二九九條 於審慎評估證據時專業懷疑係屬必要，此包括質疑不一致之證據、對所提問題之回應及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可靠性。其亦包括就案件情況，對於所取得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之考量。執業人員如擬降低下列事項之風險，於執行案件過程中運用專業懷疑係屬必要：

1. 忽略異常情況。
2. 從觀察作成結論時過度推論。
3. 於決定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並評估其結果時，採用不適當之假設。

第三〇〇條 除非案件涉及對文件之真實性提供確信，執業人員可將所取得之紀錄及文件視為真實，除非執業人員有理由相信其非屬真實。惟執業人員仍應依

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考量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可靠性。

第三〇一條 執業人員不應忽視提供證據之人員過去有關誠信正直之表現。然而，執業人員縱使相信該等人員誠信且正直，亦應運用專業懷疑。

第三〇二條 於案件層級阻礙運用專業懷疑之情況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1. 預算限制，此可能阻礙案件服務團隊於需要時使用具足夠經驗或技術上合格之資源（包括專家）。
2. 期限緊迫，此可能對執行工作者及負責指導、監督及複核該工作者之行為有負面影響。
3. 管理階層缺乏配合或施加不當之壓力，此可能對案件服務團隊解決複雜或具爭議性問題之能力有負面影響。
4. 對個體及其環境、內部控制制度及適用基準之瞭解不足。
5. 難以接觸紀錄、設備、特定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方，此可能導致案件服務團隊在選擇證據來源時有所偏頗，而自較易取得之來源取得證據。
6. 過度依賴自動化工具及技術，此可能導致案件服務團隊未嚴謹評估證據。
7. 衡量或評估永續事項及報導永續資訊未有一被普遍接受方式之情況，此可能導致執業人員較不願意質疑管理階層之作法。

8.案件之複雜性。當個體之規模愈大、結構愈複雜及愈多樣化（例如，地理分布愈廣，對長且多樣化供應鏈之依賴程度愈高）時，瞭解並評估下列事項可能愈具有挑戰性：

(1)案件情況下之永續事項是否適當。

(2)就整體永續資訊而言，對每一揭露之突顯程度。

第三〇三條 為減少於案件層級對運用專業懷疑之阻礙，案件服務團隊可採取之措施可能包括：

1.對案件性質及情況變動而須要求額外或不同資源之情事保持警覺。

2.明確提醒案件服務團隊注意較易造成無意或有意偏頗之事件或情況（例如涉及判斷程度較高之領域）。

3.改變案件服務團隊之組成，例如，要求指派具備較佳技術或知識，或特定技能之較有經驗人員。

4.於較複雜之案件領域或與較難互動之管理階層成員交涉時，由較有經驗之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參與。

5.就案件中複雜或主觀之領域，由案件服務團隊中具專門技術或知識之成員或執業人員專家參與，以協助案件服務團隊。

6.使用適當之資源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集團組成個體及價值鏈組成個體之永續資訊之證據。

7.修改指導、監督及複核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例如透過親自且頻繁之監督或更深入複核特定工作底稿。

- 8.當管理階層施加不當壓力，或案件服務團隊於接觸紀錄、設備、特定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可提供證據之人員遭遇困難時，與治理單位溝通。

專業判斷（相關條文：第三十九條）

第三〇四條 專業判斷對確信案件之適當執行係屬重要。執業人員須於執行案件過程中，針對所獲悉之事實及情況應用相關訓練、知識及經驗，以解讀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及永續確信準則之規定並作出有根據之決定。於決定下列事項時尤其須運用專業判斷：

- 1.確信案件先決條件之存在。
- 2.重大性及案件風險。
- 3.為符合本永續確信準則及其他攸關永續確信準則之規定並取得證據，所執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包括須對價值鏈組成個體執程序之範圍。
- 4.評估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及是否須執行額外程序以達成本永續確信準則及其他攸關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對有限確信案件，尤其須依專業判斷評估是否已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
- 5.依據所取得之證據作成適當之結論。
- 6.運用專業懷疑時所採取之措施。
- 7.案件主持人於執行案件過程中是否已充分且適當參與，致使其能確定就案件之性質及情況而言所

作之重大判斷，以及所達成之結論是否係屬適當。

第三〇五條 執業人員專業判斷之顯著特性，係執業人員具知識及經驗，且經由訓練協助其培養必要能力，俾使執業人員達成合理之判斷。

第三〇六條 專業判斷之運用係基於執業人員已知之事實及情況。執業人員應於整個執行案件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作成適當之書面紀錄。專業判斷之評估可根據所達成之判斷是否反映確信與衡量或評估原則之專業應用，以及該判斷就根據執業人員截至確信報告日已知之事實及情況而言是否適當且一致。專業判斷不應用以作為缺乏案件事實及情況佐證或缺乏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佐證時所作決定之理由。

案件資源（相關條文：第四十條）

第三〇七條 資源包括人力、技術及智慧資源。人力資源包括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執業人員外部專家（如適用時）。技術資源包括技術工具，可使執業人員管理案件更有效率及效果。智慧資源包括確信方法論、執行之工具、確信指引、標準程序、範本、檢查表或表格等。

第三〇八條 案件主持人就確認用以執行案件之足夠且適當之資源是否已被分派或提供予案件服務團隊，通常可依賴執業組織之相關政策或程序（包括資源）。例如，基於執業組織所溝通之資訊，案件主持人

於使用經執業組織核准之技術執行政序時，可能可依賴執業組織之技術開發、實行及維護程序。

案件服務團隊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相關條文：第四十一條）

第三〇九條 案件主持人於確認案件服務團隊具備適當之永續專業能力，以及確信技能與技術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時，可能考量案件服務團隊是否：

- 1.經由適當之訓練及參與，已瞭解具類似性質及複雜度之永續確信案件，並具備實務經驗。
- 2.瞭解適用於案件之專業準則及法令規範。
- 3.具有與案件攸關之永續事項專門知識。
- 4.具有下列專門知識：
 - (1)個體所使用之資訊科技。
 - (2)案件服務團隊於規劃及執行案件時，擬使用之自動化工具或技術。
- 5.瞭解個體所處行業。
- 6.瞭解與個體於特定地點之營運攸關之法令或商業實務。
- 7.具有運用專業懷疑及專業判斷之能力。
- 8.瞭解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

第三一〇條 永續確信案件可能涉及廣泛之永續事項，其所需之專業技術或知識可能超出案件主持人及案件服務團隊其他成員所具備，因此採用執業人員專家（包括執業人員內部專家或外部專家）之工作。執業人員可能於一或多個領域中需要執業人員專家之協助，該等領域例舉如下：

- 1.對個體及其環境取得瞭解，包括其內部控制制度。
- 2.執行風險評估程序。

- 3.對風險之因應，包括決定並付諸實行所評估永續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整體對策。
- 4.於形成永續資訊之結論時，評估所取得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

第三一一條 執業人員於決定是否採用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時，可能考量之因素包括：

- 1.管理階層於編製永續資訊時是否採用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參見第三一二條）。
- 2.永續資訊之性質及重要性，包括其複雜程度。
- 3.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4.為因應所辨認之風險擬执行程序之性質，包括執業人員對與該事項有關之專家工作之瞭解及經驗，以及替代證據之可取得性。

第三一二條 如管理階層於編製永續資訊時採用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則執業人員於決定是否採用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時，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 1.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
- 2.提供攸關服務之管理階層專家係由個體聘僱或委任。
- 3.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受管理階層控制或影響之程度。
- 4.管理階層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5.管理階層專家是否依照專業準則、其他專門職業或產業規範執行其工作。
- 6.個體對管理階層專家之工作所執行之控制。

第三一三條 案件愈複雜（包括其地理分布及資訊來自個體價值鏈之程度），則愈須考量如何在案件中整合執業人員專家或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

充分且適當參與執業人員所隸屬執業組織以外之執業組織之工作（相關條文：第四十二條）

第三一四條 依第三十條之規定，案件主持人應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充分且適當參與。第二八六條及第二九〇條提供可能展現案件主持人已充分且適當參與案件之方式之釋例。當執業人員擬採用執業人員所隸屬執業組織以外之執業組織已執行或將執行之工作作為證據時，此等釋例可能有助於案件主持人確認其是否能充分且適當地參與其工作。

第三一五條 當執行與集團組成個體永續資訊有關之工作時，通常假設執業人員將充分且適當參與該工作。

第三一六條 於特定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知悉另一執業組織（包括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之其他分組織或聯盟執業組織）已對集團組成個體之永續資訊執行另一案件。例如，該另一執業組織可能已對納入集團永續資訊中之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執行另一確信案件。儘管執業人員因該另一案件已被完成而未能參與，其仍可採用該執業組織之工作作為集團永續確信案件之證據。於此等情況下，將適用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包括判斷自該執業組織之工作取得之證據就執業人員之目的是否適切。如有關該集團組成個體之另一類似案件預期將於後續年度執行，執業人員將能於建立集團案件之整體策略及案件計畫時將其一併

考量，包括該另一執業組織作為組成個體執業組織，參與工作（參見第九十五條）。

第三一七條 執業人員無法充分且適當參與執業人員所隸屬執業組織以外之執業組織之工作，可能係因該工作已執行、執業人員對該執業組織之工作之接觸受法令限制；或該工作與價值鏈組成個體有關，且個體之管理階層及執業人員均無接觸該執業組織工作之權限。如案件主持人參與之程度無法提供確認有關該執業組織之工作所作之重大判斷及所達成之結論係屬適當之基礎，則案件主持人通常無法作出其可充分且適當參與之結論。案件主持人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作出判斷時，亦可考量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

被分派或可取得之資源不足夠或不適當（相關條文：第四十三條）

第三一八條 案件主持人對被分派（或其可取得）之資源就案件之情況而言不足夠或不適當之判定及所採取之適當措施，係屬專業判斷事項。例如，如執業組織所提供之確信軟體程式尚未納入與新發布或修訂之架構基準所規定之永續揭露有關之程序，及時向執業組織溝通該等資訊，使執業組織能儘速採取行動以更新並重新發布該軟體或提供替代資源，俾使案件服務團隊能於執行案件時遵循新規範。

第三一九條 案件主持人就集團永續確信案件，於判斷被分派（或其可取得）之資源是否足夠且適當時，可能

包括考量是否須由具備當地法令、語言或文化相關知識及經驗之組成個體執業組織參與。

第三二〇條 如被分派（或其可取得）之資源就案件之情況而言不足夠或不適當，且無法取得額外或替代資源時，可採取之適當措施可能包括：

1. 改變對指導、監督及複核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所規劃之方式（參見第四十六條）。
2. 與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討論展延個體報告之期限（如法令允許展延）。
3. 如案件主持人無法取得對該案件係屬必要之資源，則遵循執業組織有關解決歧見之政策或程序。
4. 遵循執業組織有關終止委任之政策或程序（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使用被分派或可取得之資源（相關條文：第四十四條）

第三二一條 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可能包括案件服務團隊於使用執業組織核准之技術工具執程序時必須考量之事項或責任，且可能規定須有具備專業技術或技能之人員參與結果之評估或分析。案件服務團隊可能須依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使用執業組織之確信方法論、特定工具及指引。依案件之性質及情況，案件服務團隊亦可能考量使用其他智慧資源（例如，對某行業之特定確信方法論或其相關指引及執行之輔助指引）是否適當且攸關。

指導、監督及複核

案件主持人對指導、監督及複核之責任（相關條文：第四十五條）

第三二二條 品質管理準則 1 號規定，指導、監督及複核之規劃及執行，須以案件服務團隊中較有經驗成員指導、監督及複核較無經驗成員所執行之工作為基礎。

第三二三條 對案件服務團隊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工作係於案件層級實行之執業組織層級因應對策，其性質、時間及範圍可能由案件主持人於管理案件品質時作進一步修改。因此，考量案件之性質及情況，案件主持人對每一案件之指導、監督及複核之方式可能不同，該方式通常結合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與案件之特定因應對策。

第三二四條 當案件並非完全由案件主持人執行，或案件之性質及情況較複雜（例如，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分布於多個司法管轄區）時，案件主持人可能須將指導、監督及複核之工作指派予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成員。惟基於案件主持人對管理並達成案件品質及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充分且適當參與之整體責任，案件主持人須確認指導、監督及複核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係依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執行。於此情況下，執業組織人員或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可提供資訊予案件主持人，使其能作出該確認。

指導

第三二五條 對案件服務團隊之指導可能包括告知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各自之責任，例如：

1. 透過案件服務團隊成員之個人行為、溝通及行動可協助管理並達成案件層級之品質。
2. 於蒐集及評估證據時保持質疑之心態，並於運用專業懷疑時注意無意及有意之偏頗。
3. 對達成品質之威脅，案件服務團隊被預期執行之因應對策。例如，預算或資源之限制不應導致案件服務團隊成員修改或未能執行所規劃之程序。
4. 遵循攸關職業道德規範。
5. 瞭解擬執行工作之目標，以及對所規劃確信程序性質、時間及範圍之詳細指示。
6. 案件服務團隊成員於執执行程序時各自之責任，以及較有經驗之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對較無經驗之案件服務團隊成員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工作之責任。

監督

第三二六條 監督可能包括下列事項，例如：

1. 追蹤案件之進度，包括監督：
 - (1) 案件計畫之進度。
 - (2) 所執行工作之目標是否已達成。
 - (3) 所分派資源是否持續足夠。
2. 採取適當措施以因應執行案件過程中產生之問題，例如當問題較原先預期更為複雜時，將所規劃之程序重新指派予較有經驗之案件服務團隊成員。
3. 於執行案件過程中，由較有經驗之案件服務團隊成員辨認須諮詢或考量之事項。

- 4.提供教導及工作中訓練以協助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培養技術或專業能力。
- 5.創造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可提出疑慮而無須擔心會有不良後果之環境。

複核

第三二七條 案件服務團隊工作之複核包括考量例如下列事項：

- 1.所執行之工作是否已遵循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
- 2.重大事項是否已予以辨認並進一步考量。
- 3.是否已進行適當之諮詢，以及諮詢結論是否已作成書面紀錄並付諸實行。
- 4.是否須修改所執行工作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5.所執行之工作是否支持所達成之結論，且已作成適當之書面紀錄。
- 6.是否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作為執業人員作成結論之基礎。
- 7.所執行程序之目的是否已達成。

確認指導、監督及複核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相關條文：第四十六條）

第三二八條 對案件服務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工作之方式，可用以支持案件主持人遵循本永續確信準則之基本準則，以及依第一九九條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作出其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已充分且適當參與之結論。

第三二九條 指導、監督及複核之方式可能依下列情況調整，例如：

1. 案件服務團隊成員以往對個體及標的之經驗。
2. 案件之複雜度。
3. 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4. 執行工作之案件服務團隊成員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5. 擬執行複核之方式（遠距或面對面互動）。
6. 案件服務團隊之組成結構及案件服務團隊成員所處地區。
7. 案件服務團隊成員是否來自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聯盟執業組織或非聯盟執業組織。

案件書面紀錄之複核（相關條文：第四十七條）

第三三〇條 案件主持人於執行案件過程中之適當階段及時複核案件書面紀錄，可使重大事項能於確信報告日以前獲得滿意之解決，惟案件主持人無須複核全部案件書面紀錄。

第三三一條 案件主持人運用專業判斷以辨認案件服務團隊所作重大判斷。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可能明定通常被認為涉及重大判斷之事項。重大判斷可能包括與規劃及執行案件，以及案件服務團隊所達成之結論有關之事項。

重大判斷之釋例：

1. 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範圍及確信案件之範圍就情況而言是否適當。
2. 與規劃案件有關之事項，例如，考量或決定重大性。

3. 案件服務團隊之組成，包括具備案件所涵蓋永續事項之專門知識之執業組織人員。
4. 採用執業人員專家（包括外部專家）工作之決定。
5. 案件服務團隊之風險評估程序，包括當案件服務團隊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須作重大判斷之情況。
6. 就集團永續確信案件：
 - (1) 所研擬對案件由何處及由何者取得證據之方式。
 - (2) 有關組成個體執業組織之參與，以及採用其他執業組織工作之決定，例如，對於永續資訊存有較高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領域。
7. 對案件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領域執行政序之結果。
8. 對執業人員外部專家或其他執業組織所執行工作及所得出結論之評估。
9. 執行案件過程中所辨認已更正及未更正不實表達之重要性及其處理。
10. 對可能影響確信報告之事項之評估，包括執業人員作成之修正式結論。

第三三二條 案件主持人於決定其他應複核之事項時須運用專業判斷，其所考量之事項例舉如下：

1. 案件之性質及情況。
2. 執行工作之案件服務團隊成員。
3. 與近期檢查之發現事項有關者。

4. 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

正式書面溝通之複核（相關條文：第四十八條）

第三三三條 案件主持人於決定應複核之書面溝通時，須考量案件之性質及情況，並運用專業判斷。例如，案件主持人可能無須複核案件服務團隊於例行執行案件過程中與管理階層之溝通。

採用其他人員之工作

採用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相關條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

第三三四條 採用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可能包括採用其已完成之工作，或其尚未執行但將於執業人員之案件完成前完成之工作。該等工作可能明確與永續事項有關，或依執業人員之判斷可能係與永續確信案件攸關之其他確信或非確信工作。執業人員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就案件之目的而言是否攸關且適當，並依情況決定採用該工作之範圍。執業人員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評估其他執業組織工作時所執行程序之範圍，受下列因素影響：

1. 該工作對執業人員所執行案件之整體重要性。例如，若執業人員擬採用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作為證據之揭露部分對整體永續資訊之重要性愈大，則執業人員可能須執行較充分之程序（包括與其他執業組織溝通，以及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決定是否須複核該執業組織所執行工作之額外書面紀錄）。

2. 執業人員接觸其他執業組織及其工作之能力。例如，當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與來自價值鏈組成個體之資訊有關時，報導個體之管理階層及執業人員均無接觸其他執業組織或其工作之權限。第三四六條說明可能產生與採用其他執業組織工作有關之範圍受限制之情況。
3. 其他執業組織之一對多報告是否可取得（參見第五十條）。

第三三五條 第三四七條至第三六二條對採用執業人員專家工作之指引，亦可對採用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作為證據有所幫助，特別是第三四八條及第三六二條所述之考量。

遵循適用於採用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相關條文：第四十九條第1款）

第三三六條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可能包括與採用其他執業組織工作有關之執業人員履行職業道德責任之規定。此等責任可能因其他執業組織所執行之工作係確信或非確信工作而異。

第三三七條 其他執業組織所執行之案件是否係確信案件，依情況而有所不同。區分確信案件與非確信案件時，可能攸關之考量包括：

1. 案件之性質。例如，依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所執行之協議程序案件，以及諮詢案件非屬確信案件。
2. 對案件所執行程序之性質。例如，若對案件之確證或查證係依認可之準則執行，該準則使執業人

員能設計並執行旨在蒐集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支持確信結論之程序，該案件可能係確信案件。

- 3.其他執業組織報告之用語。例如，確信案件報告包括執業人員以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為基礎所表示之意見、作成之結論或其他形式之確信聲明。僅提供執業人員發現事項之報告不被視為確信案件。

評估其他執業組織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相關條文：第四十九條第2款）

第三三八條 確認其他執業組織是否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係屬專業判斷之事項，並受其他執業組織工作之性質及情況影響。於評估其他執業組織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時，第三五二條所述與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有關之資訊來源亦可能攸關。可能攸關之其他因素包括法令規章、語言及文化之一致性或相似性。當其他執業組織與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屬同一聯盟之組織，且須遵循共同聯盟規範或使用共同聯盟服務時，執業人員可能仰賴聯盟規範，例如有關專業訓練或招募，或要求使用共同系統、政策、方法論及相關執行工具之規範。

評估其他執業組織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相關條文：第四十九條第3款）

第三三九條 評估其他執業組織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是否適當，可能包括就下列事項取得瞭解：

- 1.其他執業組織所執行案件之性質，包括其係有限確信或合理確信案件，以及該案件是否具備正當之目的。
- 2.該確信案件之攸關適用基準。
- 3.案件之範圍。
- 4.所執行之工作是否依認可之準則執行。
- 5.所執行之工作是否包括控制測試、證實程序或結合前述兩者。
- 6.所執行之工作是否由執業組織層級品質管理之政策或程序所支持。

取得並評估一對多報告（相關條文：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一條）

第三四〇條 執業人員對其他執業組織工作之評估可能包括取得並評估第五十條所述之一對多報告。該報告可辨認其確信程序及結果（包括例外事項），以及可能影響執業人員作成結論之其他相關資訊。其他執業組織於該報告中所敘明之例外事項或修正式結論，並非意指該報告對報導個體永續資訊之確信案件並無助益，而是應對一對多報告中之例外事項或導致修正式結論之事項，就其對報導資訊使用者之重要性加以考量。執業人員於考量例外事項或導致修正式結論之事項時，可能須與該其他執業組織討論該等事項（如情況允許時）。該等溝通仰賴報導個體聯繫價值鏈個體並取得價值鏈個體之核准後方能進行。

第三四一條 依其他執業組織之一對多報告或其他攸關確信報告所包括之資訊性質，該等報告可能辨認出使用個體互補性控制。如該控制與使用個體攸關，使

用個體可能須設計並付諸實行該控制，以使編製永續資訊時採用所取得之資訊具適當之基礎。

第三四二條 執業人員可能判斷一對多報告未能提供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例如，所執行程序之描述及結果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可能不足以提供足夠之證據）。於該等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考量是否可透過與其他執業組織溝通，補強對其程序及結論之瞭解。如於該情況下不可行，執業人員可能須執行其他程序，對來自該價值鏈個體之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與其他執業組織之溝通（相關條文：第五十二條）

第三四三條 案件服務團隊可能要求其他執業組織溝通之攸關事項包括：

- 1.其他執業組織是否已遵循與案件攸關之職業道德規範，包括對確信案件之獨立性。
- 2.可能導致永續資訊重大不實表達之未遵循法令事項。
- 3.其他執業組織於執行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之未更正不實表達（非顯然微小者）。
- 4.個體編製攸關資訊之可能偏頗跡象。
- 5.其他執業組織於執行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缺失。
- 6.其他執業組織已向個體溝通或預計溝通之其他重大事項，包括舞弊及疑似舞弊。
- 7.任何與永續資訊攸關之其他事項，或其他執業組織擬提醒案件服務團隊注意之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其他執業組織向組成個體所取得書面聲明中之例外事項。

8.其他執業組織之整體發現事項、結論或意見。

第三四四條 如執業人員判斷與其他執業組織之溝通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並不適當，執業人員可能考量下列事項：

- 1.是否可自其他執業組織取得進一步資訊（例如，透過進一步討論或會議）。
- 2.是否複核其他執業組織額外之書面紀錄以提供執業人員進一步資訊。
- 3.是否對其他執業組織之專業能力或適任能力有疑慮。

複核其他執業組織所執行工作之額外書面紀錄（相關條文：第五十三條）

第三四五條 判斷是否複核其他執業組織額外之書面紀錄，可能包括對下列事項之考量：

- 1.其他執業組織所執行工作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 2.其他執業組織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 3.其他執業組織對永續資訊之重大事項所作之重大判斷及發現事項或結論。

自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取得之證據，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並不適當（相關條文：第五十四條）

第三四六條 對擬採用其他執業組織工作作為證據之揭露部分，當執業人員無法自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取得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係屬適當之證據，亦無法藉由替代程序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時，係屬範圍受限制。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應依第一九八條之規定，考量對案件及確信報告之影響。

採用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相關條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六條）

第三四七條 執業人員對所作成之確信結論負責，其責任不因採用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而減輕。執業人員如於採用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時遵循本永續確信準則之規定，且作出該專家之工作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係屬適當之結論，則可將該專家之發現事項或結論作為適切之證據。

第三四八條 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六條之規定所執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將因情況之不同而異。攸關之考量可能包括：

1. 執業人員專家工作之重要程度（參見第三五一條）。
2. 與該專家工作有關揭露之性質。
3. 所評估與該專家工作有關永續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4. 對該專家先前所執行工作之瞭解及以往採用該專家工作之經驗。

第三四九條 執業人員與執業人員專家就各自之角色及責任所達成之協議，亦可能包括接觸或保管雙方案件書面紀錄之協議。執業人員內部專家為案件服務團隊成員，該專家之工作底稿構成案件書面紀錄之一部分。

第三五〇條 有效之雙向溝通有利於將執業人員專家擬执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與確信案件之其他工作適當整合，且有利執業人員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對專家工作之目的作適當修正。指派與執業人員專家聯繫之特定合夥人或職員，以及辨認該專家與個

體間溝通之程序，有助於及時且有效之溝通（特別是對於大型案件）。

第三五一條 當擬採用執業人員專家所執行之工作時，於案件承接或續任階段執行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某些程序可能係屬適當，尤其是在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擬與確信案件之其他人員之工作完全整合時，以及擬於案件初期階段（例如，於初步規劃及風險評估程序中）即採用執業人員專家工作時。

評估執業人員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相關條文：第五十五條第1款）

第三五二條 執業人員評估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是否適當時，應考量執業人員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與執業人員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有關之資訊可能來自不同來源，例舉如下：

1. 以往採用該專家工作之經驗。
2. 與該專家之討論。
3. 與熟悉該專家工作之其他執業人員或人士之討論。
4. 對該專家之資格、專門職業團體或產業公會之會員身分、執業證照或其他形式外部認證之瞭解。
5. 對該專家是否依照專業準則、其他專門職業或產業規範（例如專門職業團體或產業公會之道德準則及其他會員規定或認證機構之合格標準）執行其工作之瞭解。
6. 該專家所發表之文章或出版之書籍。
7. 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之品質管理制度（參見第二八〇條至第二八五條）。

第三五三條 執業人員內部專家如係聯盟執業組織之合夥人或職員，須遵循執業組織為聯盟規範及聯盟服務所制定之政策或程序，該政策或程序係執業組織品質管理制度之一部分。於某些情況下，聯盟執業組織之執業人員內部專家可能須遵循與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共同之品質管理政策或程序，因其皆屬同一聯盟。

第三五四條 案件層級之品質管理係由執業組織之品質管理制度所支持，並考量案件之特定性質及情況。執業人員對內部專家工作適當性之評估可依賴執業組織相關之政策或程序。例如，執業組織之訓練計畫能使內部專家適當瞭解其專門知識與確信流程間之相互關係。執業人員對該等訓練之信賴程度，可能影響其對內部專家工作之適當性擬執行評估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第三五五條 品質管理準則 1 號規定，執業組織應制定政策或程序以因應使用來自服務機構之資源（包括外部專家之採用）所產生之品質風險。執業人員外部專家並非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其可能未受執業組織品質管理制度之政策或程序規範。

評估執業人員外部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觀性（相關條文：第五十五條第 1 款至第 4 款）

第三五六條 當執業人員採用執業人員外部專家之工作時，執業人員適用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可能包括有關執業人員須履行評估外部專家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是否具備必要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及客

觀性之相關責任之規定。如有下列情況，該等規定可能禁止執業人員採用外部專家之工作：

1. 未能確認外部專家是否具備必要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或客觀性。
2. 已確認外部專家未具備必要之專業能力或適任能力。
3. 已確認無法消除對外部專家之客觀性產生威脅之情況，或無法採用防護措施以將該等威脅降低至可接受水準。

第三五七條 對客觀性之威脅是否屬可接受水準之評估，可能取決於執業人員外部專家之角色及專家之工作於案件中之重要性。於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消除對其客觀性產生威脅之情況或無法採用防護措施以將該等威脅降低至可接受水準，例如該執業人員外部專家已於編製永續資訊中扮演重大角色。

第三五八條 評估執業人員外部專家之客觀性時，執業人員可能須：

1. 查詢適當方，其與執業人員外部專家間可能影響該專家客觀性之任何已知利益或關係。
2. 與該專家討論可採用之防護措施，亦包括適用於該專家之專門職業規範，並評估防護措施是否可降低相關威脅至可接受之水準。可能須與執業人員專家討論之利益及關係包括：
 - (1) 財務利益。
 - (2) 商業關係及個人關係。
 - (3) 該專家所提供之其他服務。

於某些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須自外部專家取得該專家所知悉有關其與個體或委任方之任何利益或關係之書面聲明。

對執業人員專家專門知識領域之瞭解（相關條文：第五十五條第 3 款）

第三五九條 對執業人員專家之專門知識領域具足夠之瞭解，使執業人員能：

1. 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與執業人員專家對專家工作之性質、範圍（包括，如適用時，對量化揭露所適用之重大性，或對質性揭露之其他重大性考量）及目的達成共識。
2. 瞭解該專家所採用之假設、資料與方法（如適當時，包括模型），以及該等假設、資料與方法於該專門知識領域內是否被普遍接受，以及對案件情況而言是否適當。
3. 評估該專家工作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之適當性。

與執業人員專家之協議（相關條文：第五十五條第 3 款至第 4 款）

第三六〇條 不論執業人員專家係外部或內部專家，執業人員有必要就下列事項與執業人員專家達成協議，因該等事項可能依情況不同而有顯著差異：

1. 該專家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
2. 執業人員及該專家各自之角色及責任。
3. 執業人員與該專家間溝通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第三六一條 第三四八條所述應考量之因素可能影響執業人員與執業人員專家間協議之詳細程度與形式，包括

是否採書面形式。例如，下列情況可能顯示需要更詳細或書面形式之協議：

1. 該專家可能接觸個體具敏感性或機密性之資訊。
2. 執業人員及該專家各自之角色或責任與一般所預期者不同。
3. 涉及多國之法令。
4. 與該專家工作有關之事項具高度複雜性。
5. 執業人員未曾採用該專家之工作。
6. 該專家之工作範圍較大，且對案件之重要性較高。

評估執業人員專家工作之適當性（相關條文：第五十六條）

第三六二條 執業人員評估執業人員專家工作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之適當性時，執行之程序可能包括：

1. 向該專家查詢。
2. 複核該專家之工作底稿及報告。
3. 執行驗證性程序，例如：
 - (1) 觀察該專家之工作。
 - (2) 核對至公開資訊，例如具良好聲譽或權威性之統計報告。
 - (3) 向第三方函證攸關事項。
 - (4) 執行詳細之分析性程序。
 - (5) 驗算相關數據。
4. 當該專家之發現事項或結論與執業人員取得之其他證據不一致時，與其他具有攸關專門知識之專家討論。
5. 與管理階層討論該專家之報告。

採用內部稽核工作（相關條文：第五十八條）

第三六三條 於決定就案件之目的而言是否可採用內部稽核工作時，宜優先考量已執行或計劃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是否與執業人員執行案件之方式攸關。

第三六四條 執業人員於決定是否採用內部稽核工作，以及如決定採用，其採用之性質及程度是否係屬適當時，須特別考量內部稽核職能於組織中之定位及相關政策與程序支持內部稽核人員客觀性之程度，以及內部稽核職能之專業能力。

第三六五條 執業人員評估內部稽核職能是否應用系統化且嚴謹之方法所考量之因素可能包括：

- 1.內部稽核職能是否針對特定領域（例如，風險評估、稽核程式、書面紀錄及報告）適當使用書面化內部稽核程序或指引，且其性質及程度與個體之規模及情況相稱。
- 2.內部稽核職能是否有適當之品質管制政策及程序，例如可適用於內部稽核職能之政策及程序（例如，與領導階層對品質管制之責任、人力資源及案件之執行有關者）或相關專門職業團體對內部稽核人員所訂定準則中之品質管制規定。

參與案件相關人員間之溝通（相關條文：第五十九條）

第三六六條 清楚且及時溝通各自之責任，並清楚指示擬執行工作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以及預期應向執業人員溝通之事項，有助於建立有效雙向溝通之基礎。有效之雙向溝通亦有助於對於不同地點執行工作（例如，由組成個體執業組織）設定預期，

並有助於執業人員指導、監督及複核該工作。該等溝通亦使案件主持人有機會強調執行工作時須運用專業懷疑。

第三六七條 可能有助於有效雙向溝通之其他因素包括：

- 1.發布清楚之指示（例如，對組成個體執業組織）。
- 2.對溝通過程中所產生之攸關議題與預期行動具有共識。
- 3.溝通之形式。例如，需要及時關注之事項透過會議討論（相較於透過電子郵件）可能更為適當。
- 4.執業人員與組成個體執業組織間，就特定事項負責管理溝通之人員具有共識。
- 5.將執行工作之結果或於執行工作中所發生重大議題回報執業人員之流程。

第三六八條 溝通取決於案件之事實與情況，例如組成個體執業組織參與之性質及範圍、執業人員及組成個體執業組織受共同品質管理制度規範或執業人員外部專家參與之程度。

第三六九條 溝通之形式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 1.事項之重要性、複雜性或迫切性。
- 2.該事項是否已（或預期將）向個體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溝通。

第三七〇條 溝通之適當時點因案件之情況而異。攸關情況可能包括其他人員擬執行工作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例如，有關規劃事項之溝通通常會在案件初期進行；對首次受託之永續確信案件，該溝通可能會作為就案件條款達成協議之一部分。

監督及改正（相關條文：第六十二條）

第三七一條 案件主持人於考量執業組織經由監督及改正流程所溝通之資訊及其可能如何影響案件時，可能考量執業組織為因應所辨認缺失而設計並付諸實行之改正措施，並就該等措施在與案件之性質及情況攸關之範圍內向案件服務團隊溝通。案件主持人亦可能判斷於案件層級是否須有額外之改正措施。例如，案件主持人可能決定：

1. 須有執業人員專家參與案件。
2. 對案件中已辨認缺失之領域，須強化指導、監督及複核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如所辨認之缺失不影響案件品質（例如，如缺失與案件服務團隊未使用之技術資源有關），則可能無須進一步之措施。

第三七二條 所辨認執業組織品質管理制度之缺失，未必顯示確信案件未依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執行，或於當時情況下確信報告非屬適當。

舞弊及未遵循法令事項

舞弊（相關條文：第六十三條）

第三七三條 運用專業懷疑係要求執業人員持續質疑所取得之資訊及證據，是否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包括考量作為證據之資訊之可靠性及於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所辨認對該資訊之編製及維護之控制（如有時）。由於舞弊之性質特殊，在考

量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其可能包括資訊遺漏或故意偏頗）時，執業人員運用專業懷疑尤為重要。第五三〇條提供永續資訊中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釋例。第一三五條至第一三九條規範執業人員對舞弊或疑似舞弊之必要因應對策。

未遵循法令事項（相關條文：第六十六條）

第三七四條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可能包括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溝通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之規定。法令對不利於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調查實際或疑似違法行為之溝通或其他行動（包括通報個體）可能加以禁止，或可能限制執業人員與負責方、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溝通某些事項。於該等情況下，由於須考量之議題可能相當複雜，執業人員應考量是否取得法律專家之意見。

第三七五條 依法令或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報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可能包括執業人員於執行案件時發現或知悉之未遵循法令事項（但可能不影響永續資訊）。依本永續確信準則之規定，執業人員不被預期對法令之瞭解程度超出影響永續資訊之相關法令。惟法令或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可能預期執業人員於因應該等未遵循法令事項時運用知識、專業判斷及經驗。某項作為是否構成未遵循法令事項最終仍須由司法機關判定。

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溝通（相關條文：第六十七條）

第三七六條 除依本永續確信準則明確要求須溝通之事項外，執業人員認為可能須提醒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如適當時）注意之重大事項，可能包括：

1. 已辨認之內部控制缺失。
2. 於編製永續資訊時之管理階層偏頗。
3. 管理階層拒絕更正之永續資訊或其他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
4. 報導政策不適當，或其與適用基準或攸關行業所採用之基準不一致。
5. 影響確信報告格式及內容之情況（如有時）。
6. 與估計、前瞻性資訊及先天不確定性有關之事項，以及相關揭露。
7. 已與管理階層討論或信件往來之重大事項（參見第三七七條）。
8. 執行案件過程中所遭遇之重大困難（參見第三七八條）。

第三七七條 已與管理階層討論或信件往來之重大事項，可能包括：

1. 當期所發生之重大事件或交易。
2. 對管理階層採用專家之工作或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有所疑慮。
3. 與管理階層有歧見之重大事項。

第三七八條 執行案件過程中所遭遇之重大困難可能包括下列事項：

1. 管理階層所造成之重大延誤、無法接觸個體員工，或管理階層不願提供執業人員執行政序所需之資訊。

- 2.須於不合理之期限內完成案件。
- 3.為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須作廣泛且超出預期之投入。
- 4.無法取得預期之資訊。
- 5.管理階層對執業人員之限制。

於某些情況下，此等困難可能構成範圍受限制，而導致執業人員出具修正式結論之確信報告。

第三七九條 除與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溝通外，執業人員可能被允許或被要求與其他攸關方（如主管機關）溝通特定事項，於執行案件過程中或案件之特定階段（如當執業人員辨認出須向主管機關報告之事項或擬具確信報告時）作此等溝通可能係屬適當。

書面紀錄

整體書面紀錄之規定

案件書面紀錄之格式、內容及範圍（相關條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

第三八〇條 具有永續確信經驗之執業人員，係指適度瞭解下列事項，並具有相當永續確信經驗之執業組織內部或外部人員：

- 1.確信流程。
- 2.永續確信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
- 3.個體營運所處之商業環境。
- 4.與個體所屬行業有關之確信及永續報導事項。

第三八一條 執業人員及時編製足夠及適切之案件書面紀錄，有助於提升確信案件之品質，並使證據與結論之複核及評估能於報告出具前更有效執行。於執行確信案件工作時即編製之案件書面紀錄，通常較執行確信案件工作一段時間後始編製者更為精確。

第三八二條 案件書面紀錄之格式、內容及範圍，取決於下列因素：

1. 個體之規模與複雜程度。
2. 確信案件之範圍，以及所執程序之性質。例如，下列情況之案件書面紀錄之範圍通常較小：
 - (1) 有限確信案件（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
 - (2) 當確信案件之範圍僅包括永續資訊之特定部分（而非全部）。
3. 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4. 所取得證據之重要性。
5. 已辨認錯誤或例外之性質及範圍。
6. 確信結論作成案件書面紀錄之必要性；如確信結論非由所執行之程序或所取得之證據推論而得時，其確信結論之基礎作成案件書面紀錄之必要性。
7. 所採用之確信方法論及工具。

第三八三條 執業人員應客觀分析事實及情況以判斷事項之重大程度。重大事項通常包括：

1. 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風險光譜被評估為較高者）之事項。
2. 執程序之結果顯示下列任一情況：

- (1) 永續資訊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 (2)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需要修正先前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對該風險之因應。
3. 造成執業人員執行必要程序有顯著困難之情況。
4. 可能導致修正確信結論或須於確信報告中納入強調事項段之發現事項。

第三八四條 執業人員執行工作及評估結果時所運用之專業判斷，係決定記錄重大事項之案件書面紀錄格式、內容及範圍之重要因素。記錄對重大事項所作專業判斷之案件書面紀錄，可解釋執業人員所作之結論並提升專業判斷之品質。

第三八五條 執業人員對重大事項所作之專業判斷，應適當記錄於案件書面紀錄者，包括：

1. 永續確信準則規定執業人員應考量特定資訊或因素，且此考量對該案件係重大時，執業人員作成結論之理由。
2. 執業人員評估個體之判斷是否合理（例如重大估計是否合理）所作結論之基礎。
3. 執業人員質疑文件之真實性而執行進一步調查時，對該文件真實性所作結論之基礎。

第三八六條 實務上，執業人員無須記錄執行案件時所考量之每一事項或所作之每一專業判斷。某些事項之遵循情形如已由列入確信工作底稿之文件所佐證，則執業人員無須編製單獨之書面紀錄（例如，檢查表）。

第三八七條 對所執行工作之複核，必須於工作底稿中作適當之記錄及表達，並載明複核之人員及日期，惟其意非指所有工作底稿皆須有複核之證據。

第三八八條 與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或其他人員對重大事項之討論紀錄不限於執業人員所記載之事項，亦可為其他適當之紀錄，例如個體所作而經執業人員確認之會議紀錄。

執業人員討論重大事項之對象，可能包括個體之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其他內部人員及外部人員（如提供個體專業服務之人員）。

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及歸檔（相關條文：第七十一條）

第三八九條 品質管理準則 1 號要求執業組織就確保於案件報告日後及時彙整與歸檔案件書面紀錄建立品質目標。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及歸檔之適當期限，自確信報告日起算通常不超過六十天。

第三九〇條 於確信報告日後對最終案件檔案之彙整係屬行政管理程序，並不涉及程序之增加或作成新結論。惟於彙整過程中可能因行政管理之需要，而須對工作底稿作必要之處理，例如：

1. 刪除或銷毀被更新之文件。
2. 對工作底稿作分類、核對或交叉索引。
3. 完成與檔案彙整相關之檢查表並簽名。
4. 整理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日前取得，且已與案件服務團隊相關成員討論並達成共識之證據，作成更清楚之紀錄。

第三九一條 品質管理準則 1 號要求執業組織就案件書面紀錄之保管及維護建立品質目標，以符合執業組織之需要，並遵循法令、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及專業準則之規定。確信案件之保管年限，自確信報告日起算通常不短於五年。

與品質管理有關之書面紀錄（相關條文：第七十三條）

第三九二條 於處理可能對達成案件品質產生風險之情況時，執業人員運用專業懷疑並將其考量作成案件書面紀錄可能係屬重要。例如，案件主持人獲悉可能使執業組織拒絕接受委任之資訊（參見第二十八條）時，案件書面紀錄可能包括案件服務團隊如何因應該情況之說明。

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

確認案件之先決條件是否已存在

對案件情況取得初步瞭解（相關條文：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五條）

第三九三條 為確認先決條件是否已存在，執業人員運用對案件情況（參見第十七條之定義）取得之初步瞭解，並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與適當方討論。執業人員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初步瞭解之性質及範圍，其取得初步瞭解之性質通常與執行案件時所取得瞭解之性質不同，其範圍亦較小。

對確信案件之範圍取得初步瞭解（相關條文：第七十四條第 2 款）

第三九四條 確信案件之範圍可能涵蓋個體擬報導之所有永續資訊（例如，個體之永續報告書），或僅涵蓋該資

訊之一部分（例如，其可能僅限於特定揭露，如對產品回收率等關鍵績效指標執行確信）。此外，確信案件之範圍可能包含擬報導之永續資訊所涵蓋之報導邊界，或僅涵蓋報導邊界內之特定司法管轄區、個體、營運或設施。確信案件範圍內之報導邊界可能係由法令或專門職業規範所規定，或由適當方所決定。

考量個體是否具有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相關條文：第七十五條第 1 款及附錄二）

第三九五條 依照本永續確信準則執行確信案件，須以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如適當時）已認知並瞭解其負有下列責任為基礎：

1. 依照適用基準編製永續資訊。
2. 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永續資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永續資訊係依照適用基準編製（參見第八十四條）。

與編製永續資訊攸關之個體資訊系統及溝通，通常包括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於未具該等流程之情況下，可能難以確認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如適當時）對永續資訊之編製是否有合理基礎。

角色及責任之妥適性（相關條文：第七十五條第 2 款）

第三九六條 每一確信案件應包括下列三方：

1. 委任方（通常亦為負責方）。
2. 執業人員。
3. 預期使用者。

第三九七條 如案件未至少包括委任方、執業人員及預期使用者，則無法符合「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所規定確信案件之所有要素。執業人員之因應對策可能包括：

1. 要求委任方更改案件條款以反映三方關係。
2. 將案件作為諮詢服務。
3. 執行協議程序。
4. 拒絕接受委任。

永續資訊編製之合理基礎（相關條文：第七十五條第2款）

第三九八條 執業人員於評估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如適當時）對永續資訊之編製是否有合理基礎時，可能考量個體是否具有確保永續資訊之編製未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流程（包括控制）。合理基礎之構成將取決於永續資訊涵蓋之永續事項之性質及案件其他情況。

第三九九條 執業人員如察覺個體編製永續資訊之流程中存有缺失，且該資訊不在確信案件範圍內而係屬其他資訊，此可能顯示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如適當時）對報導該等資訊不具合理基礎。於此等情況下，本準則中有關其他資訊之基本準則（參見第一八六條至第一八九條）之意涵，將影響執業人員對案件之承接。

適當之永續事項（相關條文：第七十六條）

第四〇〇條 案件範圍內之永續事項是否適當，不受確信程度所影響，亦即如某一永續事項對合理確信案件並不適當，其對有限確信案件亦屬不適當，反之亦

然。因此，對合理確信案件並不適當之永續事項，無法藉由將案件改為有限確信案件來克服。

第四〇一條 執業人員於評估永續事項是否適當，以及是否能對永續資訊執行程序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時，可能考量之事項例如永續事項之特性（亦即，其量化或質性程度、事實或判斷性程度、歷史性或前瞻性程度，以及涉及某一時點或期間）及報導邊界。

基準之妥適性及可取得性（相關條文：第七十七條及第一〇七條）

僅對部分永續事項妥適之基準（相關條文：第七十七條第1款）

第四〇二條 如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部分永續資訊無妥適之基準，但執業人員辨認出某一基準就部分揭露而言係屬妥適時，可就該等揭露執行確信案件。

基準之來源（相關條文：第七十七條第2款）

第四〇三條 基準可為：

1. 架構基準，即：
 - (1) 於法令中明定。
 - (2) 由經授權或認可發布永續資訊報導準則之組織依透明之適當程序（包括審慎考量廣泛利害關係人之觀點），為特定類型之個體之使用所建立。
 - (3) 由某團體之成員集體建立，但未依透明之適當程序。
 - (4) 發表於學術期刊或書籍。
 - (5) 為獨家銷售而建立。
2. 自行設計之基準。
3. 架構基準及自行設計之基準之組合。

第四〇四條 當基準係由個體自多種架構基準中選擇或個體擬採用自行設計之基準時，執業人員對基準妥適性之評估可能更為廣泛，且執業人員可能須考量個體於選擇（或設計）基準時之主觀性或管理階層偏頗之機會。

第四〇五條 除有反證，於法令中明定或由經授權或認可之組織依透明之適當程序所建立之架構基準，可能被假設為妥適。個體可選擇及應用報導政策以適用第二二二條所述之架構基準。

第四〇六條 於某些情況下，架構基準自身並不妥適，可能須藉由額外架構基準或自行設計之基準來補強以達成下列目的：

1. 對永續資訊所涵蓋之永續事項範圍提供充分之規範。
2. 因應個體營運所處之行業或司法管轄區，或與擬報導之永續資訊有關之其他因素。
3. 避免對預期或判斷之模糊說明。

妥適基準之特性（相關條文：第七十七條第3款及第一〇七條）

第四〇七條 為使永續事項於專業判斷下有合理一致之衡量或評估，須有妥適之基準。如缺少妥適之基準作為參考架構，任何結論均可能會受到個別解讀及誤解。基準之妥適性與案件有關（即受案件情況影響），即使相同之永續事項，可能因採用不同基準而產生不同之結果。妥適之基準應具備下列特性：

1. 攸關性：具攸關性之基準有助於產出可協助預期使用者作成決策之永續資訊。

- 2.完整性：具完整性之基準可避免於依該基準編製永續資訊時遺漏攸關因素（其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預期使用者以永續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具完整性之基準應包括表達與揭露之標準（如攸關時）。
- 3.可靠性：具可靠性之基準縱由不同衡量方或評估方使用，亦可使永續事項於類似情況下被一致衡量或評估。
- 4.中立性：具中立性之基準有助於在案件情況下產出免於偏頗之永續資訊。
- 5.可瞭解性：具可瞭解性之基準有助於產出使預期使用者易於瞭解之永續資訊。

第四〇八條 基準之每項特性對案件之相對重要性係屬專業判斷。

第四〇九條 如基準不妥適，此無法藉由改變確信程度克服，亦即對合理確信案件並不妥適之基準，對有限確信案件亦屬不妥適，反之亦然。

基準對使用者之可取得性（相關條文：第七十七條第4款）

第四一〇條 基準應可供預期使用者取得，俾使其瞭解永續事項如何被衡量及評估。預期使用者如無法接觸架構基準及任何補強架構基準之自行設計之基準，則難以根據永續資訊作成決策。執業人員於判斷預期使用者是否可取得基準時，可能考量基準是否可以書面取得、內容是否足夠詳細、充分明確，並包括所採用基準版本之辨認。基準可能經由下列方式取得：

1. 公開資訊，例如，已發布之架構基準，或可輕易取得之一般用途架構（例如，於網站公布）。
2. 於永續資訊中呈現（尤其是自行設計之基準）。
3. 一般性瞭解，例如以小時及分鐘作為衡量時間之基準。

取得證據之能力（相關條文：第七十八條第 1 款）

第四一一條 執業人員於判斷是否預期可取得支持其結論之證據時，可能考量：

1. 永續事項之特性及證據之潛在來源。
2. 即使可合理預期存在證據，但是否因案件情況而無法取得。

第四一二條 證據性質及其可取得性可能影響執業人員取得證據之能力之例示，包括：

1. 執業人員接受委任之時點、個體之文件保管政策、不完備之資訊系統，或適當方加諸之限制。
2. 適當方間之關係之性質可能影響執業人員接觸其完成案件所需作為證據之紀錄、文件及其他資訊之能力。
3. 證據存在於未受個體控制之組織，例如未受報導個體控制之價值鏈個體。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須確認個體是否具有與該等組織之合約安排，以安排執業人員接觸該等組織之人員或資訊，或提供對該等組織之攸關內部控制制度、攸關永續事項之衡量或評估之獨立確信報告（抑或個體是否有計畫採取該等安排）。

第四一三條 於某些情況下，由於個體紀錄之狀況及可靠性，執業人員可能認為不太可能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

據，以對永續資訊作成無保留結論。例如，當個體編製永續資訊之經驗不足時，即可能易發生此種情況。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先對永續資訊執行協議程序或提供諮詢服務，再於後續期間執行確信案件可能較為適當。惟執業人員於後續執行確信案件時，該等案件可能產生影響執業人員獨立性之潛在威脅。

第四一四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證據較合理確信案件有限。惟無論確信程度為何，執業人員對證據之可取得性及可接觸性之要求相同。於有限確信案件中，如執業人員獲悉某事項，且認為該事項可能導致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應依第一五九條之規定設計並執行額外程序以取得進一步證據（參見第四三九條）。

正當之目的（相關條文：第七十九條）

第四一五條 法令規範要求須執行之確信案件，除有反證，執業人員可假設該案件具正當之目的。

第四一六條 執業人員於評估案件是否具正當之目的時，可能考量之其他事項包括：

1. 當案件結合合理確信與有限確信時，不同之確信程度是否具足夠之理由。
2.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如與委任方不同時，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是否同意報導永續資訊。
3. 當基準係由個體選取或設計時，於選取基準時如何辨認預期使用者。
4. 應用基準時，涉及判斷之程度及偏頗之範圍。

- 5.對執業人員工作範圍是否有任何重大限制。
- 6.委任方是否意圖以不適當之方式連結執業人員之姓名或其所隸屬之執業組織之名稱至永續事項或永續資訊。

有限確信案件中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相關條文：第七十九條第 1 款）

第四一七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應取得之確信程度通常不易量化，且確信程度是否具有意義，係執業人員根據案件情況所作之專業判斷。有限確信案件中所執执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但仍須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係指執業人員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使預期使用者對永續資訊之信賴水準可提升至明顯高於微不足道之程度。

第四一八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介於下列二者之間：(1)略低於合理確信；(2)使預期使用者對永續資訊之信賴水準可提升至明顯高於微不足道之確信程度。「具有意義」係依據案件情況（包括預期使用者整體之資訊需求、基準及永續事項）所作之判斷。

第四一九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判斷特定案件是否取得具有意義確信程度之攸關因素，例舉如下：

- 1.永續事項及適用基準之特性。
- 2.適當方就確信之性質給予執業人員之指令或指示。例如，適當方可能於案件條款中規定其認為必要之特定程序，或執業人員所執行之程序須聚

焦於確信案件範圍內永續資訊之特定層面。惟為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執業人員亦可能考量其他必要程序。

3. 與永續資訊之確信案件有關之一般實務。
4. 預期使用者整體之資訊需求。一般而言，不適當結論（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對預期使用者之影響愈大，為達成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所需之確信程度愈高。例如，於某些情況下，不適當結論對預期使用者之影響可能重大至執業人員須取得合理確信案件所要求之確信程度，方為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
5. 預期使用者對執業人員於短期間且低成本之情況下，就永續資訊作成有限確信結論之預期。

確信案件範圍之適當性（相關條文：第七十九條第3款）

- 第四二〇條 執業人員決定確信案件範圍之適當性，通常涉及其對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中所列特性之評估或判斷結果（如適用時）之考量。
- 第四二一條 如確信案件之範圍僅涵蓋個體報導之永續資訊之部分（例如，個體於報導勞動實務中，僅要求對職業衛生安全揭露之確信），執業人員可能考量對該案件範圍之理由是否適當。
- 第四二二條 個體可能未對永續資訊中所有揭露之編製具有合理基礎，例如，當個體編製部分或全部永續資訊之流程仍處於發展階段初期時。於此情況下，如適用基準允許，則可能僅將較完善流程所產生之永續資訊領域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因該等領域已符合先決條件。

第四二三條 當法令未規定須對永續資訊確信（特別是自願報導之永續資訊）時，未將個體報導之所有永續資訊納入確信案件範圍係屬合理。執業人員於確認納入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是否適當時，可能考量：

1. 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是否可符合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
2. 永續資訊將如何表達，以及預期使用者對哪些永續資訊已納入及未納入確信案件範圍是否可能產生誤解。

第四二四條 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可能不適當之情況例舉如下：

1. 擬報導之永續資訊未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理由不適當。
2. 確信案件排除易於衡量或評估之永續資訊，且排除該等永續資訊可能誤導預期使用者。
3. 確信案件排除可能對預期使用者之決策係屬重大之永續資訊。
4. 確信案件包括可能被預期使用者認為正面之永續資訊，但排除負面之永續資訊（例如，個體未達成目標或未採取行動以達成目標之領域）。
5. 報導邊界排除重大個體、營運或設施，而可能誤導預期使用者。

第四二五條 執業人員對基準之妥適性之評估，可能包括考量未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任何其他永續資訊之編製基準。執業人員可能考量之事項如下：

1. 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是否可能遺漏部分攸關永續資訊，且該遺漏是否會使案件正當之目的受質疑。
2. 編製者於決策過程中是否及如何採用永續資訊，例如：
 - (1) 如與個體決策有關之資訊對其利害關係人係屬重要，則可合理預期該個體將於決策過程中採用該資訊。
 - (2) 如個體於其決策過程中採用該資訊，則可合理預期使用者可能對該資訊感興趣。
 - (3) 如個體於其決策過程中未採用該資訊，則可能產生為何須報導該資訊之問題，以及是否存在有僅選擇易於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或以正面方式呈現個體形象之永續資訊之偏頗。

承接案件後發現先決條件不存在（相關條文：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二條）

第四二六條 執業人員如於承接案件後發現第七十五條規定之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不存在，但仍繼續執行該案件，確信報告可能因應相關事項。例如：

1. 當執業人員依其專業判斷認為因適用基準不妥適或永續事項不適當，可能誤導預期使用者時，作成保留結論或否定結論（取決於該事項之重大及廣泛程度）可能係屬適當。

- 2.於其他情況下，作成保留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取決於執業人員就該事項之重大性及廣泛性所作之專業判斷）可能係屬適當。

確信案件條款

確信案件條款之協議（相關條文：第八十四條）

第四二七條 基於委任方與執業人員雙方之權益，執業人員宜於案件開始前就經協議之案件條款以書面溝通，避免雙方對於案件產生誤解。委任書或書面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可能因案件情況而異。例如，若法令已明定足夠詳細之案件條款，執業人員無須將其記錄於委任書或書面協議，惟仍應於委任書或書面協議中敘明適用該法令之事實，且適當方認知並瞭解其於該法令下之責任。

第四二八條 當協議案件條款時，除受法令限制外，執業人員可能要求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同意提供資訊或使其可接觸適當人員，例如：

- 1.接觸就部分其他資訊提供查核或確信報告之另一執業組織（例如，若其他資訊包括財務報表，則為該個體之財務報表之查核人員）。
- 2.有權自另一執業組織取得與永續資訊確信案件攸關之資訊。
- 3.有權分享財務報表查核人員所要求與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攸關之資訊。
- 4.有權與另一執業組織溝通其所發現事項（如適當時）。

第四二九條 執業人員於案件條款中說明其責任時，可考量第二〇三條第八款所規定包含於確信報告中之責任。

確信案件條款之修改（相關條文：第八十六條）

第四三〇條 適當方在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可能要求修改確信案件條款，例如：

- 1.由於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而由合理確信更改為有限確信。
- 2.自確信案件範圍中移除永續資訊，以避免確信結論之修改。

第四三一條 情況改變而影響預期使用者之需求，或對案件性質之誤解，可能為要求修改案件條款（例如，由確信案件更改為非確信案件，或由合理確信案件更改為有限確信案件）之合理依據。

證據

設計及執程序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相關條文：第十八條）

第四三二條 證據須足以支持執業人員之結論及確信報告。證據具累積性質，其主要來自執行案件過程中所執行之程序，其亦可能包括自其他來源取得之資訊。其他資訊來源包括以往案件、執業組織對客戶關係及確信案件之承接及續任之政策或程序，或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等。惟其他資訊來源為以往案件時，執業人員應確認自前次案件後相關情

況是否發生改變，從而影響該資訊與目前案件之攸關性。證據包括用以支持或驗證揭露之資訊，以及與揭露矛盾之資訊。

第四三三條 執業人員透過設計及執执行程序（包括風險評估程序及進一步程序）取得證據，以遵循本永續確信準則。程序之性質係指其目的及類型，程序之類型包括查詢、檢查、觀察、函證、驗算、重新執行及分析性程序。

以不偏頗之方式設計及執执行程序（相關條文：第八十八條第1款）

第四三四條 無意或有意之偏頗可能影響案件服務團隊於設計及執执行程序時之專業判斷，亦可能阻礙案件服務團隊運用專業懷疑。於設計及執执行程序時，對該等偏頗之認知可能有助於減少對執業人員運用專業懷疑之阻礙，從而能嚴謹評估證據並判斷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該等認知亦能使執業人員於設計及執执行程序時避免下列情況：

1. 重視可驗證揭露之證據，而較不重視與該等揭露矛盾或對該等揭露產生懷疑之證據（確認性偏頗）。
2. 使用初始片斷資訊或證據作為定點，而未評估後續所取得之資訊或證據（錨定偏頗）。
3. 較重視可立即想到之資訊或採用較易取得或易接觸之資訊（可取得性偏頗）。
4. 重視或過度依賴自動化系統之輸出、數位形式之資訊，或假設該等資訊係屬攸關及可靠，而未執行適當程序（自動化偏頗）。

5. 過度依賴專家或其他執業組織編製之資訊，或假設該等資訊係屬攸關及可靠，而未執行適當程序（權威偏頗）。

第四三五條 以不偏頗之方式取得證據可能包括自數個來源取得資訊（參見第四六二條至第四六四條）。

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程序（相關條文：第八十八條第2款）

第四三六條 當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係以達成其預期目的之方式設計並執行時，該等程序於當時情況下係屬適當。執行某一程序之目的可能與風險評估程序、進一步程序或遵循本永續確信準則之其他程序有關。例如，該目的可能係取得證據，以確認某事件是否已發生或揭露是否完整。

第四三七條 執業人員於設計及執行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程序，以提供符合該等程序預期目的之證據時，其對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考量可能包括該等資訊：

1. 預期係以數位、書面或口頭形式取得、係涉及某一時點或期間，以及係自內部或外部來源取得。
2. 是否須涉及多個揭露及此情況如何影響所需證據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例如，適當證據之性質及可取得性可能基於該等揭露是否與個體之流程、治理、控制或關鍵績效指標有關，以及揭露之特性（例如，其係量化、質性、歷史性或前瞻性）而有所不同（參見第四四七條至第四五一條）。
3. 是否與包括來自個體價值鏈資訊之揭露有關，以及此情況如何影響取得足夠及適切證據之能力。
4. 是否須於多個地點或司法管轄區取得（例如，集團永續確信案件）。

5.與係屬事實、具判斷性或受估計不確定性影響之揭露有關。

第四三八條 設計及執程序時，選取受測項目之方式或技術之適當性取決於不同因素，例如：

- 1.受測之永續事項或母體之性質。
- 2.程序之預期目的。
- 3.程序之設計方式。
- 4.執業人員係透過人工方式或使用自動化工具及技術執程序。
- 5.第四三七條所述與擬作為證據之資訊有關之事項。
- 6.於當時情況下所需證據之說服力。

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相關條文：第八十八條第2款）

第四三九條 執業人員須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確信結論之基礎。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二者相互關聯，並共同影響證據之說服力。於有限確信及合理確信案件中，所取得證據之整體說服力構建所取得之確信程度。執業人員旨在取得具整體說服力之證據，以因應對風險之考量。證據通常僅具說服力而不具決定性。如第四一四條所述，執業人員於有限確信案件所取得之證據較合理確信案件有限。惟於有限確信案件中，如執業人員獲悉某事項，且該事項導致執業人員認為永續資訊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仍須設計及執行額外程序以取得進一步證據。

- 第四四〇條 足夠性係證據數量之衡量，其亦受證據之品質所影響（品質愈高，所需之證據數量愈少）。惟取得較多之證據可能無法彌補證據品質不佳之缺陷。
- 第四四一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所需證據之數量受揭露之性質及多寡，以及所評估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影響（所評估之風險愈高，所需之證據數量可能愈多）。
- 第四四二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所需證據之數量受揭露之性質及多寡，以及所評估揭露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所影響。如第四一七條所述，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政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但仍須取得具有意義之確信程度。證據之足夠性係依當時情況評估。
- 第四四三條 證據之適切性係指其品質。證據之品質取決於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以及確信程序之設計及執業人員應用該等程序之有效性。攸關性及可靠性較高之資訊通常具較高品質，因此可提供較具說服力之證據。如證據較具說服力，執業人員可能判斷該證據足以支持其結論。此外，當證據較不具說服力時，執業人員可能判斷須取得額外證據，惟透過執行相同類型之程序以增加證據之數量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提供較具說服力之證據。
- 第四四四條 執業人員於評估證據之足夠性及適切性以支持確信結論時，應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

第四四五條 可能影響於當時情況下可取得證據之數量或品質，從而影響其足夠性或適切性之因素例舉如下：

1. 永續事項或揭露之特性。例如前瞻性揭露之客觀證據，可預期將少於歷史性揭露。
2. 是否可接觸用以編製揭露之資訊來源。例如，若基準要求永續資訊納入未受該個體控制之價值鏈個體之資訊，則可能存有無法接觸該資訊或對該資訊提供確信報告之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之限制。該等限制亦可能影響執業人員評估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參見第四四三條及第四五九條）。
3. 其他情況，例如當可合理預期存在之證據因第四一二條所述之因素而無法取得時。

第四四六條 執業人員設計及執行之程序亦可能影響所取得證據之說服力。例如，於合理確信案件中，評估個體資訊系統中支持永續資訊之編製流程之相關控制之設計及付諸實行，或以外部函證程序取得關於管理階層於編製永續資訊時所使用資訊之證據，較查詢管理階層可提供更具說服力之證據。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僅使用查詢通常無法提供足夠及適切之證據。

質性資訊（相關條文：第八十八條第2款）

第四四七條 某些質性揭露可能係屬事實、可直接觀察或可經由進一步程序蒐集證據。惟某些質性揭露可能先天上具判斷性、無法直接觀察且可能易受管理階層偏頗影響。於此等情況下，執業人員於評估是

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時，可能須運用重大專業判斷。

第四四八條 個體之資訊系統（包括控制）對量化及質性資訊之處理可能不同，其可能影響執業人員所規劃之程序、取得有關質性永續資訊所需證據之能力以及確信結論。例如，當執業人員設計及執行對質性永續資訊之程序時，可能考量：

1. 對合理確信案件，僅執行證實程序是否能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如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執業人員可能須對資料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執行控制測試，或對個體資訊系統內支持質性資訊之編製之其他控制執行測試。
2. 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來源、該資訊如何被個體資訊系統擷取及處理，以及其如何影響資訊之可靠性。例如，資訊可能即時被直接擷取至個體資訊系統而未有佐證文件，或可能透過非正式之溝通取得。

前瞻性質訊（相關條文：第八十八條第 2 款）

第四四九條 前瞻性質訊本質上具預測性，且可能以量化及質性方式表達。關於未來狀況或結果之資訊與尚未發生、可能不會發生，或已發生卻仍以無法預期之方式不斷演變之事件及行動有關。例如，該等資訊可能包括預測或推估，並可能與個體之意圖或策略、未來風險與機會有關。儘管前瞻性質訊可能係因永續事項所適用之基準而產生，該等永續事項（未來事件、發生或行動）可能受較高不確定性影響，且通常難以如歷史性事項般精確評

估。與該等揭露有關之未來期間愈長，則該等揭露之不確定性及對其作判斷之需求愈高。與歷史性資訊不同的是，執業人員無法確認推估結果或預測結果是否已經或將要達成或實現。執業人員可能取得關於前瞻性資訊是否係以個體所採用之假設為基礎，並依適用基準編製之證據，且：

- 1.對於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是否對編製永續資訊提供合理基礎。
- 2.對於採用假定性假設之推估，該等假設是否與該資訊之目的之一致。

第四五〇條 證據可能可支持前瞻性永續資訊所依據之假設，惟該證據本身亦可能具前瞻性且屬臆測性質，因此，執業人員可能須運用重大專業判斷以確認該證據是否足夠及適切。於某些情況下，可取得之證據可能支持揭露係位於可能結果之區間內，第一九二條進一步規範執業人員基於所取得之證據，評估揭露是否合理。

第四五一條 前瞻性資訊之證據性質及可取得性，以及何者構成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將可能因主題、主題之特定層面及揭露，以及執業人員對潛在重大不實表達之考量而異。例如：

- 1.當揭露與未來策略、目標或個體之其他意圖有關時，執業人員可能將證據蒐集活動聚焦於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是否有意遵循該策略、該目標或意圖是否存在，或該策略或目標是否具合理基礎（例如，執業人員可能取得支持個體具備執行其

意圖之能力，或已對原始資料及該策略所依據之假設實行控制之證據)。

- 2.當揭露與未來風險與機會有關時，如個體之控制涵蓋備置風險登錄之文件及治理單位討論之紀錄，並對採用此等來源作為證據提供合理基礎，執業人員可能將證據蒐集活動聚焦於可自個體風險登錄之文件或治理單位之討論紀錄取得之資訊。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執業人員可能須考量取得有關個體控制有效性之證據。

擬作為證據之資訊

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評估 (相關條文：第八十九條)

第四五二條 執業人員於規劃及執行永續確信案件時，可能自不同來源及以不同形式取得資訊。該資訊通常預期能當作證據以作為支持形成執業人員確信結論及報告之基礎，惟該資訊僅能於對其執行程序後成為證據，包括評估其攸關性及可靠性之程序。就本永續確信準則之目的，該資訊被稱為「擬作為證據之資訊」。

第四五三條 評估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時，可能影響該評估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因素，例舉如下：

- 1.資訊之來源（參見第四六二條至第四六四條）。
- 2.被認定為適用於當時情況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之特性（參見第四六五條至第四七〇條）。

第四五四條 於某些情況下，用以評估攸關性及可靠性之程序可能係屬簡單（例如，將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資訊與國家政府機關所發布之資訊相比較）。於其他情況下，可能須執行用以評估資訊可靠性（例如，個體內部資訊系統產生之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之程序（包括控制測試）。

第四五五條 自依本永續確信準則執行其他程序所取得之證據，亦可能有助於執業人員評估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例如，自下列程序所取得之證據：

1. 執業人員對個體及其環境、適用基準及個體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
2. 對資訊編製及維護之控制測試。
3. 當採用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時所執行之程序。

資訊之形式、可取得性、可接觸性及可瞭解性

第四五六條 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形式、可取得性、可接觸性及可瞭解性可能影響：

1. 使用該等資訊之程序之設計及執行。
2. 執業人員對該等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評估。

例如，資訊於持續基礎上可能僅以數位形式取得。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使用為即時運作所設計之自動化工具及技術，以評估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第四五七條 執業人員取得擬作為證據之資訊可能包括多種形式，該等資訊可能係由高度複雜自動化系統所產生之資訊，亦可能係由管理階層及個體內其他人

員以人工方式所編製之資訊。執業人員可能對將取得擬作為證據之資訊形式有所預期。對所取得與預期形式不同之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保持警覺，有助於執業人員降低可能阻礙其運用專業懷疑之無意之偏頗。此外，取得與預期形式不同之資訊，亦可能與執業人員對該資訊可靠性之評估攸關。

第四五八條 擬作為證據之資訊可能存有接觸限制，例如，導因於法令或資訊提供來源（例如，對醫院病人之保密義務）之限制，或導因於戰爭、社會動盪或疾病爆發。於某些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可以克服對接觸資訊之限制，特別是當資訊來源與個體間存有合約義務時，執業人員可要求個體之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協助要求該來源提供資訊，例如，當報導個體與價值鏈個體（例如，大型供應商或客戶）有直接業務關係時，即可能如此。執業人員亦可能考量是否可實地訪查資訊所在地點，以檢查無法傳送至司法管轄區外之資訊。

第四五九條 如第四四五條所述，管理階層自未受個體控制之價值鏈個體取得資訊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於此等情況下，適用基準可能提供管理階層特定放寬規定（例如，於盡合理努力取得資訊後，可採進行業平均資料進行估計）。儘管管理階層自此等價值鏈個體取得資訊之能力受到限制，執業人員仍須取得有關管理階層所報導之價值鏈資訊之足夠及適切證據。第四九七條說明執業人員於此等情

況下可能考量之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取得此等資訊之流程。

第四六〇條 如執業人員判斷取得擬作為證據之資訊於實務上不可行，或未有足夠之基礎以評估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例如，來自外部來源），其可能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於某些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透過替代程序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依第一九八條之規定，執業人員如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須對永續資訊出具保留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或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第四六一條 於某些情況下，可能須具備專門技術或知識以瞭解或解釋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例如，來自下游或上游之個體之排放資料、水質或生物多樣性之衡量。因此，如案件服務團隊未具備適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執業人員可能考量採用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以協助瞭解或解釋擬作為證據之資訊。

資訊之來源

第四六二條 擬作為證據之資訊可能來自內部來源或外部來源，並可能影響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可取得性、可接觸性及可瞭解性。例如，資訊可能來自下列來源：

1. 個體之紀錄、管理階層或個體內部之其他來源。
2. 受個體控制之其他個體。
3. 價值鏈中之個體。對於價值鏈資訊，架構基準可能認為，管理階層直接接觸未受個體控制之價值

鏈個體之資訊之能力可能受到限制，因此可能包括考量該等限制對管理階層責任之影響之規定。例如，當管理階層於盡合理努力後，仍無法自價值鏈個體取得資訊時，架構基準可能允許其使用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例如，公開可得之行業平均資料）。參見第四九六條至第四九七條有關對執業人員工作之影響。

4. 管理階層專家。
5. 執業人員專家。
6. 除管理階層專家或執業人員專家外，提供資訊之個體外部之獨立來源，例如個體之法律顧問、客戶、供應商、政府機關、銀行或一般資料提供者（例如，提供總體經濟、行業或社會資料之個體）。
7. 專業服務機構。
8. 其他執業組織，可能包括由某個體所委任提供一對多報告之執業組織（參見第四九八條）。

第四六三條 執業人員無須執行全面性搜尋以辨認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所有可能來源。執業人員對個體及其環境、適用基準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可協助其辨認適當之資訊來源。

第四六四條 不同來源或不同性質之證據間如具一致性，通常較個別證據能提供執業人員更高之確信程度。此外，不同來源或不同性質之擬作為證據之資訊間如有不一致情形，可能顯示某項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並不可靠。例如，執業人員自獨立來源取得之驗證性資訊，可提高自管理階層所取得聲明之確

信程度。反之，自不同來源所取得之證據存有不一致時，執業人員應決定須採取何種額外程序以解決此不一致。

資訊攸關性及可靠性之特性

第四六五條 證據之品質取決於其所依據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攸關及可靠之資訊之某一特性是否被認定為適用於當時情況及其適用程度，係屬專業判斷事項。

攸關性

第四六六條 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之主要特性，係指擬作為證據之資訊與程序之目的（包括於合理確信案件中所測試之聲明）間之合理連結及關連。資訊與達成程序之目的間相關之程度亦可能為考量因素。

可靠性

第四六七條 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可靠性係指執業人員可依賴該等資訊之程度。於考量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可靠程度時，可能適用之常見特性包括資訊是否：

1. 正確（免於錯誤）。
2. 完整（反映所有適用之事件及情況）。
3. 真實（非偽造、經授權且未被不當修改）。
4. 免於偏頗（無論偏頗係故意或非故意）。
5. 可被信賴（由具專業能力、具適任能力及值得信賴之來源所產生）。

影響執業人員有關攸關性及可靠性特性之專業判斷之因素

第四六八條 可能影響執業人員有關擬作為證據之資訊攸關性及可靠性（包括於當時情況下可能適用之可靠性特性）之專業判斷之因素，包含：

1. 作為揭露及聲明（對於合理確信案件）之證據之資訊。資訊可能與多個揭露攸關，某些資訊可能與某些聲明攸關，但未與其他聲明攸關。
2. 與該資訊相關之期間。
3. 對該資訊之編製及維護之控制。
4. 執業人員對揭露層級（於有限確信案件中）或對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於合理確信案件中）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
5. 將使用該資訊之程序之預期目的。
6. 根據程序之預期目的，所需資訊之詳細程度。例如，與管理階層使用之關鍵績效指標有關之資訊，可能不夠精確而無法於個別項目聲明層級偵出重大不實表達，因此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執業人員於執行進一步程序時使用該資訊可能係屬不適當。
7. 適用基準中有關擬報導內容及其衡量或評估方式之精確程度。例如，當適用基準規定較為細緻之量化揭露時，執業人員可能認定正確性及完整性係重要之特性。
8. 資訊之來源。例如，正確性及完整性通常係自個體內部資訊系統所產生資訊之適用特性（例如，當執行進一步程序時）。對於自個體外部來源所取得之資訊，執業人員可能更聚焦於可靠性之其他特性，包括提供資訊來源之可信度。

9.報導個體對自與其有關係之外部來源所取得資訊之影響能力。

10.使用者於市場上普遍接受某一外部來源資訊為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證據，包括對較不精確資訊之容忍度（例如，當該資訊先天上係屬主觀時）。

第四六九條 被認定為適用於當時情況下時，資訊之可靠性（尤其是正確性、完整性及真實性之特性）亦可能受到資訊於個體資訊系統之所有處理階段是否維持其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之影響。例如，個體之資訊系統可能包括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以確保及維持永續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

第四七〇條 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來源可能影響執業人員評估該資訊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性質及範圍。其亦可能影響執業人員如何回應對資訊之可靠性存有懷疑或證據間存有不一致之情況。例如，若資訊來自具高度良好聲譽之外部來源（如經授權之環境主管機關），則執業人員於考量該資訊之可靠性時，所需投入之工作可能相對減少。

個體所產生之資訊（相關條文：第九十條）

第四七一條 為使執業人員取得可靠證據，執执行程序時所採用個體所產生之資訊須足夠完整及正確。如執業人員對個體所產生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取得證據，係對該資訊實際執行之程序中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則可與該程序同時執行。於其他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藉由測試有關編製及維護資訊之控

制，先取得該等資訊正確性及完整性之證據。惟於某些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決定須執行額外之程序。

第四七二條 於某些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擬將個體所產生之資訊用於其他目的。例如，執業人員可能將個體之產量用於對耗水或能源消耗之分析性程序，或採用個體執行監督作業所產生之資訊（如內部稽核報告）。於此情況下，所取得證據之適切性受該資訊就執業人員目的而言是否足夠精確及詳盡所影響。例如，管理階層採用之績效衡量指標可能不夠精確而無法偵出重大不實表達。

管理階層專家執行之工作（相關條文：第九十一條）

第四七三條 當評估管理階層專家所編製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時：

1. 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可能影響執業人員對可信度特性之考量。提供該資訊之來源之可信度影響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可靠程度。
2. 該專家之客觀性可能影響執業人員對偏頗特性之考量。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專家專業判斷之情況（其可能威脅管理階層專家之客觀性）包括自我利益、辯護、熟悉度、自我評估及脅迫。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中之偏頗，亦影響該資訊之可靠程度。於某些情況下，管理階層專家所編製之資訊可能受偏頗之影響，因管理階層可能對管理階層專家之專業判斷產生影響。

管理階層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相關條文：第九十一條第 1 款）

第四七四條 專業能力與管理階層專家專門知識之性質及程度有關。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專家是否具備適當專業能力之因素包括：

1. 該專家是否依照專業準則、其他專門職業或產業規範（例如專門職業團體或產業公會之道德準則及其他會員規定、認證機構之合格標準或法令之要求）執行其工作。
2. 個體將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之事項，以及其是否具備適用於該事項之適當專門知識（包括對某一特定專業領域之專門知識）。
3. 管理階層專家對攸關永續事項之專業能力，例如瞭解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如適用時，包括模型）是否符合適用基準。

第四七五條 適任能力與管理階層專家於當時情況下能否發揮其專業能力有關。影響適任能力之因素可能包括管理階層專家所在之地理區域及可用之時間與資源。

對管理階層專家工作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九十一條第 2 款）

第四七六條 與執業人員瞭解管理階層專家所執行工作攸關之事項可能包括：

1. 專門知識之攸關領域。
2. 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之性質、範圍及目的。
3. 於編製資訊時，是否適用專門職業或其他準則及相關法令。
4. 管理階層專家係如何編製資訊，包括：

- (1)管理階層專家所採用之假設與方法、該等假設與方法於該專家領域內是否被普遍接受，以及就適用基準及永續事項而言是否適當。
- (2)管理階層專家所採用之相關資訊。
- (3)該專家之發現事項或結論之攸關性、合理性，以及其與其他證據之一致性。

對管理階層於編製永續資訊時如何採用管理階層專家所編製之資訊取得瞭解（相關條文：第九十一條第3款）

第四七七條 對管理階層於編製永續資訊時如何採用管理階層專家所編製之資訊取得瞭解，可能包括瞭解：

- 1.管理階層如何考量管理階層專家所編製資訊之適切性。
- 2.管理階層對管理階層專家所編製資訊之修改。

第四七八條 依前條所取得之瞭解可協助執業人員：

- 1.評估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 2.瞭解該專家之發現事項或結論是否已適當反映於永續資訊。例如，於某些情況下，管理階層可能須修改管理階層專家所編製之資訊（例如，所提供之資訊過於籠統，須調整以反映個體之獨特情況），管理階層之修改可能產生偏頗，或管理階層可能不具備適當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以修改或調整該資訊，此可能導致資訊不正確、不完整或缺乏可信度。

評估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之適切性（相關條文：第九十一條第4款）

第四七九條 於評估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工作以作為證據是否適切時，考量之因素可能包括：

- 1.該專家之發現事項或結論之攸關性、合理性、與其他證據之一致性，以及是否適當反映於永續資訊。
- 2.若專家工作涉及重要假設及方法之採用，該等假設及方法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 3.若專家工作涉及原始資料之大量採用，該原始資料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對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懷疑（相關條文：

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三條）

第四八〇條 執業人員可接受所取得之紀錄及文件係屬真實，除非有理由相信其非屬真實。執業人員如察覺文件可能有虛假或有內容遭修改之情事但未被告知時，進一步調查程序可能包括：

- 1.直接向第三方確認。
- 2.採用專家工作以評估文件之真實性。

第四八一條 對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可靠性可能產生懷疑之因素或情況包括：

- 1.無法評估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例如該資訊是否真實。
- 2.於確信案件中辨認出不實表達。
- 3.執業人員辨認出內部控制缺失。
- 4.當對一母體執行程序，其結果顯示偏差率高於預期時。
- 5.當擬作為證據之資訊與其他資訊或證據不一致時。

第四八二條 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可能受與該資訊相關之期間所影響。例如，該資訊之攸關性可能隨時間經過或因事件或狀況而改變（如對新資訊之辨認）。該等情況可能發生於執業人員自其他或更可靠之來源所辨認之資訊，使執業人員對原先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產生否定或懷疑。

第四八三條 在對資訊之可靠性存有懷疑，或可能存有舞弊之跡象之情況下，本永續確信準則規定執業人員作進一步調查，並決定是否修改或增加程序。對來自管理階層之資訊之可靠性存有懷疑，可能顯示其存有舞弊之風險。

規劃

整體策略及案件計畫（相關條文：第九十四條）

規劃作業

第四八四條 適當之規劃有助於執業人員：

1. 集中注意力於案件之重要領域。
2. 及時辨認可能存在之問題，以及適當安排及管理案件，俾能以有效率及有效果之方法執行案件。
3. 適當指派工作予案件服務團隊成員，以及對案件服務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工作。
4. 協調另一執業組織及專家之工作（如適用時）。

第四八五條 案件主持人、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主要成員及執業人員之重要外部專家應參與規劃，以建立：

1. 整體策略（針對確信案件之範圍、時間及方向）。

2.案件計畫（包括擬執行政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決定，以及作成該等決定之理由）。

第四八六條 規劃作業之性質及範圍依案件情況之不同而異。規劃時可考量之事項例舉如下：

- 1.個體及其活動之特性。
- 2.該案件係有限確信案件、合理確信案件或結合有限確信與合理確信之案件。
- 3.永續事項之性質。
- 4.永續事項是否可能與揭露於個體之財務報表中之事項有關，以及若是，與財務報表查核人員間之溝通（如法令未禁止該溝通）可能有助於規劃確信案件（例如，彼此告知可能易發生不實表達風險之共同永續事項，或討論於執行各自案件過程中可能辨認出之其他事項）。如辨認出該等事項，執業人員與財務報表查核人員可於執行確信案件過程中適時溝通。於某些情況下，可能需管理階層之授權以與財務報表查核人員分享個體之資訊。
- 5.須與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溝通之預計時點及須溝通之內容與方式。
- 6.報導邊界。
- 7.執業人員對個體及其環境之瞭解，包括揭露可能存有導因於錯誤或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 8.預期使用者及其資訊需求。
- 9.執行案件所需資源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例如，對專門知識之需求，包括採用專家工作之性質及範圍）。

10.如個體有內部稽核職能，該職能對案件之影響。

第四八七條 於承接與續任流程中所取得之資訊，可協助案件主持人規劃及執行案件。此等資訊可能包括：

- 1.個體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包括個體營運所處之行業及適用基準）之資訊。
- 2.個體之報導時程。
- 3.如確信案件係與集團有關，個體與集團內其他個體間控制關係之性質及範圍。
- 4.自案件服務團隊對個體執行之其他案件所取得之攸關瞭解。
- 5.自前次執行確信案件後，個體或其營運所處行業是否發生變動，而可能影響所需資源之性質，以及對案件服務團隊工作之指導、監督及複核方式。

第四八八條 執業人員於對案件情況取得初步瞭解及確認案件範圍時，或為協助案件之執行及管理，可能決定與個體討論規劃之項目（例如，就所規劃之某些程序與個體人員之工作進行協調）。儘管此種討論經常發生，惟執行案件之方式仍為執業人員之責任。討論執行案件之方式時，執業人員須謹慎注意以免損害案件之有效性。例如，與個體討論詳細程序之性質及時間，可能導致該等程序可被預期而損害案件之有效性。

第四八九條 規劃係屬持續及適時修正之過程。執業人員可能根據未預期之事件、情況之改變或所取得之證

據，修改執行案件之方式及所規劃執行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可擴縮性

第四九〇條 於較不複雜之案件中，整體案件可能係由案件主持人（可能係個人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或規模較小之案件服務團隊執行。當案件服務團隊規模較小時，團隊成員間之協調與溝通較為容易。於此等情況下訂定執行案件之方式，無須過於複雜或耗時，其可依據個體之規模、案件之複雜度（包括永續事項及適用基準）、確信案件之範圍及案件服務團隊之大小而有所不同。例如，就續任案件而言，根據前期已複核書面紀錄及已辨認重要議題所作之備忘錄，於考量當期與適當方之討論並予以更新後，該更新之當期備忘錄作為當期之案件策略可能係屬適當。

所規劃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第四九一條 執業人員運用專業判斷以辨認規劃及執行確信程序之適當方式，俾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對個體就報導之目的如何細分或彙總永續資訊之瞭解，可協助執業人員規劃案件。與此攸關之事項可能包括：

1. 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例如，預期使用者可能較重視特定永續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之資訊）。
2. 適用基準是否規範應如何表達永續資訊及個體如何適用該基準。適用基準未必詳細明定所須之彙總或細分之層級，惟其可能包括於特定情況下決

定彙總或細分之適當層級之原則。例如，適用基準可能規定個體僅須按地理位置，報導位於生物多樣性價值高之區域之營運地點。於其他情況下，適用基準可能規定須依營運規模及鄰近區域進一步細分資訊。

3. 個體對編製永續資訊之報導政策，包括其對永續資訊之分類及表達之政策。
4. 揭露是否與報導邊界內之一個或多個個體有關，以及該等個體是否受報導個體控制。
5. 永續資訊之內容：
 - (1) 使用共同資訊系統及控制處理之程度。
 - (2) 使用共同衡量單位之程度。
6. 內部如何向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溝通永續資訊。
7. 揭露是否與相似或相互連結之主題、主題之特定層面或特性有關（參見第四九三條至第四九四條）。
8. 個體之同業如何表達永續資訊。

第四九二條 執業人員可能認為管理階層就表達之目的彙總或細分永續資訊之方式，係對案件最為適當之方式。惟執業人員亦可能認為就規劃及執行案件之目的，另有其他合理方式分類永續資訊。

第四九三條 除第四九一條所列之因素外，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初步預期亦可能與執業人員對分類永續資訊之決定攸關。例如，若於以往執行確信案件時於特定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之資訊中辨認出不實表達，執業人員可能決定須單獨考量該等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之資訊。

第四九四條 執業人員就規劃及執行案件之目的，對個體之揭露分類之決定及分類之方式涉及專業判斷。由於永續資訊之多樣化特性，某些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更易於分類。此外，於對揭露分類時應加以注意俾能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並適當因應。執業人員對揭露分類之可能方式，例舉如下：

- 1.按主題：氣候主題之所有揭露；勞動實務主題之所有揭露。
- 2.按主題之特定層面：有關風險與機會之所有揭露（不論主題）；有關目標之所有揭露。
- 3.按主題及主題之特定層面：有關氣候目標之所有揭露；有關氣候情境分析之所有揭露。
- 4.按特性：所有質性揭露；所有前瞻性揭露；所有歷史性揭露。
- 5.按主題之特定層面之特性：判斷性目標之所有揭露；歷史性目標之所有揭露。

集團永續確信案件之案件整體策略及案件計畫

擬執行確信工作之永續資訊（相關條文：第九十五條第1款）

第四九五條 對集團永續確信案件，決定擬執行確信工作之永續資訊係屬專業判斷，此取決於該資訊之來源（即與該資訊有關之個體或營運單位）。可能影響執業人員之決定之事項例舉如下：

- 1.永續資訊細分之性質及程度。第四九一條所述之事項對此方面可能有所幫助。
- 2.為取得對預期使用者係屬重要之永續資訊之足夠及適切證據，是否可能須於特定地點執程序

(例如，若職業衛生安全對使用者而言特別重要，且該資訊僅限於一或二個個體或營運單位)。

- 3.於執行個體前期永續確信案件中所辨認控制缺失或不實表達之性質及程度。

執行案件所需之資源 (相關條文：第九十五條第 2 款)

第四九六條 可能影響執業人員決定執行集團永續確信案件所需資源 (包括組成個體執業組織) 之事項例舉如下：

- 1.是否預期可自集團管理階層持有之紀錄中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並考量下列事項：
 - (1)執業人員對個體及其環境之瞭解。
 - (2)個體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資訊系統及其集中化之程度。例如，當內部控制制度採分散化方式時，較可能需要組成個體執業組織之參與。
- 2.執業人員是否知悉對所彙總來自受個體控制之其他個體之永續資訊所執行或擬執行之工作。
- 3.所彙總資訊之個體或營運單位分布之地區。
- 4.管理階層自價值鏈取得資訊之流程。於某些情況下，如管理階層於盡合理努力後仍無法取得擬報導之資訊，基準可能允許管理階層藉由使用行業平均資料及其他替代資料以估計該等資訊。
- 5.對接觸資訊之安排或任何限制。例如，若執業人員對接觸來自特定國家或地區之個體資訊受限，可能須採用組成個體執業組織之工作。

6. 案件服務團隊之知識及經驗。例如，相較於執業人員，組成個體執業組織對當地法令、商業實務、語言及文化，可能具有較豐富之經驗及較深入之瞭解。
7. 以往採用組成個體執業組織工作之經驗。

第四九七條 於決定擬取得與集團組成個體或價值鏈組成個體之永續資訊相關證據之性質及範圍時，執業人員可能考量下列程序：

1. 檢查集團所持有之紀錄及文件：該證據之可靠性係由個體保管之紀錄及佐證文件之性質及範圍所決定。於某些情況下，集團可能未單獨維護與集團組成個體相關之特定永續事項之詳細紀錄或文件，且於大多數情況下，集團亦未單獨維護與價值鏈組成個體相關之紀錄或文件。
2. 檢查組成個體之紀錄及文件：執業人員對組成個體紀錄之接觸可能係由集團與組成個體間之合約或其他安排所約定，對於集團組成個體即較可能為此情況。
3. 測試管理階層自價值鏈組成個體取得資訊之流程：由於自價值鏈取得資訊時可能存有限制，於某些情況下，執業人員之程序可能僅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是否遵循基準之規定，以及測試該資訊之合理性。如其他執業組織已對價值鏈組成個體之資訊執行工作，執業人員亦可能尋求自該工作取得證據。儘管自價值鏈取得資訊可能受到限制，執業人員仍須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參見第四五九條至第四六〇條。

- 4.自組成個體取得永續資訊之函證：
- (1)如集團單獨維護永續資訊之紀錄，則來自組成個體之函證將驗證集團個體之紀錄，而可作為可靠證據。
 - (2)如集團未單獨維護紀錄，自組成個體取得之函證僅為組成個體對其所維護之紀錄所作之聲明。因此，該等函證不足以單獨構成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於此種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考量是否可辨認單獨證據之替代來源。
- 5.對集團所維護之紀錄或來自組成個體之資訊執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性程序之有效性可能因揭露或聲明而異，且將受可取得資訊之範圍及詳細程度所影響。

是否自其他執業組織所執行之工作取得證據（相關條文：第九十五條第3款）

第四九八條 如執業人員計劃採用其他執業組織之一對多報告作為證據，第五十條規定執業人員評估其他執業組織所執行程序之說明及其結果，就執業人員之目的而言是否適當。惟此一報告之採用並未改變執業人員對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提供合理基礎據以支持執業人員對集團永續資訊之確信結論之責任。

重大性（相關條文：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

第四九九條 執業人員於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決定進一步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以及評估永續資訊是否存

有重大不實表達時，對重大性之考量或決定（如適用時）係屬攸關。

第五〇〇條 質性揭露重大性之考量涉及執業人員須積極思考可能導致潛在重大不實表達之因素（參見第五〇七條）。

第五〇一條 執業人員於考量或決定重大性時，須考量對預期使用者係屬重要之揭露。執業人員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以辨認並評估揭露層級（對於有限確信）或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對於合理確信）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關於重大性及潛在不實表達之性質與可能性之判斷，對執業人員之執行確信案件之方式係屬攸關，包括第四九一條至第四九四條所述，就規劃及執行案件分類永續資訊之方式。

第五〇二條 對於重大性所作之專業判斷受執業人員所面對之情況影響，但不受確信程度影響。因重大性係依據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而定，對於相同預期使用者及目的，合理確信案件之重大性與有限確信案件之重大性相同。

第五〇三條 架構基準可能包括重大性觀念之討論，此討論可作為執業人員考量或決定重大性時之參考架構。於架構基準中未規範重大性之情況下，可能適用下列原則：

1. 某一事項對永續資訊之預期使用者而言是否屬重大之判斷，係以預期使用者整體之共同資訊需求為考量依據。

2.如個別不實表達（包含遺漏）或其彙總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預期使用者以永續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第五〇四條 重大性係屬專業判斷，該判斷受執業人員對預期使用者整體之共同資訊需求之認知所影響，因此執業人員可合理假設預期使用者具備下列特性：

- 1.對永續事項具有合理認知，並願意用心研讀永續資訊。
- 2.瞭解永續資訊係依適當之重大性編製及取得確信，且瞭解適用基準所包含之重大性觀念。
- 3.瞭解永續事項之衡量或評估存有先天之不確定性。
- 4.能以永續資訊為基礎作成合理之決策。

除非案件係為符合特定使用者之特定資訊需求而設計，執業人員通常無須考量不實表達對特定使用者（其資訊需求可能非常不同）之可能影響。例舉如下：

一個體於全球營運不同行業，包括醫療保健及消費品。該個體委任外部諮詢公司以蒐集利害關係人對該個體永續策略觀點之資料。該個體首先辨認最攸關之利害關係人團體，包括「客戶、供應商、非營利組織、公司/私部門、學者、顧問、政府、媒體、金融機構、貿易公會及智庫」，後續對其永續策略如何影響人們、較廣泛之社區及環境取得直接回饋意見。該個體於蒐集資料後，分析

該等資料以判斷受訪查者認為重要之議題並報導該等領域。

第五〇五條 重大性與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有關。因此，當案件涵蓋部分而非全部之永續資訊時，重大性僅須就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予以考量。

第五〇六條 並非所有揭露均涉及相同之重大性考量，重大性通常係就不同之揭露考量或決定。對於不同之揭露，相同預期使用者可能具不同之資訊需求、不同之不實表達容忍度，或揭露可能使用不同之衡量單位表達。考量質性因素可協助執業人員辨認對預期使用者而言可能較為重大之揭露。例如，相較於再循環無害廢棄物之資訊，預期使用者可能較重視有關食品或藥品安全之資訊，因食品或藥品生產之安全標準過低對人類健康之後果可能較無法再循環無害廢棄物對人類健康之後果嚴重。因此，其對有關食品或藥品安全之資訊之不實表達容忍度可能低於對有關再循環無害廢棄物之資訊之不實表達容忍度。

質性因素（相關條文：第九十七條第1款）

第五〇七條 執業人員對質性揭露重大性之考量，可能攸關之因素例舉如下：

1. 受永續事項影響之個人或個體數量，以及影響之嚴重程度。例如，洩漏有害廢棄物可能僅影響少數人，惟該洩漏之影響可能對環境造成嚴重之不利後果。

2. 多個主題及主題之特定層面間之交互影響及相對重要性。
3. 當適用基準允許對永續資訊採取不同方式表達時，所採取之表達方式。
4. 潛在不實表達之性質及其何時將被視為重大，例如，當永續資訊係某一流程存在或某一控制有效性之聲明時，所發現控制偏差之性質。
5. 潛在不實表達是否可能影響對法令之遵循，包括管理階層是否有達成預期目標或結果之誘因或壓力。例如，若某一潛在不實表達將影響個體達到須繳納碳稅之門檻，執業人員可能將其視為重大。
6. 基於執業人員所瞭解先前適當方與預期使用者就攸關其資訊需求之事項所作之溝通（例如，關於目的或目標之預期結果、潛在不實表達對個體達成該目的或目標之影響程度之溝通），該潛在不實表達是否重大。
7. 永續事項與政府專案或公部門有關時，該專案或部門之某一特定層面，是否因其性質、能見度及敏感性而具有重大性。
8. 如適用基準包括對影響之盡職調查之觀念，該等影響之性質及範圍。例如，執業人員可能考量個體之揭露是否遺漏或扭曲為預防或減輕負面影響所採取之行動，或忽略額外之負面影響，或該個體為預防或減輕負面影響所採取之行動是否無效。

- 9.對於敘述性揭露，該描述之詳細程度或用以描述該事項之整體用語，是否可能誤導永續資訊之使用者。
- 10.資訊表達之方式如何影響使用者對資訊之認知。例如，當管理階層以圖表、圖示或影像形式表達揭露時，重大性考量可能包括對圖表之 x 軸及 y 軸採用不同刻度，是否可能造成潛在誤導。

量化揭露重大性之考量（相關條文：第九十七條第 2 款）

第五〇八條 量化因素與不實表達（如有時）相對於揭露之重大程度有關，揭露包括下列情況之一：

- 1.以數值形式表達者。
- 2.其他與數值有關者（例如，當永續資訊為某控制係有效之聲明時，所發現控制偏差之數量可能為攸關之量化因素）。

第五〇九條 當決定量化揭露之重大性時，質性因素亦可能攸關。第五〇七條提供質性因素之例舉。

第五一〇條 對於量化揭露（例如，以數值形式表達之關鍵績效指標），重大性可能以某一報導之指標或所選用與揭露有關之標準之某一百分比決定。

門檻之例舉可能包括投資於社區計畫（以小時或金額計算）之 $x\%$ 、能源消耗量（以千瓦時計算）之 $y\%$ ，或土地修復（以公頃計算）之 $z\%$ 。

第五一一條 適當標準與百分比之辨認，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1. 揭露之要素。例如，若預期使用者可能聚焦於某一要素，則其可能為適當標準。
2. 標準之相對波動性。例如，當不同期間之標準差異重大，即使當期之標準較高，以波動範圍內之較低值設定重大性可能為適當。
3. 適用基準之規定。適用基準如明定一重大性之百分比門檻，則其可作為執業人員決定揭露之重大性時之參考架構。

第五一二條 適用基準可能規定揭露歷史性成本之財務資訊。例如，報導之主題可能包括社區投資、訓練支出或繳納各國家之稅捐。此等資訊亦可能於個體之財務報表中報導，執業人員或其他執業組織可能受委託查核該等財務報表（參見第二三四條）。用於揭露之此等層面之重大性，無須與用於查核個體之財務報表之重大性相同。

當個體須同時適用財務重大性及影響重大性時（相關條文：第九十八條）

第五一三條 如架構基準或個體自行設計之基準規定須適用第五四四條所述之雙重重大性，第九十八條規定就規劃及執行程序與決定所辨認之不實表達是否係屬重大之目的，執業人員於考量或決定重大性時，須同時考量財務重大性及影響重大性觀點，致使：

1. 對於量化揭露，通常將採用財務重大性或影響重大性中較低者。
2. 對於質性揭露，於應用第五〇七條之因素及第六九八條至第七〇〇條中其他對不實表達之考量

時，通常將採用財務重大性或影響重大性中所需詳細程度較高者。

執行重大性（相關條文：第九十九條）

第五一四條 執行重大性可於執行確信案件之不同階段中使用。例如，執行重大性可能有助於辨認並評估揭露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有限確信案件中），或有助於辨認並評估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合理確信案件中），以及決定進一步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第五一五條 對於量化揭露，如案件僅規劃偵出個別重大不實表達，將忽略彙總風險（即未更正及未偵出之不實表達之彙總數超過重大性之可能性）。彙總風險之產生係因永續資訊可細分，且執業人員可能對細分資訊分別設計並執行確信程序。因此，執業人員規劃擬執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下列方式可能適當：

1. 決定量化揭露之執行重大性，以將彙總風險降低至一適當水準。
2. 考量哪些類型之錯誤或遺漏與其他不實表達彙總時，可能構成重大不實表達。

第五一六條 執行重大性之決定涉及運用專業判斷，而非僅為單純之公式化計算，執行重大性之決定受執業人員對個體之瞭解（隨風險評估程序之執行而更新）影響。執業人員於設定執行重大性時，可能考量下列因素：

1. 揭露之分散程度。組成個體對報導個體之相對重要性可能影響分散之程度（例如，若單一組成個

體占報導個體之重大部分，則分散之程度可能較低)。集團案件中隨著組成個體間分散之程度增加，設定較低之組成個體執行重大性以因應彙總風險，通常係屬適當。

2.對細分揭露之不實表達之性質、頻率及重大程度之預期，包括先前案件中所辨認之不實表達。

第五一七條 於某些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對量化揭露以單一母體（而非分散）之方式執行風險評估或進一步程序。於此等情況下，執行該等程序所使用之執行重大性與重大性相同。

第五一八條 執行重大性並不涉及僅因質性因素（其影響不實表達之重要性）而係屬重大之不實表達。惟在可行之範圍內，設計程序以提高辨認僅因質性因素即係屬重大之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亦可能有助於執業人員因應彙總風險。

執行案件過程中對重大性所作之修正（相關條文：第一〇〇條）

第五一九條 執業人員可能因執行確信案件過程中個體情況發生變動（例如，個體處分其主要業務）、發現新資訊或因執行程序而改變對個體及其營運之瞭解，而修正重大性。例如，執業人員於執行案件過程中發現，就客戶健康及安全影響進行評估以供改善之重大產品類別之百分比，與規劃過程中所預期之百分比存有重大差異。如執業人員於執行案件過程中認為不同之重大性係屬適當時，亦可能須修正執行重大性或進一步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風險評估程序

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相關條文：第一〇二條至第一〇五條）

第五二〇條 風險評估程序係一動態且反覆修正之過程。執業人員可能設定關於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初步預期，該預期可能隨執行案件過程或取得新資訊而作進一步修正。惟僅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並無法提供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確信結論之基礎。

第五二一條 風險評估程序之性質及範圍因其係有限或合理確信案件、個體之性質及情況（例如，個體之政策或程序及流程與制度之正式化程度）、永續事項之性質及複雜性，以及可能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事件或狀況之特性而異。執業人員宜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擬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之性質及範圍，以符合本永續確信準則之基本準則，並取得適當確信程度。執業人員對個體所須之瞭解程度低於管理階層於管理該個體所具有之瞭解程度。對於有限確信案件，對個體所須之瞭解程度低於合理確信案件。

第五二二條 執業人員所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之類型可能包括：

- 1.查詢管理階層、內部稽核職能（如有時）之適當人員及個體其他人員（依執業人員之判斷，可能有助於辨認並評估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人員）。
- 2.分析性程序。

3.觀察及檢查。

第五二三條 執業人員透過查詢所取得之資訊可提供重要證據（例如，支持對個體及其環境，以及對個體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所須之瞭解）；惟對於合理確信案件，僅有查詢通常不足以辨認並評估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五二四條 設計及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可能自多種來源取得證據，包括：

- 1.與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及個體之其他主要人員之互動。個體之其他主要人員可能包括個體內工作職能與永續資訊攸關之人員（例如人力資源）或內部稽核人員。
- 2.自外部特定個體（例如主管機關）直接或間接取得之資訊。
- 3.與個體及其行業相關之公開可得資訊，例如，個體發布之新聞稿、分析師或投資人會議之資料、分析師之報告或有關永續事項之資訊。

第五二五條 執業人員於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如可提升效率，亦可能同時執行進一步程序。例如，所取得支持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證據，亦可能支持對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評估。

考量自案件承接及續任程序所取得之資訊（相關條文：第一〇四條）

第五二六條 第七十四條規定執業人員對案件情況取得初步瞭解，以提供確認案件之先決條件是否已存在之適當基礎。該初步瞭解通常不足以遵循第一〇二條及第一〇三條之規定，但可能提供支持所須瞭解

之重要證據。當執業人員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並自下列來源取得資訊時，可能補強於承接案件時所取得對適用基準之瞭解，例如：

- 1.如適用時，案件主持人對個體所執行之其他案件，例如財務報表之查核或特定事項之查證（例如，查證個體內某一重大營運之耗水量）。
- 2.對個體以往之經驗（如該等資訊作為當期案件之證據仍攸關及可靠）。

案件服務團隊討論（相關條文：第一〇五條）

第五二七條 案件主持人、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主要成員及執業人員之重要外部專家間之討論，可能：

- 1.提供機會使較有經驗之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包括案件主持人），基於對個體之瞭解分享其見解，分享資訊有助於增加所有案件服務團隊成員之瞭解。
- 2.使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得以對永續資訊易因舞弊或錯誤而導致重大不實表達之方式及項目交換資訊。
- 3.協助案件服務團隊規劃及執行案件。

第五二八條 如案件僅由單一個人（例如，個人執業組織之案件主持人）執行，考量第一〇五條所述之事項，仍可協助執業人員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瞭解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相關條文：第一〇六條）

第五二九條 可能導致揭露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事件或狀況之特性，可能包括複雜性、判斷、變動、不確定

性，或易發生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舞弊之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因而導致揭露易發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

第五三〇條 永續資訊中導因於舞弊或管理階層偏頗之重大不實表達，可能與下列事項有關：

1. 誤述永續資訊（包括遺漏資訊）以避免裁罰或罰款、潛在激進或過於樂觀之內部或外部目標、故意提供不正確或具誤導性之產品或公司公開聲明或宣稱。
2. 當辨認擬納入永續資訊之事項時，遺漏可能不利或難以取得資訊之永續事項，儘管該等事項對預期使用者而言係屬重大。
3. 誤述永續資訊，以使個體於未來計畫中取得有利之條件，或成為募資、與供應商或客戶接觸或協商時之有利因素。
4. 誤述永續資訊，以降低碳稅負債或高報所產生之碳信用額。
5. 故意以偏頗之方式報導與績效或薪酬誘因有關之永續資訊，以影響績效獎勵或薪酬之結果。
6. 為取得特定資格證明或認證（例如，「綠」標籤或評等），或為符合特定合約條款相關之壓力。
7. 永續報導之內部控制制度尚未健全。

第五三一條 可能產生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事件或狀況之特性，可能因不同揭露而有所不同，例如：

1. 與個體自身活動所產生廢棄物之資訊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與個體價值鏈上游或下游所

產生廢棄物之資訊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不同。

2. 歷史性量化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與前瞻性性質性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不同。

第五三二條 永續事項可能在衡量或評估上較為複雜或受不確定性影響。例如，潛在氣候相關風險發生之可能性，以及其對個體及個體供應鏈於短、中、長期之預期影響，可能在衡量及評估上皆較為複雜，且受高度不確定性影響。因先天之不確定性，揭露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較高，或可能難以辨認並評估永續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確認適用基準之妥適性（相關條文：第一〇七條）

第五三三條 於執行案件過程中，確認適用基準之妥適性係建立於所取得之初步瞭解，以及於承接或續任案件前與適當方評估其妥適性之討論，並包括確認基準是否具備第七十七條所述妥適基準之特性（參見第四〇七條）。執業人員之風險評估程序之性質及範圍與承接或續任案件之程序不同。

第五三四條 如適用基準包括被假設為妥適之架構基準（如第四〇五條所述），對執業人員而言，確認個體於編製永續資訊時已採用該基準可能係屬足夠。於其他情況下，就執業人員風險評估程序之目的，其可能考量於承接或續任階段對基準之評估結果是否仍屬適當。如執業人員對基準之評估結果不再適當，則須依第一〇七條之規定對基準之妥適性進行更詳細之確認。例如，如個體自行設計之基

準僅於案件承接後始可取得，或如個體於編製永續資訊時所採用之基準與執業人員於承接或續任案件前之預期不同，即為此情況。此可能導因於數種因素，例如：

1. 初始辨認之基準就個體之情況而言不再妥適。
2. 可比較行業實務之變動。
3. 可取得新發布或修訂之基準。
4. 個體採用更精確之基準。
5. 個體辨認出架構基準不夠明確，而須自行設計基準。

第五三五條 確認適用基準之妥適性並評估其採用是否適切，可協助執業人員辨認揭露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例如，執業人員可能：

1. 辨認個體於編製永續資訊時可能易於錯誤解讀及誤用之適用基準之要素。
2. 辨認個體於採用適用基準時能運用判斷，且因此可能產生導因於在個體之情況下之不適當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處。
3. 辨認適用基準可能較易於受操弄之層面，例如，當具有合理基礎時，個體被允許以遵循或解釋之基礎編製資訊。
4. 確認個體辨認或設計及採用適用基準之流程有所欠缺，此可能產生與在個體之情況下適用基準之妥適性或其適當採用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五三六條 架構基準本身可能不被視為妥適（例如，可能不完整或於採用時須解釋）。因此，個體可能須補強架構基準以確保適用基準係屬妥適。設計適用基

準及將其適用於永續事項之流程可能係屬複雜，且須判斷，並可能易有偏頗。第一〇七條所規定之確認，可能導致執業人員辨認出易發生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增加之揭露，或導致執業人員須重新評估適用基準之妥適性。

第五三七條 適用基準妥適性之確認可能包括對下列事項之瞭解：

- 1.與辨認架構基準有關之不確定性及複雜性，以及任何用以補強架構之個體自行設計之基準。
- 2.與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有關之基準。
- 3.與辨認報導邊界有關之基準，以及對各項揭露該基準是否不同。
- 4.如適用時，個體如何設計自身基準，包括用以補強架構基準之基準。
- 5.對個體辨認或設計及採用適用基準之流程之控制。
- 6.是否具有任何放寬規定。此放寬規定可能與特定期間內之揭露義務有關（例如，個體僅須於報導之前三年時提供環境資訊），或與編製永續資訊所需之資料及資訊有關（例如，為因應取得上游及下游價值鏈資訊之相關所需資訊，有關初始成本及資源限制之疑慮）。

第五三八條 瞭解個體辨認或設計及採用適用基準之流程（包括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亦可能有助於執業人員確認適用基準之妥適性，包括該基準是否：

- 1.因應永續資訊之目的。
- 2.係屬透明。
- 3.於辨認預期使用者或其代表人作決策之資訊需求時與其進行議合。
- 4.規範於個體之情況下如何採用該基準，包括選擇並採用與適用基準一致之報導政策。
- 5.提供採用該基準之適當理由。
- 6.考量其對於應如何衡量或評估永續事項是否有適當明確之規定。

確認質性資訊基準之妥適性之特別考量（相關條文：第七十七條第3款及第一〇七條）

第五三九條 於某些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確認質性資訊之基準並不妥適。例如，因基準缺乏明確性或質性資訊之基準不存在，致其並未具備妥適基準之所有特性。於該等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考量：

- 1.要求個體設計妥適之基準。
- 2.要求個體不報導採用不妥適之基準而產生之資訊。惟如個體決定報導該資訊，則應清楚將該資訊辨認為非屬確信案件範圍內之其他資訊，並依第一八四條至第一九〇條之規定執行程序。
- 3.該資訊是否可能造成誤導，以及其對承接及續任案件之影響。
- 4.對確信結論之影響。

確認流程、制度及控制基準之妥適性之特別考量（相關條文：第七十七條第3款及第一〇七條）

第五四〇條 如將永續資訊之流程、制度及控制納入確信案件範圍時，執業人員可能考量基準是否包含下列各項：

- 1.如確信結論涵蓋個體流程、制度或控制之說明時：
 - (1)控制目標及為達成該等目標所設計之控制。
 - (2)資訊科技及人工作業系統中，對永續事項及與永續資訊攸關之重大事件及狀況進行記錄、處理、必要之更正並拋轉至報導之永續資訊之程序及紀錄。
- 2.如確信結論涵蓋流程、制度或控制設計之妥適性時：
 - (1)辨認威脅達成控制目標（於流程、制度或控制之描述中敘明之控制目標）之風險。
 - (2)於該描述中所辨認之控制如係依所描述者執行，是否對達成控制目標提供合理確信。
- 3.如確信結論涵蓋流程、制度或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時，特定期間內該等控制是否依照設計一致執行。

確認績效基準之妥適性之特別考量（相關條文：第七十七條第 3 款及第一〇七條）

第五四一條 執業人員於評估用以評估個體績效之基準是否妥適時，可能考量基準是否包含：

- 1.用以設定衡量績效之目標、關鍵績效指標、承諾或其他目的之衡量或標準。
- 2.衡量或評估個體績效之方法。

確認前瞻性永續資訊基準之妥適性之特別考量（相關條文：第七十七條第3款及第一〇七條）

第五四二條 執業人員評估適用於編製個體前瞻性資訊之基準是否妥適時，可能考量基準是否包含：

1. 所作假設之基礎及該等假設中先天不確定性之性質、來源及範圍。
2. 對基於第一款假設所編製之前瞻性永續資訊所採用之衡量或評估方法。

基準之攸關性（相關條文：第七十七條第3款第1目及第一〇七條）

第五四三條 執業人員於評估基準是否攸關時，可能考量基準：

1. 是否有助於產出可協助預期使用者作成決策之永續資訊。
2. 是否由個體或外部單位透過一流程設計，聚焦於辨認或評估永續資訊是否可協助預期使用者作成決策，包括基於永續資訊之目的，預期使用者被預期將作出之一般類型決策。
3. 就案件之情況，於適用該基準時是否能因應衡量或評估之先天不確定性程度，包括永續資訊之衡量或評估如受高度先天不確定性影響，是否將作附註揭露，俾使不確定性之性質及範圍更加清楚。
4. 是否明定資訊細分或彙總之程度，或包括於特定情況下判斷彙總或細分適當程度之原則。
5. 是否與個體所處行業或行業大類別之一般認為適當之基準一致，或有合理理由不採用該基準（例如，個體設計更攸關之基準）。

- 6.是否僅於適當情況下允許排除永續揭露。例如，基準可能允許個體於下列情況排除特定揭露：
- (1)報導流程尚未健全，以致資訊不完整或無法取得，且基準規定個體揭露此事實及其排除此揭露之理由。
 - (2)此揭露不適用於個體之情況。
 - (3)存有禁止此揭露之法律限制。
 - (4)於極罕見情況下，永續資訊係屬機密，或可合理預期此揭露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例如將不利於調查違法或疑似違法行為之資訊。
- 7.是否明確針對相關主題及主題之特定層面，有助於產出可協助預期使用者作成決策之資訊，例如：
- (1)流程、制度或控制之基準是否包括用以評估其設計之妥適性之控制目標（參見第五四〇條）。
 - (2)績效之基準是否包括衡量績效之目標、關鍵績效指標、承諾或目的，以及衡量或評估該績效之方法（參見第五四一條）。
 - (3)前瞻性資訊之基準是否包括評估相關假設合理性之基礎及基於該等假設編製之方法（參見第五四二條）。
 - (4)歷史性資訊之基準是否包括衡量或評估個體活動之方法。

當適用財務重大性或影響重大性時對基準攸關性之考量（相關條文：第九十八條及第一〇七條）

第五四四條 可協助預期使用者作成決策之攸關基準可能與下列事項有關：

- 1.環境、社會及治理事項對個體策略、經營模式及績效之重大影響，其可稱為「財務重大性」。
- 2.個體之活動、產品及服務對環境、社會或經濟之重大影響，其可稱為「影響重大性」。
- 3.同時適用財務重大性及影響重大性，適用基準可將其稱為「雙重大性」。

基準之完整性（相關條文：第七十七條第3款第2目及第一〇七條）

第五四五條 執業人員評估基準（包括為用以補強任何架構基準之個體自行設計之基準）之完整性時，可能考量其是否涵蓋下列各項：

- 1.可合理預期影響預期使用者決策之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或不易衡量或評估之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
- 2.於編製永續資訊時，所作重大判斷之基礎。
- 3.於採用基準時，重大先天之不確定性之來源。
- 4.報導邊界。

基準之可靠性（相關條文：第七十七條第3款第3目及第一〇七條）

第五四六條 執業人員於評估基準是否可靠時，可能考量：

- 1.永續事項之衡量或評估是否能以必要之精確程度執行，使其於案件情況下係屬攸關。
- 2.基準是否基於明確之定義。
- 3.當不同個體於類似情況下採用該基準時，是否能對永續事項進行合理一致之衡量或評估。
- 4.基準之來源及用以設計基準之流程。

基準之中立性（相關條文：第七十七條第3款第4目及第一〇七條）

第五四七條 執業人員於評估基準是否中立時，可能考量該基準是否：

1. 要求平衡揭露有利與不利之資訊，不應受管理階層偏頗影響而僅因任一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可能反映個體不利情形即將其排除。
2. 不會導致對預期使用者於解讀永續資訊時產生誤導之資訊。
3. 於各報導期間維持一致，除對變動有合理基礎外。
4. 規範資訊如何表達與揭露，以減少管理階層偏頗之機會。
5. 為個體自行設計（例如，可能受管理階層偏頗影響）。

第五四八條 當基準與先前報導期間之基準不一致時，執業人員可能考量：

1. 個體對變動是否有合理基礎，例如，個體可能發展並改善其編製永續資訊之流程，以及個體自行設計之基準可能已改變，以反映更適當或更現代化之方法、資料或方式。
2. 變動之基礎是否已於永續資訊中充分揭露並說明。
3. 該基準是否與個體所處行業或行業大類別常用之基準不同，其可能為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
4. 該變動是否導致資訊總是正面（例如，管理階層每年改變基準，致使其結果看起來更為正面）。

基準之可瞭解性（相關條文：第七十七條第3款第5目及第一〇七條）

第五四九條 執業人員於評估基準是否可瞭解時，可能考量該基準是否：

1. 清楚且明確。
2. 使預期使用者易於辨認所表達之重點及適當推論該等重點是否影響其作成決策。
3. 使表達不會模糊攸關資訊。
4. 清楚表達永續資訊，以有效方式彙總且突顯所報導資訊之關鍵特性。
5. 產出具一貫性、易於瞭解、清楚且合理之永續資訊。
6. 產出易於查找之永續資訊，例如，如資訊分散於不同報告、網頁或以索引之方式納入，則可能難以查找。
7. 產出適當兼顧簡潔而可瞭解與攸關性之永續資訊。
8. 導致合理且可比較之期間，無論其為：
 - (1) 某一時點（例如，說明或執行某一時點之流程）。
 - (2) 已結束之期間（例如，用於歷史性資訊）。
 - (3) 將於未來結束之期間（例如，用於策略、目標或承諾）。

瞭解個體之報導政策（相關條文：第一〇八條至第一〇九條）

第五五〇條 報導政策係個體於編製與表達永續資訊時所適用之基礎、慣例、規則及實務。個體之報導政策本身並非基準，但有助於個體遵循適用基準。基準須包含足夠之原則以作為個體報導政策選擇及應

用之基礎，該等報導政策能與基準規定之基本觀念及目的一致（如第二二二條所述）。如既有基準未能提供足夠之原則以供個體選擇及應用報導政策，則可能須辨認來自其他架構之基準，或個體可能須自行設計基準。執業人員對個體之報導政策選擇及應用（包括報導政策之任何變動及變動原因）取得瞭解時，其考量之事項可能包括：

1. 類似個體（例如，處於相同行業或司法管轄區之個體）所採用之報導政策。
2. 個體用以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重大永續資訊之方法，或用以因應不尋常或特殊情況之方法。
3. 具爭議性或新興領域之重大政策，因缺乏權威性指引或共識所產生之影響。
4. 環境之變動，例如適用基準、法令或對基準之公認解讀之變動而可能須改變個體之報導政策。
5. 對於新發布之基準及法令，個體何時及如何採用或遵循該等基準及法令之規定。

第五五一條 個體依架構基準選擇及應用報導政策，例舉如下：

1. 一採礦公司依某一永續架構報導永續資訊，該架構規定就金屬與採礦行業中與人權及原住民權利有關之風險與機會作特定揭露。
2. 為遵循基準，個體亦選擇及應用報導政策，包括用以揭露於衝突地區對人權及原住民權利所執行之議合流程及盡職調查實務以降低相關風險之方法。

瞭解個體及其環境

瞭解個體之營運、法律架構與組織架構、所有權結構、治理架構及經營模式（相關條文：第一一〇條第1款）

第五五二條 執業人員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與永續資訊攸關且因而須瞭解之個體及其環境之特性，其主要考量係所取得之瞭解是否足以達成風險評估程序之目的。當確信案件之範圍僅限於特定永續資訊（例如，單一指標）時，執業人員取得瞭解所需之投入可能較少。另一方面，如確信案件之範圍涵蓋多個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時，則可能須對個體及其環境有較廣泛之瞭解。同理，對於有限確信案件，對個體及其環境所須之瞭解程度，可能低於合理確信案件所須之瞭解程度。

第五五三條 執業人員對個體及其環境之瞭解，可能包括對下列事項之瞭解：

- 1.個體之性質及其與永續相關之營業風險，包括：
 - (1)報導邊界所包含營運之性質，包括：
 - ①報導邊界內之活動或營運係屬個體內部或外部。
 - ②個別活動或營運（包括價值鏈中之個體或營運，如其對永續資訊係屬重大）對永續資訊之貢獻。
 - ③與永續資訊中所報導量化資訊有關之不確定性。
 - (2)與前期比較，個體性質、營業風險或報導邊界之變動，包括是否有合併、收購、處分或外包職能。
 - (3)營運中斷之頻率與性質。

2. 永續資訊相關流程及控制之成熟度，以及其整合資訊科技之程度。

瞭解報導邊界（相關條文：第一一〇條第 2 款）

第五五四條 瞭解報導邊界可能須分析複雜組織架構（例如，不同司法管轄區中之多個營運單位）、合約關係及個體價值鏈中之活動。營運之組成方式亦可能對報導邊界產生影響。例如，一項設施可能由某一方擁有，但由另一方營運，且僅為第三方加工原物料，此三方個體之永續活動可能皆在報導邊界內。瞭解報導邊界內之活動，有助於執業人員：

1. 瞭解揭露是否受複雜性、判斷、變動、不確定性或易發生導因於管理階層偏頗或舞弊之不實表達之可能性影響。
2. 辨認可能須採用其他方之工作以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之揭露。
3. 就揭露易發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可能性，辨認應與案件主持人討論之案件服務團隊成員及第三方。
4. 考量或決定適用之揭露之適當重大性。
5. 決定進一步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6. 辨認可能難以取得足夠及適切證據之揭露及對確信報告之影響。

瞭解個體之目的、目標或策略性目標（相關條文：第一一〇條第 3 款）

第五五五條 瞭解與永續事項相關之目的及目標，或策略性目標，以及用以評估個體績效之衡量指標，可能有

助於執業人員辨認增加永續資訊易發生管理階層偏頗或舞弊之可能性之誘因及壓力。

瞭解法令架構（相關條文：第一一一條）

第五五六條 不同法令對永續資訊之影響有所差異，個體須遵循之法令構成執業人員於執行案件時須考量之法令架構。某些法令可能對永續資訊具直接影響，因此該等法令可能決定須採用之基準，或明定須包含於個體永續資訊中之揭露。

第五五七條 其他法令對決定永續資訊之揭露可能不具直接影響，但遵循該等法令可能對個體之營運層面係屬重要。個體如未遵循對其營運具重要影響之法令，可能對其揭露產生影響。

第五五八條 為對法令架構及個體如何遵循該架構取得瞭解，執業人員可能：

1. 運用對個體行業、規範及其他外部因素之既有瞭解。
2. 對建立基準、架構、準則或指引之法令更新，取得瞭解。
3. 向管理階層查詢預期對個體之營運具重大影響之其他法令。
4. 向管理階層查詢與法令遵循有關之個體政策或程序。

向適當方查詢及討論（相關條文：第一一二條）

第五五九條 執業人員於執行風險評估程序時，向適當方及個體內之其他人員（如適當時）查詢可能提供執業人員不同角度之觀點，例如：

- 1.向治理單位直接查詢，可能有助於執業人員瞭解治理單位監督個體編製永續資訊之程度。
- 2.向管理階層查詢，可能有助於執業人員評估選擇及採用適用基準之適切性。
- 3.向內部法務人員直接查詢，可能可取得影響永續資訊之訴訟、法令遵循、舞弊或疑似舞弊等事項之相關資訊。
- 4.向風險管理職能（或執行該職能之人員）直接查詢，可能可取得可能影響永續資訊之營運風險及法令風險等相關資訊。
- 5.向資訊人員直接查詢，可能可取得系統變動、系統或控制失效或其他資訊科技相關風險等之相關資訊。

第五六〇條 個體如有內部稽核職能，查詢該職能之適當人員可能有助於執業人員於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對個體及其環境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

瞭解個體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相關條文：第一一三條及第一一四條）

第五六一條 瞭解與永續事項及編製永續資訊攸關之個體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有助於執業人員辨認揭露可能發生不實表達之類型及影響揭露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因素。

第五六二條 個體內部控制制度（包括控制環境、個體之風險評估流程及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之正式化

程度，可能因個體之規模及複雜性，以及永續事項及適用基準之性質及複雜性不同而異。

第五六三條 執業人員對個體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瞭解，其性質及範圍可能因確信案件之複雜性，以及永續事項之性質及複雜性不同而異。隨著個體及永續事項愈複雜，可能須執行更廣泛之程序以取得瞭解，例如，藉由執行穿透測試以確認對個體員工所作之查詢。穿透測試涉及選擇事件或情況，並透過資訊系統中適用之處理流程追蹤該等事件或情況。

第五六四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對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所須瞭解之範圍，俾辨認並評估揭露層級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通常無須取得詳細之瞭解、取得該瞭解之程序之範圍可能較小，且可能具不同性質。例如，執業人員於有限確信案件中可能透過查詢對資訊系統取得足夠之瞭解，但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則可能須執行穿透測試。

第五六五條 於某些情況下，永續事項可能與控制（即該等控制係屬主題之特定層面）有關。例如，永續資訊可能說明職業衛生安全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有效性。第一〇六條規定執業人員須瞭解永續事項（於此情況下，係指職業衛生安全之控制），於此等情況下，第一一三條及第一一四條規定執業人員須對與個體用以設計、付諸實行或執行職業衛生安全控制之流程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

解，以及對與編製該等控制之資訊有關之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瞭解。

第五六六條 執業人員對個體內部控制制度攸關組成要素之瞭解，可能使其對取得足夠及適切證據以作為確信結論基礎之能力產生懷疑，或可能顯示須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例如：

- 1.對編製永續資訊人員之誠信有重大疑慮，導致執業人員可能認為無法執行此案件。
- 2.對管理階層之專業能力及個體紀錄之狀況及可靠性存有疑慮，可能導致執業人員認為不太可能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對永續資訊作成無保留結論。

控制環境（相關條文：第一一五條及第一一六條）

第五六七條 執業人員對控制環境之瞭解（例如，管理階層如何展現其行為係與個體之誠信及道德觀承諾一致）可能有助於執業人員辨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例如，控制環境之缺失可能導致整體永續資訊之揭露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五六八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因控制環境係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基礎，執業人員對控制環境所作之評估，可能有助於其辨認個體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組成要素中之潛在問題。此評估亦可能有助於執業人員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五六九條 執業人員對控制環境之瞭解，可能包括瞭解與下列事項有關之控制、流程及架構：

- 1.管理階層如何履行監督責任，例如個體之文化及管理階層對誠信及道德觀之承諾。

- 2.當治理單位與管理階層有所區分時，治理單位之獨立性及其對個體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督。
- 3.個體對職權及責任之指派。
- 4.個體如何延攬、培養及留用具有能力之人才。
- 5.個體如何要求各級人員為個體內部控制制度目標之達成承擔責任。

可擴縮性

第五七〇條 較不複雜之個體可能難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控制環境之資訊，尤其是管理階層與其他人員採用非正式之方式溝通時，但該資訊於此情況下仍可能係屬適當攸關及可靠。例如，執業人員可觀察個體過往與現行之實務，以及與利害關係人之議合。即使政策未作成正式書面紀錄，該等觀察可能有助於執業人員瞭解個體內部控制制度之組成要素。

個體之風險評估流程（相關條文：第一一七條及第一一八條）

第五七一條 瞭解個體風險評估流程之結果，可能有助於執業人員：

- 1.辨認並評估揭露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2.對永續事項及案件其他情況取得瞭解。

第五七二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對個體之風險評估流程於個體之情況下是否係屬適當之評估，可使執業人員瞭解個體所辨認可能發生風險之項目，以及如何因應該等風險。執業人員評估個體如何辨認、評估及因應其風險，有助於執業人員瞭解個體所面臨之風險是否已依個體之性質及複雜性適當辨認、評估及因應。

第五七三條 於某些情況下，基準可能規定個體辨認並提供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或提供辨認、評估及管理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之資訊。因此，瞭解個體風險評估流程之結果，可能亦有助於執業人員辨認並評估與個體適當採用適用基準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例如，若執業人員辨認出個體之風險評估流程存有潛在缺失，則其可能判斷個體未辨認出依適用基準須報導之永續事項之風險較高，而導致永續資訊中對該等事項之表達或描述可能不完整。

第五七四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並非個體所辨認之所有風險均會導致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執業人員於瞭解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如何辨認與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風險，以及決定因應該等風險之措施時，可能考量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如何：

1. 明定足夠精確且清楚之個體目標，使其能辨認並評估與達成該目標有關之風險。
2. 辨認並分析與達成個體目標有關之風險，以作為決定如何管理該等風險之基礎。
3. 於考量與達成個體目標有關之風險時，考量舞弊發生之可能性。

第五七五條 執業人員如辨認出個體未辨認之風險，且該等風險係屬執業人員預期個體之風險評估流程應辨認而未辨認者，其可能為個體之風險評估流程於個體之情況下並不適當之指標。

個體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相關條文：第一一九條及第一二〇條）

第五七六條 瞭解個體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之結果，可能有助於執業人員：

1. 辨認並評估揭露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2. 對永續事項及案件其他情況取得瞭解。
3. 決定是否自執行控制測試取得證據。

第五七七條 瞭解個體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之結果，可提供控制缺失之資訊；惟缺乏個體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之結果，未必顯示該等控制未有效執行。缺乏該等結果可能顯示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無效。

第五七八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瞭解與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個體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可能涉及：

1. 瞭解個體流程之下列層面：
 - (1) 為監督控制之有效性及內部控制缺失之辨認與改正，所執行之持續性評估及個別評估。
 - (2) 個體之內部稽核職能（如有時），包括其性質、職責及工作。
2. 瞭解個體於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中所使用資訊之來源，以及管理階層認為該等資訊係屬足夠可靠之基礎。

第五七九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評估個體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有助於其瞭解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此評估亦可能有助於執業人員辨認並評估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五八〇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於瞭解個體如何監督其內部控制制度時，可能考量之攸關事項包括：

1. 監督作業之設計，例如其為定期性或持續性之監督。
2. 監督作業之執行及頻率。
3. 及時評估監督作業之結果，以決定控制是否仍屬有效。
4. 如何對所辨認之缺失採取適當之改正行動，包括及時向負責改正行動之人員溝通該等缺失。

第五八一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亦可考量個體監督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對涉及使用資訊科技之資訊處理控制如何執行監督。該監督可能包括：

1. 監督複雜資訊科技環境之控制：
 - (1) 評估資訊處理控制之設計是否持續有效並因應狀況之變動而作適當修正。
 - (2) 評估資訊處理控制之執行是否有效。
2. 監督自動化資訊處理控制中有關權限之控制，該控制係用以落實職能分工。
3. 監督與永續報導自動化作業有關之錯誤或控制缺失係如何被辨認及因應之控制。

可擴縮性

第五八二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就較不複雜之個體（特別是所有者兼管理者之個體），執業人員對個體監督內部控制制度流程之瞭解，通常著重於管理階層（或所有者兼管理者）如何直接參與營運，因其可能無其他監督作業。

第五八三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就無正式流程之個體，執業人員對個體監督內部控制制度流程之瞭解，可能包括瞭解個體對資訊之定期複核情形，該定期複核係用以協助個體預防或偵出不實表達。

資訊系統及溝通（相關條文：第一二一條至第一二二條）

第五八四條 執業人員運用專業判斷以確認資訊系統中哪些層面與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之編製攸關，且可就該等層面向適當方查詢，並執行必要之其他程序。

第五八五條 對資訊系統之瞭解，可能包括對個體之資訊處理作業、其資料與資訊、該等作業所使用之資源，以及針對永續資訊用以界定下列事項之政策或程序之瞭解：

1. 個體如何擷取、記錄、處理、複核、更正及表達資料與資訊（包括質性資訊），包括個體是否及如何集中管理與永續報導攸關之活動。該等政策或程序可能包括內部驗證流程，例如由複核人員檢查資料與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簽署以作為完成複核之證據。
2. 資訊系統中與永續事項有關之資訊流之佐證紀錄及其他攸關資訊。
3. 用以編製永續資訊之流程，包括所採用之彙總流程（如有時，亦包括彙總調整）。

第五八六條 執業人員可能以不同方式取得對資訊系統之瞭解，該等方式可能包括：

1. 查詢個體員工有關用以啟動、記錄、處理及報導有關主題及主題之特定層面之事件及情況之程序。

2. 檢查資訊系統之政策、流程手冊或其他文件。
3. 觀察個體員工對政策或程序之執行。
4. 選擇事件或情況並執行穿透測試，亦即透過資訊系統中適用之處理流程追蹤該等事件或情況。

第五八七條 個體之資訊系統及溝通可能涉及使用資訊科技以蒐集或處理資料與資訊。個體可能使用複雜之應用系統、簡易試算表、紙本紀錄，或結合前述方式。資訊系統包括資訊科技環境、應用系統及與資訊系統中之資訊流及資訊處理攸關之資訊科技環境其他層面。個體對應用系統或資訊科技環境其他層面之使用，可能產生與使用資訊科技相關之風險。例如，資訊系統中資訊流之變動，可能源自於對應用系統之程式修改，或對處理或儲存該等資訊之資料庫中資料之直接修改。

可擴縮性

第五八八條 相較於規模較大且較複雜之個體，規模較小或較不複雜個體之資訊系統及溝通方式可能較簡化，且資訊科技環境亦可能較不複雜。管理階層直接參與之較不複雜個體，可能不需要詳盡之程序說明、複雜之紀錄或書面政策。因此，執業人員於執行較不複雜個體之案件時，對其資訊系統攸關層面取得瞭解所需之投入可能較少，且可能執行較多查詢程序，較少之觀察或檢查文件。然而該等瞭解對進一步程序之設計仍有其重要性，且可進一步協助執業人員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瞭解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相關條文：第一二一條第1款）

第五八九條 執業人員可能考量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是否包括：

- 1.辨認預期使用者或其所代表之利害關係人或與其議合，以判斷其資訊需求。
- 2.選擇或設計妥適之基準，以作為於考量重大性前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基礎。
- 3.適當採用基準以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包括辨認主題、主題之特定層面及報導邊界。
- 4.篩選永續資訊，以選擇擬報導之重大資訊。

第五九〇條 如個體未有妥適流程以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則所選擇之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可能並不完整，或可能包括非屬攸關之永續資訊或模糊重大永續資訊。當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時，則可能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風險。報導架構或法令明定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詳細程度愈高，因管理階層偏頗之機會可能較小，故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愈低。

第五九一條 執業人員對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取得瞭解時，其工作之投入程度將取決於案件之性質及情況。對於某些案件，報導架構或法令可能明定擬報導之永續資訊，執業人員之程序可能僅限於辨認該等規範，以及瞭解須報導之永續資訊是否已納入永續資訊中。於其他案件中，架構基準或個體自行設計之基準可能未明定擬報導之永續資訊，或可能僅明定特定擬報導之永續資訊，

且可能訂定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或額外擬報導之永續資訊須遵循之流程（抑或個體可能須對該流程自行設計基準）。於此等情況下，個體之流程可能較複雜，且將影響執業人員之程序之性質及範圍。

瞭解如何對外部來源之資訊進行記錄、處理、更正並將其納入

人（相關條文：第一二一條第2款）

第五九二條 瞭解個體如何對外部來源之資訊進行記錄、處理、必要之更正並將其納入永續資訊中，亦可能包括對下列事項之瞭解：

1. 外部來源所提供資料或資訊之性質及重要性。
2. 個體如何因應外部來源資訊之可靠性，例如：
 - (1) 監督提供予外部來源之資訊，以及自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
 - (2) 考量外部來源之聲譽。
 - (3) 考量是否存在類似資訊之其他來源，以及來自該等不同可取得來源之資訊是否一致。

評估資訊系統是否適當支持永續資訊之編製（相關條文：第一二二條）

第五九三條 對資訊系統之瞭解可能亦包括瞭解個體於資訊系統及其他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中，如何溝通支持永續資訊編製與相關報導責任之重大事項。該等溝通包括：

1. 個體內部人員間之溝通，包括相關人員就其所扮演之角色及責任進行溝通。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間之溝通。
3. 與預期使用者之溝通。

4.與外部之溝通，例如與主管機關之溝通。

控制作業（相關條文：第一二三條及第一二四條）

第五九四條 執業人員辨認並評估個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控制作業組成要素中之控制時，可能聚焦於個體資訊系統處理資訊之過程中所採用之資訊處理控制，該等控制直接因應與資訊之完整性、正確性及有效性有關之風險。惟執業人員無須辨認並評估所有資訊處理控制。

第五九五條 執業人員無須瞭解所有與各項揭露或其攸關聲明有關之控制。

第五九六條 執業人員可能宜瞭解之其他控制，例舉如下：

- 1.因應被評估位於風險光譜位置較高（基於其可能性及重大程度）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控制。
- 2.與永續資訊之彙整或調整有關之控制。
- 3.如個體採用專業服務機構時，與個體使用該專業服務機構所提供服務有關之控制。

第五九七條 辨認應用系統及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使用資訊科技之相關風險及為因應該等風險之現行一般控制，將影響執業人員對下列事項之決策：

- 1.執行控制測試。
- 2.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3.測試應用系統產生之資訊。
- 4.設計進一步程序。

第五九八條 執業人員於辨認受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時，可能考量個體之自動化控制、資訊儲存及處理，以及對一般控制之依賴。取得瞭解之範圍及受使用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數量因個體

之複雜性而有所不同。當執業人員辨認出受資訊科技風險影響之應用系統時，則可能辨認出受該風險影響之資訊科技環境之其他層面（例如，網路、作業系統、資料庫及應用系統間之介面），因該等層面支持所辨認之應用系統並與其相互影響。

第五九九條 資訊科技風險可能包括未經授權之存取、程式修改及不當之資料修改，其影響程度取決於應用系統及環境之性質及特性。

控制之設計及付諸實行（相關條文：第一二四條及第一二五條）

第六〇〇條 執業人員對所辨認控制設計之評估，包括考量該個別控制或與其他控制之組合，是否能有效預防或偵出並改正重大不實表達（即控制目標）。

第六〇一條 執業人員可藉由確定所辨認之控制係存在且正被個體執行，確認該項控制是否付諸實行。執業人員對設計無效之控制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並無意義，因此應先評估控制之設計是否有效，設計不當之控制可能代表內部控制缺失。

第六〇二條 執業人員可能對某項控制作出係有效設計並付諸實行之結論，則測試該控制以將其執行之有效性納入決定進一步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之考量係屬適當。當控制未有效設計或未付諸實行時，測試控制之執行有效性並無效益。

第六〇三條 當執業人員規劃測試某項控制之執行有效性時，所取得與該項控制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程度有關之資訊，可作為其風險評估之參考。

- 第六〇四條 評估控制之設計並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並不足以作為測試該等控制之執行有效性之證據。然而，對於自動化控制，執業人員可能規劃藉由辨認及測試一般控制（該控制能使自動化控制一致執行），以測試自動化控制執行之有效性，而非直接測試自動化控制執行之有效性。管理階層無法重新設定或變更之一般控制，可確保自動化控制之一致執行。
- 第六〇五條 當資訊系統及控制屬永續事項之一部分時（例如，當永續資訊與個體之控制有關時），執業人員可能預期資訊系統及控制有較正式之文件。
- 第六〇六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依第一二四條之規定，除非執業人員規劃透過測試控制之執行有效性以取得證據，執業人員無須藉由評估控制之設計及確認其是否付諸實行以瞭解該控制作業組成要素。

辨認內部控制缺失（相關條文：第一二六條）

- 第六〇七條 當所辨認之缺失與控制環境有關時，即可能影響執業人員對控制執行有效性之整體預期，從而影響執業人員對測試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規劃。
- 第六〇八條 當執業人員瞭解個體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時，可能判斷個體所訂定之某些政策，就個體之性質及情況而言並不適當，此判斷可能係其存有內部控制缺失之指標。執業人員宜考量該等內部控制缺失對設計進一步程序之影響，以及是否須與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溝通該等缺失。

第六〇九條 可能顯示存有內部控制缺失之情況，例如辨認出下列事項：

1. 涉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舞弊（無論其重大程度）。
2. 控制環境之缺失。
3. 個體之風險評估流程未辨認出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4. 永續資訊遺漏依適用基準須報導之重大永續事項，因該等事項未能由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事項之流程所辨認。
5. 永續資訊中包含不重大之永續事項，致模糊擬報導之永續事項。

第六一〇條 如執業人員對個體之控制環境或其他內部控制組成要素之評估，使其對取得證據以作為確信結論基礎之能力產生懷疑時，執業人員可能：

1. 執行額外風險評估程序，直至所取得之證據足以減輕執業人員之懷疑。
2. 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3. 考量對執業人員報告之影響。

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相關條文：第一二七條至第一二八條）

第六一一條 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涉及專業判斷，此專業判斷係基於執業人員對永續事項、永續資訊、個體及其環境之瞭解。

第六一二條 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亦涉及執業人員對潛在不實表達之發生（即其可能性）且發生時係

屬重大（即該潛在不實表達之重大程度或嚴重程度是否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決策）之考量。

第六一三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對揭露層級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其範圍較合理確信案件不廣泛。此情況係因：

- 1.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風險評估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故執業人員之瞭解（該瞭解形成辨認及評估風險之基礎）之廣度及深度有所不同。
- 2.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無須辨認並評估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3.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

第六一四條 潛在不實表達發生之可能性及重大程度兩者組合，決定對已辨認風險所評估處於風險光譜之位置，執業人員能依此評估設計進一步程序以因應該風險。可能性及重大程度之組合愈高，對風險之評估愈高；可能性及重大程度之組合愈低，對風險之評估愈低。

第六一五條 執業人員就規劃及執行案件之目的對揭露分類之方式（參見第四九二條至第四九四條），將影響其如何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六一六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因執業人員基於較有限之資訊（如第六一三條所述），其對不實表達之發生且發生時係屬重大之預期，較合理確信案件不明確。此外，執業人員於有限確信案件中之結論，係以是否未發現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適用

基準允當表達（或適當編製）之方式表達。因此，對有限確信案件，如執業人員於執行因應所評估風險之程序過程中，發現顯示永續資訊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事時，執業人員應依第一五九條執行額外程序。

第六一七條 執業人員於考量潛在不實表達之重大程度時，可能考量潛在不實表達之質性及量化層面（亦即揭露中之不實表達可能因其大小、性質或情況而被判斷為重大）。第五〇七條及第五〇八條所述之質性及量化因素，對上述考量可能有所幫助。

第六一八條 執業人員對質性揭露中潛在不實表達之重大程度之考量，可能取決於該揭露對預期使用者之重要性。例如，相較於為強化社區議合所作之努力，預期使用者可能較重視個體為減少碳排放所作之努力，因此預期使用者對有關減少碳排放所作努力之揭露之不實表達容忍度可能較對有關強化社區議合所作努力之揭露之不實表達容忍度低。

釋例：

執業人員可能辨認並評估個體於其揭露中說明其為減少碳排放所作之努力包括強化碳捕捉與封存能力及其取得相關技術之計畫之不實表達風險。此可能基於執業人員對下列事項之瞭解：

1. 個體面臨減少碳排放以符合監管目標之壓力。
2. 取得碳捕捉與封存技術對個體而言可能成本過高之事實。

執業人員對不實表達發生時是否係屬重大之考量，取決於預期使用者對該揭露之重視程度，以及將影響預期使用者決策之不實表達之重大程度，其考量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1. 個體及行業目前或過去之碳排放趨勢。
2. 減少碳排放計畫對於符合法律或監管之排放目標是否係屬重要。
3. 強化碳捕捉與封存能力之計畫是否為減少碳排放之主要方式，或為多元方式之一部分。
4. 客戶、員工或該行業之投資者是否重視碳排放。

第六一九條 永續報導架構可能規定就不同永續事項揭露大量個別指標。於此等情況下：

1. 執業人員就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目的，可將一組指標視為一項揭露（即執業人員無須對每一個別指標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例如，若預期使用者較可能聚焦於該組指標而非個別指標時，即為此情況。
2. 執業人員可能依事實及情況判斷特定指標或一組指標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為當時情況下可接受水準（即對有限確信案件，為可接受水準或對合理確信案件，為可接受之低水準）。於此等情況下，執業人員無須設計並執行進一步程序。對合理確信案件，第一四八條規定執業人員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不論為何，均應對其專業判斷係屬重大之揭露，考量設計及執行證實程序之必要性。

第六二〇條 確信案件及執業人員之確信結論可能僅與特定指標有關，於此等情況下，該等個別指標較可能對預期使用者具重要性。因此，執業人員通常將辨認並評估每一個別指標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六二一條 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可能與報導邊界內之一個或多個個體有關，於此等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考量採用組成個體執業組織之工作以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惟執業人員仍應對辨認並評估集團永續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及設計並執行進一步程序以因應所評估風險負責。

聲明

第六二二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於辨認並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時，使用聲明以考量可能發生潛在不實表達之不同類型。執業人員可能使用下列所述之聲明或其他分類方式。如使用其他分類方式，則該方式須涵蓋下列所述各項聲明。聲明可能包括：

- 1.發生與存在一揭露與已發生或已存在之事件或狀況有關。
- 2.責任一揭露與個體有關。
- 3.完整性一與個體及報導邊界有關且應於永續資訊揭露之所有事件或狀況均已揭露。
- 4.正確性與評價一揭露（包括估計）已依適用基準適當衡量、評估或敘述。
- 5.截止一揭露已記錄於相關報導期間。

6. 表達、分類及可瞭解性—揭露已依適用基準適當彙總或細分、適當組成及表達與說明，並亦已清楚陳述。
7. 一致性—基準及基準之採用與前期一致，或其變動有正當理由並已適當採用且充分揭露。如有比較資訊，該資訊與前期報導相符或已適當重編。

第六二三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雖然執業人員無須辨認並評估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惟如使用聲明有助於執業人員考量可能發生潛在不實表達之類型或設計並執行因應該等不實表達之程序時，亦可選擇使用聲明。

第六二四條 不實表達可能因人為錯誤、流程瑕疵、管理階層偏頗或舞弊所致。不同類型之潛在不實表達，例舉如下：

1. 資訊中之錯誤宣稱（發生與存在聲明，或責任聲明）—例如，個體宣稱其對社區投資或環境清理承擔責任，但實際並未發生，或已由另一方承擔責任。
2. 將資訊記錄於不正確期間（截止聲明）—例如，將個體之用水記錄於早於或晚於實際用水之期間。
3. 資訊之不正確（正確性聲明與評價聲明）—例如，導因於測量設備之校準不正確、記錄衡量值時發生位數錯置或其他錯誤，或使用不適當轉換係數，例如當個體有煤炭及燃油設備時，使用核能之二氧化碳轉換係數。

4. 資訊之遺漏（完整性聲明）—例如，公司報導其對三處礦區之土地修復計畫，但未報導另兩處已發生重大退化而未有修復土地之計畫。
5. 資訊分類錯誤（表達、分類及可瞭解性聲明）—例如，個體將季節性契約人員（主要為女性）分類為正職全職員工，其導致錯誤報導有關正職員工中之性別聲明。
6. 資訊之聲明可能造成誤導或不清楚（表達、分類及可瞭解性聲明）—例如，編製者透過使用放大、粗體或鮮豔色彩之文字及圖像，或以其他方式強調有利資訊之表達，過度突顯該等有利資訊，但對不利資訊則使用較不明顯之方式表達，例如透過使用縮小、淺色字體及以較簡略文字敘述。
7. 資訊偏頗（表達、分類及可瞭解性聲明）—例如，資訊聚焦於績效之正面層面而遺漏負面層面。

管理階層踰越控制（風險評估）（相關條文：第一二九條）

第六二五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管理階層因其職位通常較有機會踰越形式上有效運作之控制，以偽造或操弄資料及紀錄並編製不實之永續資訊。雖然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風險程度隨個體而異，但此風險存在於所有個體中。由於管理階層可能以各種無法預期之方式踰越控制，此風險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該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位於風險光譜之頂端。

評估自風險評估程序所取得之證據（相關條文：第一三〇條）

第六二六條 執業人員對個體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評估及對控制之瞭解，以及所辨認之任何控制缺失可能：

1. 影響對揭露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估。
2. 顯示存有可能影響多項揭露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而可能須依第一三五條及第一三六條設計並付諸實行整體對策。

因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設計及執行進一步程序（相關條文：第一三二條至第一三四條）

第六二七條 執業人員之進一步程序可能包括不同程序之組合，例如檢查、觀察、函證、驗算、重新執行、分析性程序及查詢。對特定案件決定擬執行之進一步程序係屬專業判斷。由於永續資訊可能涵蓋許多不同情況，進一步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可能會隨案件而有相當程度之不同。

第六二八條 證實程序可能包括：

1. 細項測試，例如：
 - (1) 將排放係數核對至適當來源（例如，政府出版物），並考量其於當時情況下之適用性。
 - (2) 複核與個體報導邊界攸關之合資協議及其他合約。
 - (3) 調節所記錄之資料。例如調節至個體所擁有車輛之里程表。

- (4)重新驗算並調節所發現之差異。
 - (5)抽樣並獨立分析原料（例如，煤炭等）之特性，或觀察個體抽樣之技術及閱讀實驗室測試結果之紀錄。
 - (6)檢查計算之正確性及所使用計算方法之妥適性。
 - (7)將所記錄之資料核對至原始憑證（例如，生產紀錄、燃料使用紀錄及能源採購發票）。
- 2.分析性程序：當永續資訊與其他攸關資訊間存有關聯時，致使執業人員可能設定預期值，以及將該預期值與永續事項衡量或評估之結果進行比較。

第六二九條 所規劃進一步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係屬專業判斷，該判斷受確信案件之情況所影響，包括預期使用者整體之資訊需求、基準及案件範圍內之永續事項。

第六三〇條 進一步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將考量：

- 1.執業人員規劃與執行程序之方式，包括對個體就報導之目的如何細分或彙總永續資訊之瞭解（參見第四九一條）。
- 2.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括決定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成評估結論所依據之理由。
- 3.是否須採用其他人員（例如，執業人員專家、組成個體執業組織或其他執業組織）之工作，以取得來自或有關集團組成個體或價值鏈組成個體之證據。
- 4.擬取得證據之說服力。

第六三一條 因有限確信案件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取得者，執業人員就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進一步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小。執業人員就永續資訊之合理確信案件與有限確信案件所執行進一步程序之差異可能包括：

1. 針對為取得證據所執程序之性質，所著重者可能不同（視案件情況而定）。例如，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就特定有限確信案件，可能判斷須較著重於查詢及分析性程序，而較不著重於控制測試及自外部取得證據。
2. 對有限確信案件所執程序之範圍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可能：
 - (1) 選取較少受測項目。
 - (2) 執行較少之程序（例如僅執行分析性程序，但對合理確信案件同時執行分析性程序與細項測試）。
 - (3) 對較少設施實地執程序。
3. 對合理確信案件，為因應所評估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而執行之分析性程序，涉及對數量或比率設定預期值，該等預期值應足夠精確以辨認重大不實表達。對有限確信案件，分析性程序可能係設計用以佐證對趨勢、關係及比率之預期，而非如對合理確信案件以預期值之精確程度辨認不實表達。

此外，於對有限確信案件執行分析性程序時，執業人員可能：

- (1)使用高度彙整之資料，例如，區域層級（而非設施層級）之資料或按月（而非按週）之資料。
- (2)使用可靠性雖經測試，但其程度可能較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為低之資料。

第六三二條 決定對某一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作成評估結論所依據之理由，例舉如下：

- 1.永續事項，或其衡量、評估中之判斷之先天複雜性。例如，相較於直接自計量儀器讀取耗水量，涉及質量平衡之計算之揭露較可能產生重大不實表達。
- 2.組織之複雜性、其所有權及控制權安排，或其地理分布。
- 3.系統及流程之自動化程度較低或仍在發展中，致使發生人為錯誤、流程瑕疵或未經授權介入之機會之可能性較高。
- 4.不實表達之誘因。例如，必須達成特定績效目標以維持營運許可或避免罰款，或符合利害關係人之預期。
- 5.測量設備（例如，水表）性能之先天限制，或其校準頻率不足。
- 6.於衡量、評估或揭露永續資訊時發生之錯誤或所作之不適當判斷，包括有關作成估計所採用之假設者、作成估計時所採用之原始資料不正確或不

完整，或有關涉及複雜計算之情況（例如，當使用質量平衡作法計算抽水量時）者。

- 7.可能忽略永續事項之未辨認層面之風險，例如，因非正常營運之事件或交易、因編製者依賴第三方之資訊（例如，外部抄表員或工程公司計算抽水量），或因未偵出水或廢水之洩漏或類似情況。
- 8.控制設計之缺失或控制之執行無效可能如何產生錯誤、流程瑕疵或未經授權介入之機會。

第六三三條 基於案件情況，可能須取得較具說服力之證據以對永續資訊之結論提供基礎。例如，執業人員可能已辨認並評估出較高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於此等情況下，增加取得證據之數量（例如，自多個獨立之來源取得驗證性證據）可能為適當。

第六三四條 如執業人員透過對個體及其環境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辨認出下列事項，則可能須取得較具說服力之證據：

- 1.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較高。
- 2.預期使用者對某一特定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之關注增加。
- 3.永續資訊與其他攸關資訊間缺乏關聯，導致限制分析性程序之執行。
- 4.個體之控制環境未展現管理階層行為係與誠信及道德觀承諾一致。
- 5.個體之風險評估流程未辨認出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 6.不符合個體情況之資訊系統。

7. 永續事項缺乏成熟度或用以編製永續資訊之資訊系統尚未健全。
8. 過去之揭露存有錯誤。
9. 新的領域、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

整體對策（相關條文：第一三五條及第一三六條）

第六三五條 第一三二條及第一三三條規定執業人員設計及執行進一步程序，其性質、時間及範圍須足以因應所評估揭露層級（有限確信）或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合理確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惟執業人員可能辨認出顯示可能須依第一三五條或第一三六條之規定設計並付諸實行整體對策之情況，例如：

1. 控制環境之缺失可能損及其他控制之有效性，尤其是與舞弊有關時。於此等情況下，重大不實表達可能發生於任何聲明或多個聲明中。
2. 可能存有對永續資訊作出故意不實表達之誘因，包括直接參與或有機會影響報導流程之人員，其報酬之主要部分係取決於是否達到特定目標，或是否遵循對永續資訊有直接影響之法令。
3. 執業人員可能辨認出永續資訊中存有廣泛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亦即非僅與某一揭露或聲明，或少數揭露或聲明有關）增加。

第六三六條 設計及執行整體對策可能包括：

1. 於指派及監督案件服務團隊成員時，考量所需之專門知識、技術及能力，以及執業人員之風險評估之結果。

2. 於期末而非於期中執行較多程序。
3. 經由控制測試以外之程序（其他程序）取得更多之證據。
4. 增加樣本量及執行程序之範圍（例如執行程序之設施數量）。
5. 於選擇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時，融入個體無法預期之因素。

因應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相關條文：第一三七條至第一三九條）

第六三七條 相較導因於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執業人員未能偵出導因於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事項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較高。此外，相較於合理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中執業人員未能偵出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之風險較高。對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之適當因應方式，應視情況而定。

第六三八條 適當因應於執行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之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可能採取之行動包括：

1. 與個體討論該等事項。
2. 要求個體諮詢合適之第三方（例如，主管機關或個體之法律顧問）。
3. 檢查與發證機關或主管機關之往來函件。
4. 考量該等事項與案件之其他層面有關之影響，包括與執業人員之風險評估及個體所提供書面聲明之可靠性有關之影響。
5. 針對不同作為之結果諮詢法律專家。

6.暫不交付確信報告。

7.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第六三九條 執業人員於決定與其溝通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之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時，可能考量管理階層是否可能涉及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以及治理單位成員是否參與個體之管理。如治理單位成員未參與個體之管理，除法令禁止外，執業人員可與治理單位溝通涉及管理階層、內部控制中扮演重要角色之員工之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或溝通將導致永續資訊重大不實表達之舞弊或未遵循法令事項。

第六四〇條 於特定情況下，執業人員對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之因應，可能包括應向適當之權責機關報告舞弊或疑似舞弊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參見第六十六條）。

第六四一條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可能要求執業人員與財務報表查核人員溝通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

第六四二條 執業人員可能須重新評估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對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所提供書面聲明可靠性之影響之情況，例舉如下：

1.執業人員認為或有證據顯示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涉及或意圖涉及未遵循或疑似未遵循法令事項。

2. 執業人員察覺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已知悉未遵循法令事項，卻未於合理期間內向適當之權責單位或機關報告。

控制測試（相關條文：第一四〇條及第一四三條）

第六四三條 當執業人員須對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取得更具說服力之證據時，應增加控制測試之範圍。執業人員於決定控制測試之範圍時，可能考量之其他事項包括：

1. 個體於特定期間內執行控制之頻率。
2. 執業人員於特定期間內信賴有關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證據之時間長短。
3. 控制之預期偏差率。
4. 對個別項目聲明控制執行是否有效，擬採用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
5. 對合理確信案件，對個別項目聲明執行其他相關控制測試時，所取得證據之數量。

第六四四條 由於資訊科技之處理流程先天上具一致性，因此當有關自動化資訊處理控制已付諸實行之證據，與有關個體之資訊科技一般控制（尤其是對程式修改之控制）執行有效性之證據合併考量時，亦可充分作為該自動化資訊處理控制係有效執行之證據。

第六四五條 於特定情況下，執業人員可執行適當之程序，俾對以往執行案件所取得之證據確認其持續攸關性，使以往執行案件所取得之證據可作為當期案件之證據。例如，在以往執行案件時，執業人員

如已確定自動化控制係依其規劃運作，則可透過查詢管理階層及檢查電腦日誌等方式取得證據，以確定該自動化控制是否發生改變致影響其持續有效運作。執業人員對前述改變之證據之考量，可協助其決定增加或減少當期擬為該等控制執行有效性取得之證據。

第六四六條 於大多數情況下，以往執行案件時經由證實程序所取得之證據，對當期僅能提供甚少或未能提供任何證據。然而，如以往執行案件時經由證實程序所取得之證據及其相關標的，基本上並未改變，且當期已執行程序以確認其持續攸關性，則於當期採用該等證據，仍屬適當。

證實程序（相關條文：第一四八條）

第六四七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對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流程之瞭解可能顯示特定揭露包含對預期使用者可能特別重要之資訊（有關就規劃及執行案件之目的揭露分類之規定，參見第四九二條至第四九四條），惟執業人員可能判定該等揭露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係屬可接受之水準。於此等情況下，基於該資訊對預期使用者之重要性，第一四八條規定執業人員應對該等揭露考量設計及執行證實程序之必要性，執行證實程序之必要性及此等程序之範圍於此情況下係屬專業判斷。此外，執業人員不被預期對所有揭露設計及執行證實程序，然而該等證實程序可著重於對預期使用者特別重要之揭露或揭露中之資訊。

第六四八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考量對前條所述之揭露設計及執行證實程序之必要性，係反映：

1. 執業人員對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係屬判斷性質。
2. 內部控制存有先天之限制（包括管理階層踰越控制之可能性）。因此，例如執業人員決定測試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可能須以部分之細項測試補強。

外部函證程序（相關條文：第一四九條）

第六四九條 執業人員可能考量執行函證程序，以取得有關聲明、揭露、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之資訊。

第六五〇條 外部函證程序可提供下列資訊之攸關證據，例如：

1. 由第三方蒐集之活動資料。
2. 計算中所使用之行業標準資料。
3. 個體與第三方間之協議、合約或交易之條款。
4. 實驗室分析之樣本結果。

期中所執行證實程序之結論之延伸（相關條文：第一五〇條）

第六五一條 於某些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認為於期中執行證實程序，再藉由比較及調節期末之資訊與期中可比較之資訊，進而完成下列工作，係屬有效之方式：

1. 辨認出異常之數額。
2. 調查該等異常之數額。
3. 對剩餘期間執行分析性程序或細項測試。

第六五二條 執業人員於期中執行證實程序而於後續未執行額外程序，將增加其未能偵出期末可能存有不實表達之風險。剩餘期間愈長，該風險愈大。執業人

員於決定是否於期中執行證實程序，可能受下列因素影響：

1. 控制環境及其他攸關控制。
2. 案件執行情序所須使用之資訊後續可否取得。
3. 證實程序之目的。
4. 所評估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5. 揭露之性質及相關聲明。
6. 執業人員能否對剩餘期間執行適當證實程序，或結合控制測試與證實程序，以降低未能偵出期末可能存有不實表達之風險。

分析性程序（相關條文：第一五一條至第一五二條）

第六五三條 當永續資訊與財務或營運資訊間存在可合理預測之關係（例如，來自電力之範疇 2 排放與營運小時數或所購買電力之總量間之關係）時，執業人員可執行分析性程序。其他分析性程序可能涉及個體永續資訊與外部資料（例如，行業平均資料）間之比較，或分析當期之趨勢以辨認須進行進一步調查之異常情況，以及分析跨期間之趨勢與其他情況（例如，取得或處分設施）之一致性。

第六五四條 當細分後之資料可取得時，或執業人員合理認為其使用之資料係屬可靠（例如，該等資料係取自完善控制之來源）時，分析性程序可能特別有效。於某些情況下，使用之資料可能係取自財務報導資訊系統，或係於輸入相關財務資料時同步輸入另一個資訊系統（例如，供應商發票所記錄之燃油採購數量，在輸入發票之攸關資訊至應付

帳款系統時，同時輸入另一資訊系統)，並應用某些常見之輸入控制。於某些情況下，使用之資料可能為作成營運決策不可或缺之項目，因此，該資料須經營運人員更多之審查，或須經單獨之外部程序（例如，作為合資協議之一部分或受監理機關之監督）。

第六五五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分析性程序可能係設計用以佐證執業人員對趨勢、關係及比率之預期，而非如於合理確信案件中所要求之精確程度以辨認潛在重大不實表達。

抽樣（相關條文：第一五五條）

第六五六條 抽樣與選取項目有所不同（選取項目係運用於風險辨認或評估程序，或評估資訊可靠性）。抽樣涉及下列事項：

1. 決定樣本量，使其足以將抽樣風險降低至適當之水準。抽樣風險係執業人員對樣本執行程序所作成之結論，與若對母體執行相同之程序將作成之結論，可能不同之風險。相較於有限確信案件，合理確信案件可接受之風險水準較低，因此，就細項測試而言，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可接受之抽樣風險水準亦可能較低。當抽樣應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之細項測試時，相較於應用於有限確信案件中之類似情況，其樣本量可能較大。
2. 選取樣本之方法，應能使母體內所有項目均有被選取為樣本之機會，並依測試目的對所選取之每一項目執行適當之程序。如執業人員無法對選取

之某一項目執行所設計之程序或適當之替代程序時，應將該項目視為控制之偏差（於控制測試之情況下）或不實表達（於細項測試之情況下）。

3. 調查所辨認偏差或不實表達之性質及原因，並評估其對執行程序之目的及案件之其他領域之可能影響。

4. 評估：

(1) 樣本之測試結果，包括於細項測試下，自樣本發現之不實表達推估母體不實表達。

(2) 抽樣之採用是否對受測母體作成結論提供適當之基礎。

估計及前瞻性資訊（相關條文：第一五六條及第一五七條）

第六五七條 估計不確定性可能係因對某領域、活動或事件之衡量之知識不完整而產生，或因估計之衡量或評估可能取決於對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結果之預測而產生。

第六五八條 前瞻性資訊可能包括個體之預測、推估或未來計畫。前瞻性資訊之編製可能基於最佳估計假設或假定性假設之情境（其受管理階層之判斷影響），與永續事項有關之未來事件、情況或行動可能具有更高之不確定性，因此所評估之精確度通常比歷史事件、情況或行動更低。揭露隨所涵蓋期間之長度增加而更具臆測性，該不確定性亦可能隨與前瞻性資訊有關之期間愈遠而增加。

第六五九條 適用基準可能規定對個體之預期未來策略、目標或其他意圖之揭露。對於該等前瞻性資訊，執業

人員無須取得該等策略、目標或意圖是否會達成之證據，或對達成該等策略、目標或意圖是否會達成作成結論。

第六六〇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於依第一五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設計程序時，執業人員之程序可能包括：

1. 基於執業人員之知識及經驗，考量是否有理由相信前瞻性資訊顯然不合理。
2. 檢查會議紀錄或個體營運之報告以評估：
 - (1) 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是否具有意圖及能力以遵循策略。
 - (2) 目標或意圖是否存在。
 - (3) 預期之策略或目標是否具有合理基礎。

第六六一條 不論不確定性、複雜性或主觀性之來源或程度，或管理階層判斷之程度，管理階層於建立估計、前瞻性資訊及相關揭露（包括選擇及採用適當之方法、假設及資料）時，須適當採用適用基準。

第六六二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執行第一五七條中之一項或多項程序可能係屬適當。

評估是否已適當選擇及採用方法（相關條文：第一五七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1 次）

第六六三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於評估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選擇及採用方法時，可能對下列事項設計及執行進一步程序：

1. 選擇方法時所作之判斷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
2. 所作之計算是否依該方法加以應用，且計算是否正確。

- 3.當該方法涉及複雜模型時，管理階層所作之判斷是否一致，且：
 - (1)模型之設計是否符合適用基準之衡量目的，且於當時情況下係屬適當。與前期比較，模型之變動於當時情況下是否適當（如適用時）。
 - (2)對模型輸出值之調整是否與適用基準之衡量目的一致，且於當時情況下係屬適當（如適用時）。
- 4.於應用該方法時，管理階層是否維持重大假設及資料之正確性、一致性及完整性。當作估計或編製前瞻性資訊所採用之假設之合理變動對該估計或前瞻性資訊有重大影響時，該假設即屬重大假設。

評估假設是否適當（相關條文：第一五七條第2款第1目第2次）

第六六四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於評估假設是否適當時，應對下列事項設計及執行進一步程序：

- 1.選擇重大假設時所作之判斷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
- 2.依據執業人員於執行案件中所知悉之資訊，該等重大假設是否與編製估計或前瞻性資訊之目的相一致，且與同一揭露、其他揭露或其他營運活動所採用之相關重大假設一致。
- 3.管理階層是否有採行特定作為之意圖及執行能力（如適用時）。
- 4.個體是否考量其他替代假設或結果，以及未予採納之理由。

評估資料是否適當（相關條文：第一五七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3 次）

第六六五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於評估資料是否適當時，應對下列事項設計及執行進一步程序：

1. 選擇資料時所作之判斷是否存有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
2. 該等資料於當時情況下，是否攸關及可靠。
3. 管理階層是否能適當瞭解或解釋該等資料，包括與合約條款相關之資料。

與前期比較之變動並非基於新情況或新資訊（相關條文：第一五六條第 3 款及第一五七條第 2 款第 1 目）

第六六六條 當方法、重大假設或資料與前期比較，其變動並非基於新情況或新資訊，或當重大假設與同一估計、其他估計或其他營運活動所採用之相關重大假設不一致時，執業人員可能須與管理階層進一步討論該情況，並質疑管理階層採用該等假設之適當性。

建立點估計或區間估計（相關條文：第一五七條第 2 款第 2 目）

第六六七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存在下列例舉情況時，執業人員建立點估計或區間估計（如適用時）以評估估計及相關揭露，係屬適當之方式：

1. 執業人員於考量前期類似估計後，預期管理階層當期之估計流程可能無效。
2. 個體對建立估計流程之控制未妥善設計或付諸實行。

- 3.就期末至確信報告日間發生之事項或交易，管理階層宜考量而未適當考量，且該事項或交易顯然與管理階層之點估計矛盾。
- 4.有適當之其他替代假設或攸關資料來源，以建立執業人員之點估計或區間估計。
- 5.管理階層未採取適當措施，以瞭解或因應估計不確定性。

第六六八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可能以不同方式建立點估計或區間估計，例如：

- 1.使用不同於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模型，例如，市場上可取得之特定行業大類別或行業常用模型，抑或由執業人員開發之特殊模型。
- 2.使用管理階層之模型，惟建立有別於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或資料來源。
- 3.使用執業人員之方法，並建立有別於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
- 4.聘僱或委任具備特定專門知識之人員開發或操作模型，或提供攸關假設。

第六六九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可能亦對前瞻性資訊建立點估計或區間估計。執業人員對是否採取此行動之決定，可能取決於前瞻性資訊之性質及執業人員於當時情況下之判斷。例如，由於前瞻性資訊較歷史性資訊受更高之先天不確定性影響，執業人員可能選擇確認管理階層所表達之揭露是否在可能結果之合理區間內。

合理確信案件中風險評估之修正（相關條文：第一五八條）

第六七〇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於執行第一五八條第二款所規定之額外程序後，如仍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達成合理確信之結論，則屬範圍受限制並適用第一九八條。

有限確信案件中是否須執行額外程序之決定（相關條文：第一五九條）

第六七一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並非所有不實表達均顯示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惟執業人員可能獲悉某事項，且該事項使其認為永續資訊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例如，執業人員執行實地訪查時，可能辨認出未納入排放揭露中之潛在排放源。於此情況下，執業人員須進一步查詢該潛在排放源，以及個體如何將該潛在排放源納入排放之揭露中。

第六七二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為對不太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作成結論，或確認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其對取得證據所需之額外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之判斷依據例舉如下：

1. 自執業人員對已执行程序結果之評估而得之資訊。
2. 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執業人員對永續事項及案件其他情況所取得更新後之瞭解。
3. 為因應導致執業人員認為永續資訊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事項，執業人員對所需證據之說服力之看法。
4. 執業人員判斷執行與合理確信案件中所需類似性質或範圍之程序是否適當。

第六七三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為對導致執業人員認為永續資訊可能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事項作成結論，執業人員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所需證據之說服力。

第六七四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於執行第一五九條所規定之額外程序後，如仍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對該事項不太可能導致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作成結論，或確認該事項導致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時，則屬範圍受限制並適用第一九八條。

個體之永續資訊彙整流程（相關條文：第一六〇條及第一六二條）

第六七五條 於個體之資訊系統尚未健全時，彙整永續資訊之流程可能較不正式。在較為複雜之系統中，該流程可能較系統化且正式書面化。執業人員對個體於彙整流程中所作之調整執行程序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與相關紀錄核對或調節之方式，取決於永續事項之性質及複雜性、個體之報導流程及相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執業人員亦可能考量報導邊界內之所有活動是否已依適用基準納入永續資訊中。

第六七六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因應管理階層踰越控制風險之其他程序可能包括：

- 1.向治理單位查詢有關管理階層於永續資訊彙整流程中所作調整之適當性。
- 2.取得及檢查佐證文件，以確認調整永續資訊之理由（營運或其他理由）。

3. 評估調整永續資訊之理由（或缺乏理由），是否顯示該等調整係從事報導之舞弊。
4. 檢查系統日誌以確定是否存有系統踰越或迴避控制之情況。

所辨認不實表達之累計與考量

所辨認不實表達之累計（相關條文：第一六六條）

第六七七條 執業人員累計執行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且未被更正不實表達之目的，係供執業人員於作成結論時，確認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是否重大。「顯然微小」不同於「不重大」，顯然微小之不實表達與所決定為重大者屬全然不同之層次或性質，顯然微小係不論就個別或彙總而言，或從數額大小、性質或情況之任何標準判斷，均顯然微不足道。當一個或多個項目不確定是否顯然微小時，則該不實表達不應被視為顯然微小。

第六七八條 對量化揭露，執業人員可設定一門檻，並將數額低於該門檻之不實表達視為顯然微小，且無須加以累計，因執業人員預期該等不實表達之彙總明顯不會對揭露有重大影響。

第六七九條 執業人員可能依不實表達對預期使用者決策之影響對顯然微小加以考量。如第二五六條所述，預期使用者可能包括使用永續資訊作資源分配決策之使用者，或關注第五四四條中所述之影響之使用者。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可能影

響執業人員對所辨認不實表達之考量，以及該等不實表達是否顯然微小。

第六八〇條 永續資訊中可能產生不實表達之情況或方式例舉如下：

- 1.取得或處理用以編製永續資訊之資訊時發生錯誤。
- 2.以會誤導預期使用者之方式操弄或模糊永續資訊。
- 3.執業人員認為管理階層對估計所作之判斷係屬不合理。
- 4.納入不適當之資訊，例如，不符合適用基準之資訊，或管理階層誤用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因而納入過多不重大資訊致模糊或扭曲適用基準所規定之永續資訊。
- 5.個體之報導政策並不適當，或其與適用之架構基準或攸關行業所使用之基準不一致。
- 6.納入之資訊並無足夠及適切證據之支持。
- 7.遺漏永續資訊（遺漏之資訊例如，依執業人員之判斷，基於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應揭露之資訊，或適用基準規定須揭露之資訊，或與重大期後事項有關而可能改變使用者決策之永續資訊）。
- 8.依執業人員之判斷，永續資訊：
 - (1)係屬模稜兩可；或
 - (2)可明確表達但卻以模糊之方式表達。
- 9.在無正當理由或未揭露理由之情況下，自前一報導期間結束後對永續資訊進行變動。

10.以下列方式表達永續資訊：

- (1)斷章取義、以不平衡方式表達，或未依可取得之證據及適用基準，而給予不恰當之突顯程度。
- (2)使用誇大形容詞描述結果，使其相較於可被佐證之結果更為正面。

11.基於選擇性之資訊而未作成適當結論，例如：

- (1)僅基於一百家公司之資訊，作出「全世界之大量公司」之聲明。雖然一百家可能係一大數目，但與全世界公司之數量相比並不算大。
- (2)「自去年以來數量增加為兩倍」可能係事實，但可能未揭露係因基期數量小而導致倍數增加。

第六八一條 某些架構基準可能允許個體遺漏資訊，並說明所遺漏之資訊及理由。例如，當某規定不適用、資訊無法取得或不完整、存在法律禁止或保密限制情事時，個體可能被允許遺漏該等資訊。於此等情況下，所遺漏之資訊可能並非不實表達。執業人員可於作出該遺漏是否係屬不實表達之結論前，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如適當時）討論該遺漏及其理由。

第六八二條 永續資訊可能包括個體對永續事項之流程、系統或控制（例如，個體辨認、評估及管理目前及預期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流程）之說明。確信案件之範圍可能使執業人員須對下列事項作成結論：

- 1.個體之流程、系統或控制之說明是否允當表達該等流程、系統或控制之設計及付諸實行。
- 2.個體之流程、系統或控制是否妥適，或於報導期間是否有效執行。
- 3.結合前述兩者。

第六八三條 當永續資訊包括個體之流程、系統或控制之說明時，何者構成不實表達取決於案件範圍。例如：

- 1.案件範圍包括個體之流程、系統或控制是否妥適，以及於報導期間是否有效執行：如執業人員判斷個體對其流程、系統或控制之說明不正確地暗示其設計係屬妥適或於報導期間有效執行，則可能構成不實表達。
- 2.案件範圍不包括個體之流程、系統或控制是否妥適，以及於報導期間是否有效執行，且與個體之流程、系統或控制有關之揭露被視為其他資訊：如執業人員知悉個體對其流程、系統或控制之說明不正確地暗示其設計係屬妥適或於報導期間有效執行，則適用第一八八條。

考量所辨認之不實表達是否可能導因於舞弊（相關條文：第一六七條）

第六八四條 第七十七條規定執業人員評估適用基準是否係屬妥適。模糊及允許操弄永續資訊之基準就案件情況而言可能並不妥適。如該基準係屬妥適但管理階層故意不適當地採用該基準，其可能顯示存有導因於舞弊之不實表達。

第六八五條 導因於舞弊之不實表達可能係因下列事項所致：

- 1.故意操弄、偽造或竄改用於編製永續資訊之資訊或相關佐證文件。
- 2.於永續資訊中故意作不實之聲明或故意遺漏永續資訊。

第六八六條 永續資訊中導因於舞弊之不實表達例舉如下：

- 1.為避免處罰或罰款而故意誤述永續資訊。
- 2.故意提供不正確或具誤導性之公開聲明或宣稱，以對股價或個體永續認證之評估產生有利影響，例如不正確聲明某債券為永續債券。
- 3.故意以偏頗方式報導與績效或薪酬誘因有關之永續資訊，以影響績效獎勵或薪酬之結果。
- 4.強調產品係使用再循環材料製造，但故意未報導該產品之生產係使用強迫性質之勞動。
- 5.故意報導個體具正面影響之主題，但遺漏具負面影響之主題。
- 6.誤述基期資訊，以使後續期間之永續資訊看來較為有利。
- 7.誤述與下列事項相關之永續資訊：特定計畫之里程碑、預算之核准、進入特定市場之權利，或於特定市場或地理區域開始計畫之權利。

第六八七條 如執業人員辨認出顯示存有舞弊之不實表達，由於舞弊可能非單一事件，其可能對確信案件之其他層面產生影響，特別是：

- 1.執業人員於揭露層級（於有限確信案件中）或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對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辨認及評

估，以及對進一步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所產生之影響。

2.管理階層聲明之可靠性。

對執行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不實表達之考量（相關條文：第一六八條）

第六八八條 執業人員可能考量所累計之不實表達是否與控制缺失有關。具體而言，執業人員可能考量該等所累計不實表達之性質或程度是否導致執業人員須更新對個體與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參見第一一三條及第一一四條）。

溝通及更正不實表達（相關條文：第一六九條至第一七一條）

第六八九條 執業人員要求管理階層更正不實表達，就敘述性揭露而言，可能包括管理階層改寫或移除不實表達之文字。

第六九〇條 執業人員對管理階層未更正不實表達理由之瞭解，可能顯示管理階層判斷中之可能偏頗。

評估未更正不實表達之影響（相關條文：第一七三條）

第六九一條 就適用基準及案件情況而言，決定未更正不實表達是否係屬重大涉及專業判斷，包括預期使用者為何及哪些揭露可能係屬重要。

第六九二條 評估未更正不實表達之方式取決於納入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例如，若執業人員對整體永續資訊提供確信結論：

- 1.執業人員可能就與未更正不實表達相關之每一揭露，決定該等不實表達個別而言是否重大。如某

一揭露中之個別不實表達被決定為重大，其不太可能被該揭露中之其他不實表達所抵銷，除非該等不實表達與同一事項有關且涉及相同衡量基礎。

2.如該等不實表達個別而言不重大，執業人員可能：

(1)就特定主題或主題之特定層面決定未更正不實表達彙總（亦即與其他不實表達彙總）而言是否重大（參見第六九五條及第六九六條）。

(2)就永續資訊整體（亦即所有揭露之彙總）而言決定未更正不實表達彙總是否重大（參見第六九七條）。

第六九三條 就質性之觀點而言，不實表達之數額低於量化揭露之重大性仍可能對所報導之永續資訊具重大影響。例如，某項錯誤導致指標之遞減趨勢反轉，或使個體未符合法令規範，即使量化錯誤低於量化門檻，此等錯誤仍可能被視為重大。

第六九四條 當確信案件之範圍涵蓋多項指標且每一指標與不同永續事項有關時，執業人員可就每一指標分別評估不實表達之重大性，因預期使用者對每一指標可能具有不同之不實表達容忍度。例如，預期使用者對有關無害且可降解之廢棄物揭露之不實表達容忍度，可能高於對有關放射性或其他有害廢棄物揭露之不實表達容忍度。

第六九五條 當永續資訊係以共同之衡量基礎（如貨幣金額或實體單位）衡量時，執業人員可累計所有不實表

達（即視為於量化上具相同性質且能予以彙總）。惟揭露可能與多個主題有關（亦可能包含主題之不同層面），且永續事項可能採用不同之衡量基礎進行衡量或評估，就累計不實表達以決定永續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目的而言，執業人員無須將不同衡量基礎之不實表達轉換為共同之衡量基礎。

第六九六條 執業人員於辨認出所有無法量化之不實表達後可能將其加以分類，例如，依永續事項之特定層面進行分類。例如，管理階層對職業衛生安全所作之質性聲明中可能存有一項或多項個別不重大不實表達，以及另有一項與員工多元化有關之不重大不實表達。因職業衛生安全及員工多元化均與永續資訊之社會層面有關，執業人員可能將此等不實表達分為一類，並考量該等不實表達對個體永續資訊社會層面之綜合影響。同理，所報導之耗水資訊中之多項不重大不實表達，以及與所產生之廢棄物有關之另一不重大不實表達，可能因其均與永續資訊之環境層面有關而將其一併考量。

第六九七條 即使不實表達均屬個別不重大，永續資訊整體仍可能存有不實表達。此係因即使不實表達無法依永續事項或其他共同因素累計，該等不實表達仍可能具有共同之方向、敘述、基調或趨勢。例如，不實表達之影響如使永續資訊整體看來較實際更為有利，或所有不實表達高估個體行動之正

面層面而低估其負面層面，則其累積後可能對永續資訊使用者造成偏頗及具誤導性之整體印象。

其他不實表達之考量

第六九八條 對未更正不實表達重大性之考量涉及質性與量化因素（如適用時）。執業人員亦可能考量如永續資訊未存有不實表達，是否可合理預期使用者將作出不同決策。可能顯示某一不實表達較可能係屬重大之質性因素包括：

永續事項

1. 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與依適用基準報導之範圍或目的不一致。
2. 不實表達之永續資訊與被決定為係屬重大之永續事項特定層面有關。
3. 多項不實表達與永續事項之同一主題有關。
4. 不實表達之性質致使永續事項均被高估或低估。

外部因素

5. 不實表達之永續資訊與未遵循法令事項有關，特別是當未遵循法令事項可能產生嚴重後果時。
6. 不實表達之永續資訊與影響個體大量利害關係人之永續事項有關。惟於某些情況下，當永續事項僅影響少數利害關係人時，仍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例如，某一小型社區受其供水因個體營運所產生之放流水而遭到放射性污染所影響，則可能導致訴訟，而其對該個體及該個體之其他利害關係人有重大影響。

永續資訊之性質

- 7.不實表達可能顯示對管理階層計畫之可行性存有懷疑。例如，個體可能依適用基準揭露其為降低永續相關風險所制定之政策或承諾，但所取得之證據可能顯示此等政策或承諾係屬不切實際、依賴未經證實之技術，或須取得個體不太可能取得之資金。
- 8.不實表達與個體通常用以與其同業進行比較之特定揭露有關。
- 9.不實表達與目標或門檻有關，而該錯誤重大影響目標或門檻是否達成（例如錯誤之幅度可能較小，但對是否達成該目標可能具重大後果）。
- 10.不實表達之資訊係報導先前所報導狀況之重大變動或趨勢之反轉。

表達

- 11.不實表達係導因於永續資訊之表達造成誤導，因所使用之用語缺乏清晰度，致使其可能被以不同方式解讀，預期使用者可能因解讀方式不同而作出不同決策。

管理階層之行為

- 12.不實表達係導因於管理階層為誤導預期使用者所從事之舞弊所致。
- 13.管理階層不願更正不實表達之理由並非因其認為不實表達係屬不重大。
- 14.管理階層報導激進之目標或估計，或其於提供說明時持防禦性態度。

第六九九條 質性資訊與量化資訊中之不實表達同等重要。管理階層如未更正質性資訊中之不實表達，執業人員可透過列示該等不實表達或於永續資訊之影本中標示或加以突顯以累計不實表達。當執業人員無法加總不實表達以決定其彙總影響時，可考量該等不實表達間是否具任何共通處，例如該等不實表達是否呈現出整體而言係屬重大之更有利結果，或是否顯示管理階層偏頗。

第七〇〇條 可能有助於執業人員評估不實表達重大性之其他因素，包括對下列事項之瞭解：

1. 所辨認不實表達之原因。例如，因管理階層故意誤述事實而存有質性不實表達，則顯示永續資訊可能包含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
2. 不實表達是否可能對案件其他領域中所辨認之不實表達產生間接影響。例如，某項目之不重大高估可能間接影響包括該項目之重要計算，導致該計算低於合約所要求之最低門檻，或符合某一計畫、補助或募資之合格條件。同理，相對不重要之交易缺乏必要核准，雖然就個別而言可能不重大，但其可能對使用者認為重要之永續資訊領域中之控制執行有效性產生影響。

衡量或評估之不確定性

第七〇一條 永續事項可能具先天衡量或評估之不確定性（例如，個體價值鏈中長期氣候相關風險之估計）。與永續事項有關之先天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可能結果之區間較大且難以辨認永續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執業人員可能考量永續事項之衡量或評

估是否符合適用基準所要求之精確程度，以及是否已揭露適用基準所要求有關先天不確定性之資訊。如缺乏有助於預期使用者瞭解該等不確定性之佐證性揭露，則此適用基準可能並不妥適且永續資訊可能未適當表達。第二〇三條第七款及第七八〇條規範確信報告中應包含之適當說明。

第七〇二條 當不確定性非屬先天（亦即當其係因未適當採用適用基準所導致）時，其可能導致不實表達。例如，管理階層可能未使用適當資訊以衡量或評估永續事項，導致永續事項之衡量或評估未符合適用基準所要求之精確程度。

第七〇三條 前瞻性資訊通常較歷史性資訊具有較高之衡量或評估不確定性。因此，可能結果之區間可能較大且難以辨認並評估其不實表達，包括：

- 1.對預測而言，假設是否合理。
- 2.對推估而言，假設是否切合實際以及是否與資訊之目的之一致。

第七〇四條 執業人員可能考量前瞻性資訊中可能產生不實表達之方式，例如：

- 1.所使用之資料或其他資訊可能不攸關、不完整或不可靠。
- 2.假設可能包括不攸關之資訊、遺漏重要之考量、存在內部不一致或被給予不適當之權重。
- 3.假設可能與管理階層之決策或意圖不一致。
- 4.將假設應用於資料或其他資訊，或據以計算可量化資訊時，可能存有非故意或故意之錯誤應用。

於某些情況下，不實表達可能係因前述情況之組合所致。

- 第七〇五條 執業人員可能考量於永續資訊之表達方式中是否存有顯示對假設、方法或資料之選擇之可能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進而可能顯示存有不實表達或對確信案件其他層面產生影響。例如，管理階層偏頗之跡象可能包括管理階層有下列行為：
1. 在無正當理由之情況下，改變所採用之假設或方法，或作出情況已改變之主觀性評估。
 2. 所採用之假設與個體其他業務（包括就財務報表或營運目的）所採用之假設不一致，或與市場中可觀察之假設不一致。
 3. 選擇之重大假設有利於管理階層之目的，或可呈現某種模式或趨勢。

評估適用基準之說明（相關條文：第一七五條）

- 第七〇六條 第七十七條中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要求，個體編製永續資訊擬採用之基準可被預期使用者取得。此可藉由索引至預期使用者可取得之對適用基準之說明，或於永續資訊中敘明適用基準及該等基準之來源，使預期使用者能瞭解：
1. 永續資訊之內容（例如，主題及主題之特定層面）如何被辨認及選取。
 2. 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如何被辨認。
 3. 永續事項如何被衡量或評估。

第七〇七條 於下列情況下，索引或說明適用基準及其來源特別重要：

- 1.處於相同行業、區域或司法管轄區且執業人員預期具有類似情況或性質相當之個體所採用之基準存有重大差異。
- 2.永續事項受衡量或評估之高度不確定性影響，例如，前瞻性永續資訊因其可能具較高變異性，或相較於不確定性較低之情況下可能有較廣泛之解讀空間，可能導致永續資訊被預期使用者誤解。

第七〇八條 執業人員於評估基準之索引或說明是否足夠時，可能考量其是否涵蓋下列事項：

- 1.適用基準之來源，以及適用基準係於法令中明定或由經授權或認可之組織依透明之適當程序所建立之架構基準、其他架構基準或個體自行設計之基準。
- 2.架構基準之採用方式，包括個體採用架構基準之報導政策。
- 3.對於其他架構基準或個體自行設計之基準，判斷該等基準係屬妥適之方式。
- 4.如未採用適用之架構基準，其原因之說明。
- 5.與特定類型永續資訊有關之基準特定層面，例如：
 - (1)評估前瞻性資訊所依據假設之合理性之基礎。
 - (2)針對流程、系統或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控制目標。

- (3)據以評估或衡量績效之目標、關鍵績效指標、承諾或目的。
- 6.當適用基準允許於多種衡量或評估方法間進行選擇時，所採用之衡量或評估方法。
- 7.於案件情況下採用適用基準時所作之任何重大判斷。
- 8.與依適用基準對永續事項所作衡量或評估有關之先天限制（如有時）。
- 9.與預期使用者對永續資訊編製基礎之瞭解攸關之其他事項，包括不確定性。
- 10.所採用之衡量或評估方法之任何變動及變動原因。
- 11.所辨認對適用基準之任何偏差，例如對個體所稱作為編製永續資訊基礎之架構之偏差。
- 12.基準之說明須具明確意涵，使其不包含可能導致解讀不一致之不精確或限制性文字，並提供足夠詳細且清楚之文字以利瞭解。

期後事項（相關條文：第一七六條至第一七七條）

第七〇九條 期後事項例舉如下：

- 1.某機構（如政府機關）發布修訂之係數（如修訂之排放係數）、假設或標準。
- 2.攸關法令及規範之變動。
- 3.科學知識之重大演進。
- 4.個體結構之重大變動。
- 5.可取得較精確之量化方法。

6. 重大舞弊或錯誤之發現。
7. 重大水污染或土壤污染之發現。
8. 死亡及其他重大健康與安全事件。

第七一〇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執業人員辨認期後事項之程序可能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為辨認期後事項所建立之程序。
2. 向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查詢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永續資訊之期後事項。
3. 閱讀永續資訊所涵蓋之期間結束日後所召開之股東會、治理單位及管理階層會議之會議紀錄（如有時）；如該等紀錄尚未編製完成，則應查詢會議中討論之事項。
4. 閱讀個體每月或每季之永續資訊（如有時）。

第七一一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辨認期後事項之程序可能包括向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查詢是否已發生可能影響永續資訊之期後事項。

第七一二條 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日後，並無對永續資訊執行任何程序之責任。惟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日後始獲悉某些事實，而該事實如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日即獲悉，可能導致案件主持人修改確信報告，則執業人員可能須就該事項與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討論，或採取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行動。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書面聲明（相關條文：第一七八條）

第七一三條 口頭聲明之書面確認可降低執業人員與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間產生誤解之可能性。執業人員要求提供書面聲明之人員通常係個體高階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取決於個體之管理及治理結構。

第七一四條 管理階層（如適當時，亦包括治理單位）之書面聲明不得取代執業人員合理預期可取得之其他證據。書面聲明雖為必要之證據，但其自身無法對其所因應之事項提供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此外，執業人員取得可靠之書面聲明，並不影響執業人員所取得其他證據之性質或範圍。

其他資訊

取得其他資訊（相關條文：第一八四條）

第七一五條 如第五條所述，確信案件之範圍可能涵蓋個體擬報導之所有永續資訊或僅涵蓋該資訊之一部分。當確信案件未涵蓋所有永續資訊時，「永續資訊」一詞將被解讀為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資訊。

第七一六條 第一八四條第一款所規定與管理階層之討論之目的，旨在協助執業人員瞭解個體擬報導之所有永續資訊（包括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以及該資訊將於何處報導，俾能辨認須依第一八五條之規定閱讀及考量之其他資訊。例如，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可能被納入個體之管理階層報告、年報或整合性報告，而成為其一部分，或與其他治理資訊併列。

第七一七條 由於報導永續資訊之架構及實務可能不斷演變，且隨時間經過可能訂定新法律，故永續資訊之報導位置及納入該資訊之報告內容可能於各期間改變。因此，哪些文件構成包含將發布之永續資訊之報告可能較不明確。執業人員可與負責編製個體報告之人員（無論係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溝通，其對於確信報告日前及時取得包含永續資訊之最終報告版本之期望，俾使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日前完成本永續確信準則所規定之程序。

第七一八條 當使用者僅可透過個體之網站取得其他資訊時，執業人員自個體取得之其他資訊最終版本（而非直接自個體網站取得版本）係其依本永續確信準則第一八五條對該其他資訊执行程序之攸關文件。執業人員依本永續確信準則之規定並無搜尋其他資訊（包括個體網站上之其他資訊）之責任。此外，執業人員並無執行任何程序以確認其他資訊已適當顯示於個體網站，或以電子方式適當傳輸或顯示之責任，除非其係屬確信案件之範圍。

閱讀及考量其他資訊（相關條文：第一八五條）

第七一九條 其他資訊如與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或執業人員於案件中所取得之瞭解存有重大不一致，則可能顯示永續資訊或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此重大不實表達可能損及永續資訊及其確信報告之可信度，亦可能不當影響確信報告使用者之決策。與其他資訊有關之程序可能協助執業人

員遵循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攸關職業道德規範要求執業人員應避免故意與其認為具下列特性之資訊產生關聯：

1. 包含重大錯誤或誤導之聲明。
2. 包含輕率提供之聲明或資訊。
3. 遺漏或模糊應有之資訊（如遺漏或模糊該等資訊將造成誤導）。

第七二〇條 於某些情況下，其他資訊中之揭露可能彙總或提供有關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揭露之額外細節。執業人員可將所選取其他資訊中之此等揭露與納入確信範圍內之永續資訊揭露進行比較，此比較之程度係屬專業判斷（基於認知依本永續確信準則執業人員之責任，其他資訊並未包含於確信案件中，執業人員亦未負有對其他資訊取得確信之義務）。

當執業人員作出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結論時之因應

當執業人員作出於確信報告日前取得之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結論時之因應（相關條文：第一八八條至第一八九條）

第七二一條 如執業人員與治理單位溝通後其他資訊仍未被更正，執業人員所採取之行動係屬專業判斷。執業人員可考量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未更正所持之理由，是否使執業人員對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之正直或誠信產生懷疑（例如，當執業人員懷疑其有誤導之意圖時），執業人員亦可能尋求法律專家之意見。於某些情況下，法令或專門職業規範可

能規定執業人員向監理機關或攸關專門職業團體溝通該事項。

當執業人員作出於確信報告日後取得之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結論時之因應（相關條文：第一八八條至第一八九條）

第七二二條 執業人員並無對於確信報告日後始取得之其他資訊執行任何程序之義務。惟執業人員可能獲悉確信報告日後始可得之其他資訊與永續資訊或執業人員於案件中所取得之瞭解顯示存有重大不一致。執業人員可與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如適當時）討論該事項，如該其他資訊未予更正，執業人員應採取適當行動。該行動可能包括執行其他程序以對其他資訊或永續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作成結論。如執業人員作出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結論但仍未被更正，執業人員於考量其法律權利及義務後，可能提醒確信報告之使用者適當注意未更正之重大不實表達。

對確信報告之影響（相關條文：第一八九條第1款）

第七二三條 於極少數之情況下，當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拒絕更正其他資訊中之重大不實表達，使執業人員對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誠信產生懷疑，進而使其他證據之可靠性受質疑時，對永續資訊出具無法表示結論或意見之確信報告可能係屬適當。

終止委任（相關條文：第一八九條第2款）

第七二四條 當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拒絕更正其他資訊中之重大不實表達，使執業人員對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之誠信產生懷疑，進而使執業人員於執行確信案

件過程中所取得聲明之可靠性受質疑時，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可能係屬適當。

當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或執業人員須更新對個體及其環境之瞭解時之因應（相關條文：第一九〇條）

第七二五條 執業人員於閱讀其他資訊時，可能獲悉新資訊而影響下列事項：

1. 執業人員對個體及其環境之瞭解，且可能顯示須修正執業人員對風險之考量或評估。
2. 執業人員對評估所辨認之不實表達對案件之影響，以及未更正不實表達對永續資訊之影響（如有時）之責任。
3. 執業人員對期後事項之相關責任。

作成確信結論

評估所取得之證據（相關條文：第一九一條）

第七二六條 確信案件之執行係持續修正之過程，且執業人員亦可能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察覺某些資訊與原據以規劃程序之資訊顯著不一致。特別是當個體之資訊系統尚未健全或當揭露及其特性涉及判斷程度較高時，即可能為此等情況。執業人員於執行所規劃之程序時取得之證據可能使其須執行額外程序以符合該等程序之預期目的。於某些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無法透過所規劃之程序取得預期之證據。當執業人員判斷自所執程序取得之證據

並不足夠及適切而無法對永續資訊作成結論時，
執業人員可能：

1. 延伸所執行之工作。
2. 執行執業人員判斷於當時情況下係屬必要之其他程序。

如於當時情況下執行上述工作實務上不可行，則
執業人員將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成結
論。

第七二七條 某一程序雖可被設計為可有效達成預期目的，但
如未適當執行（即其應用），則該程序之目的可能
無法達成。第三十條至第六十二條規範執業人員
對案件層級之品質管理承擔之特定責任，以及案
件主持人之相關責任，該等責任可能影響程序之
應用。此外，第三二七條說明對案件服務團隊工
作之複核，包括考量例如下列事項：

1. 是否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證據，作為確信結論之
基礎。
2. 所執行程序之目的是否已達成。

第七二八條 執業人員判斷是否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時，
受下列因素影響：

1. 潛在不實表達之顯著程度，以及該個別不實表達
或與其他潛在不實表達之彙總，對永續資訊產生
重大影響之可能性。
2. 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針對已知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所採取對策之有效性。

3. 以往執行確信案件對類似潛在不實表達所獲取之經驗。
4. 執行情序之結果，包括該等程序是否辨認出特定不實表達。
5. 可取得資訊之來源及其可靠性。
6. 證據之說服力。
7. 對個體及其環境之瞭解。

第七二九條 對所取得與編製質性資訊或量化資訊中質性層面有關之證據所執行之評估，可能包括考量下列事項：

1. 是否存有顯示於估計及編製永續資訊時所作之判斷及決定中之可能偏頗之跡象。
2. 所選擇及採用之量化方法與報導政策，是否與適用基準一致且係屬適當。
3. 永續資訊所表達之資訊是否攸關、可靠、完整、可比較及可瞭解。
4. 永續資訊是否適當揭露適用基準及其他事項（包括不確定性），俾使預期使用者能瞭解個體在編製過程中所作之重大判斷。
5. 永續資訊中所使用之專用術語是否適當。

取得之證據與其他證據不一致（相關條文：第一九三條）

第七三〇條 當取得之證據與其他證據不一致（例如，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人員對所查詢之回應不一致）時，即顯示作為證據之部分資訊可能並不可靠。該等不一致可能使執業人員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對該等資訊攸關性及可靠性所作之評估之適當性受質疑。第九十三條規定當執業人

員對擬作為證據之資訊之攸關性及可靠性存有懷疑時之責任。執業人員為解決該等懷疑而可能須修改或增加程序之程度及該情況對確信案件其他層面之影響可能有所不同。

第七三一條 於執行某項程序時，執業人員可能辨認出與其預期不一致或具有異常特性之項目。此等項目可能使用不同之用語說明，例如例外事項、離群值、值得注意之項目或係屬重要之項目。此等項目可能顯示永續資訊中存有潛在不實表達，亦可能顯示證據間存在不一致之情形，特別是當其他證據未被辨認出具類似例外事項、離群值，或使該資訊之可靠性產生疑慮時。

第七三二條 執業人員於考量證據間存有不一致對確信案件其他層面之影響時，可能考量執業人員之風險評估是否仍屬適當。

第七三三條 執業人員如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則須依第一九八條之規定，對永續資訊出具保留結論或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或終止委任（如法令允許終止委任）。

作成結論（相關條文：第一九四條至第一九七條）

第七三四條 就向監理機關報告而言，法令所明定之揭露係屬充分。惟為使其他預期使用者瞭解個體於編製永續資訊時所作之重大判斷，永續資訊中可能須作額外揭露，例如：

- 1.用以決定報導邊界之方法（當適用基準允許不同方法時），以及納入個體報導邊界中之營運。

2. 重大評估或量化方法及報導政策之選擇及採用，包括：
 - (1) 個體辨認擬納入永續資訊中之永續事項之流程（參見第二二三條）。
 - (2) 個體依其情況採用適用基準時所作之重要解釋，包括資料來源，以及當允許在不同方法間作選擇或採用個體特定方法時，個體所採用之方法及其理由之揭露。
 - (3) 個體如何決定是否須重編先前報導之揭露。
3. 與個體量化其永續資訊攸關之不確定性說明，包括發生該等不確定性之原因、因應之方式及對永續資訊之影響。
4. 本條所述事項之變動，或是對永續資訊與以前期間或基準年之可比性有重大影響之其他事項變動（如有時）。

評估永續資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條文：第一九五條）

第七三五條 對於允當表達基準，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是否允當表達之評估係屬專業判斷。此評估係基於執業人員對個體之瞭解及所取得之證據，考量個體之事實及情況（包括其變動）。此評估亦包含對為達成允當表達所需揭露之考量，該等揭露係源自可能係屬重大之事項（亦即一般而言，如不實表達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預期使用者以永續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被認為係屬重大），例如不斷演變之規定或環境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第七三六條 評估永續資訊是否允當表達，可能包括與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討論其對選擇特定表達之原因及其

所考量其他可能替代方案之看法。討論可能包括，例如：

1. 永續資訊揭露彙總或細分之程度，以及揭露之表達是否模糊有用資訊，或導致資訊具誤導性。
2. 與適當行業實務之一致性，或任何偏離情形是否因與個體之情況攸關而係屬合理。

範圍受限制（相關條文：第一九八條）

第七三七條 範圍受限制可能導因於：

1. 適當方無法控制之情況。例如，執業人員認為須檢查之文件可能因意外而毀損。
2. 與執業人員工作之性質或時間有關之情況。例如，執業人員認為須觀察之某項實體流程可能於執業人員受委任前即已發生。
3. 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或委任方對執業人員之限制（例如，可能阻礙執業人員執行其認為於當時情況下所須執行之程序）。此類限制可能對案件具有其他影響，例如執業人員對案件風險以及客戶關係與確信案件之承接或續任之考量。

第七三八條 執業人員可藉由執行替代程序而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時，即使無法執行特定程序亦未構成範圍受限制。

對管理並達成品質承擔整體責任（相關條文：第一九九條第 4 款第 1 目）

第七三九條 於確認案件主持人於執行案件過程中已有充分且適當之參與，以對確定所作之重大判斷及所達成

之結論，就案件之性質及情況而言係屬適當提供基礎時，所作之攸關考量例舉如下：

- 1.對困難、具爭議性或其他事項如何進行諮詢，以及如何付諸實行所達成之結論。
- 2.如何處理及解決歧見。
- 3.案件書面紀錄如何證明案件主持人於執行案件過程中之參與。

第七四〇條 案件主持人可能未充分且適當參與之跡象，例舉如下：

- 1.案件主持人未及時複核案件之規劃（包括複核所執行之風險評估程序）。
- 2.被指派工作、措施或程序之執業人員，未被適當告知其責任與權限之性質、被指派工作之範圍及目的，且未被提供其他必要之指示及攸關資訊。
- 3.案件主持人未指導與監督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成員並複核其工作。

第七四一條 如案件主持人之參與無法對確定所作之重大判斷及所達成之結論係屬適當提供基礎，則案件主持人將無法確定其已對管理並達成案件品質承擔整體責任。於該等情況下，案件主持人除考量依執業組織之政策或程序可能須採取之措施外，其可能採取之其他適當措施，例如：

- 1.更新及改變案件計畫。
- 2.重新評估原先所規劃複核方式之性質及範圍，並修訂原先規劃之方式以增加案件主持人之參與。
- 3.諮詢負責執業組織品質管理制度攸關層面運作之人員。

書面紀錄（相關條文：第二〇〇條）

第七四二條 執業人員應記錄資訊不一致之處理情形，惟其意非指執業人員須保留所有已被更新之紀錄。

第七四三條 為佐證案件主持人之參與及其依第一九九條第四款第一目之規定所作之確認，案件書面紀錄可能以不同方式作成，此取決於案件之性質及情況，例舉如下：

1. 透過對案件計畫及案件管理活動之簽署，可作為指導案件服務團隊之書面紀錄。
2. 案件服務團隊之正式會議紀錄，可為案件主持人就執業組織展現對品質承諾之文化及被預期之行為之溝通與其他行動，提供清楚、一致且有效之證據。
3. 案件主持人、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成員與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如適用時）間討論之議程、相關簽署，以及案件主持人對案件所投入時間之紀錄，可提供案件主持人於執行案件過程中之參與及對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成員監督之證據。
4. 案件主持人及案件服務團隊之其他成員之簽署可提供工作底稿已被複核之證據。

編製確信報告

確信報告中之有效溝通（相關條文：第二〇一條至第二〇二條）

第七四四條 確信報告係執業人員向預期使用者溝通確信案件結果之方式，清楚溝通有助於預期使用者瞭解確信結論。執業人員如以口頭或使用符號之方式報

告，應同時提供一份可輕易取得之書面確信報告，俾使執業人員之結論不會被誤解。例如，標示揭露已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某一符號，可設定超連結至書面確信報告。

第七四五條 附錄三包含永續資訊之確信報告例示，其係針對每一例示上方所述之事實型態所編製且僅納入第二〇三條中所述之基本要素。依案件之情況可能須於確信報告中納入額外事項以遵循本永續確信準則，或執業人員可能考量須納入額外事項以增加預期使用者之瞭解。

確信報告之內容（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

第七四六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並未規定所有確信案件之報告皆須採標準化格式，而僅指明確信報告應包含之基本要素，確信報告應依案件情況適當編製。除本永續確信準則所規定之標題以外，執業人員可使用適當之標題、段號、粗體文字或其他技巧以提升確信報告之清晰度及可閱讀性。

第七四七條 為維持獨立性，確信報告應由遵循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之獨立性規範（或嚴謹程度不低於該等規範之規範）之執業人員所編製。

報告收受者（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第 2 款）

第七四八條 確信報告應依法令或案件條款敘明報告收受者，其通常係委任方或個體之治理單位。除辨認確信報告之收受者外，執業人員可能認為於確信報告

中敘明永續資訊編製之目的及係為哪些預期使用者編製係屬適當。

執業人員之結論（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第3款）

取得之確信程度（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第3款第3目）

第七四九條 當部分永續資訊納入有限確信範圍內而其他部分納入合理確信範圍內時，於確信報告中明確指出每一確信程度所涵蓋之永續資訊，有助於使用者瞭解哪些資訊係納入有限確信範圍內及哪些資訊係納入合理確信範圍內。為協助預期使用者，亦可將永續資訊每一部分之結論加以區分。於此等情況下，確信報告應包含兩種確信程度共同之內容要素，並明確區分有限確信及合理確信之內容要素，以遵循第二〇三條之規定。

永續資訊之辨認或說明（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第3款第4目）

第七五〇條 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及永續事項（如適用時）之辨認或說明，可能包括：

1. 永續資訊之名稱或其他可辨認特性，以及如適用時，包含所報導永續資訊之範圍較大之報告（例如，年報或整合性報告）。
2. 如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並非所報導之全部永續資訊，則須辨認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並辨認未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如有必要以協助使用者瞭解時）（參見第七五一條）。
3. 如適用時，與永續事項有關之其他個體（例如，價值鏈中之個體）之名稱、設施、地點、司法管轄區或其他邊界。

4. 預期使用者須知悉之永續事項或永續資訊特性之說明，以及該等特性如何影響依適用基準衡量或評估永續事項之精確度或可取得證據之說服力。該等特性例舉如下：
 - (1) 永續資訊之質性或量化程度、敘述或數值化程度、客觀或主觀程度，或者歷史性或前瞻性程度。
 - (2) 永續事項、基準或案件其他情況之改變，其影響不同期間永續資訊之可比性。

第七五一條 於某些情況下，個體可能敘明特定永續資訊（例如，與未受個體控制之價值鏈個體有關之資訊）業經確信，且將該永續資訊索引至執行該確信案件之執業人員報告。該等索引可能隱含執業人員對另一執業組織之確信報告內容或所作成之結論承擔責任。於此等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決定明確指出該等索引之內容並未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

執業人員結論之表達（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第 3 款第 4 目至第 7 目、第二〇五條及第二〇六條）

第七五二條 有限確信案件結論之表達形式，例示如下：

1. 針對永續資訊及適用基準表達時：
 - (1) 於遵循架構下：「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執業人員未發現[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 XX 基準編製之情事」。
 - (2) 於允當表達架構下：「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執業人員未發現[永續資訊]在

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 XX 基準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之情事」。

2. 針對適當方之聲明表達時：

(1) 於遵循架構下：「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執業人員未發現（適當方）就甲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 XX 規定所作之聲明有未適當編製之情事」。

(2) 於允當表達架構下：「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執業人員未發現（適當方）就[永續資訊]已依照 XX 基準編製所作之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允當表達之情事」。

第七五三條 合理確信案件結論之表達形式，例示如下：

1. 針對永續資訊及適用基準表達時：

(1) 於遵循架構下：「依本執業人員之意見，甲公司之[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 XX 基準編製」。

(2) 於允當表達架構下：「依本執業人員之意見，甲公司之[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 XX 基準允當表達」。

2. 針對適當方之聲明表達時：

(1) 於遵循架構下：「依本執業人員之意見，（適當方）就甲公司已遵循 XX 規定所作之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適當編製」。

(2) 於允當表達架構下：「依本執業人員之意見，（適當方）就[永續資訊]已依照 XX 基準編製所作之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允當表達」。

第七五四條 針對永續事項，可能有用之表達形式，例舉如下（可單獨或結合使用）：

1. 對遵循架構，以「已遵循」、「已依照」表達。
2. 對永續資訊之編製或表達係依適用基準所述之方法論之案件，以「已適當編製」表達。
3. 對適用基準隱含允當表達原則之案件，以「允當表達」表達。

適用基準之辨認（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第3款第7目）

第七五五條 第八十條規定須符合先決條件，包括基準可被預期使用者取得，執業人員始得承接或續任案件。為使預期使用者瞭解永續資訊之編製基礎，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可於永續資訊中揭露或藉由索引讓使用者可取得適用基準。個體之永續資訊中或所索引基準之說明，可能包括下列事項：

1. 適用基準來源之細節，以及適用基準是否係架構基準、已明定於法令中或係經授權或認可之組織依透明適當程序建立並發布之基準，如非前述基準，則應說明基準係由何者設計、設計之基礎（例如，如何辨認預期使用者之需求），以及說明評估其屬妥適之理由。
2. 關於所採用之衡量或評估方法之報導政策，包括當適用基準允許不同方法時。
3. 採用適用基準時所作之重要解釋。
4. 關於所採用之衡量或評估方法之報導政策自前期是否變動。

第七五六條 僅於永續資訊於所涵蓋期間內已遵循特定基準之所有有效規定時，管理階層對該永續資訊係依該等基準編製之聲明方屬適當。

第七五七條 如適用基準之說明包括不精確之量化或限制性文字（例如「永續資訊基本上遵循 XX 規定」），則非屬適當，因其可能誤導永續資訊之使用者。

第七五八條 管理階層可能採用超過一個架構報導永續資訊，於此情況下，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分別提供與每一架構有關之基準之說明，而非以彙總或合併方式提供說明，可能有助於提升使用者之瞭解。當管理階層依照多個架構（例如，國家架構及全球架構）編製永續資訊時，如每一架構皆被遵循，該等架構可作為適用基準且應依第二〇三條第三款第七目之規定辨認。如永續資訊係依某一永續報導架構編製，並額外揭露其遵循另一架構之程度，當此揭露無法與永續資訊明確區分時，則應將其涵蓋於確信結論中。

告知預期使用者可協助其閱讀執業人員結論之背景資訊（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第 3 款第 9 目）

第七五九條 當確信報告包含預期使用者所須知悉永續事項特定特性之說明時，可能須告知預期使用者可協助其閱讀執業人員結論之背景資訊。執業人員之結論中可包括之用語例示如下：「本確信報告之結論係以第 X 段所述事項為基礎作成」。

結論之基礎段（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第 4 款）

案件依照本永續確信準則執行之聲明（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第 4 款第 1 目）

第七六〇條 如執業人員之聲明包括不精確或限制性文字，例如，「本案件係參考（或基於）永續確信準則 5000 號執行」，可能誤導確信報告之使用者。於此等情況下，即使該案件並未遵循本永續確信準則之所有基本準則，使用者仍可能認為業已遵循（參見第十九條）。

與特定個體攸關之特定獨立性規範之聲明（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第 4 款第 5 目）

第七六一條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可能：

1. 制定與攸關職業道德規範所明定之特定個體之永續確信案件攸關之特定獨立性規範，例如，針對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公眾利益個體之永續確信案件之獨立性規範。
2. 要求當執業人員適用與特定個體永續確信案件攸關之特定獨立性規範時，執業人員須公開揭露此一事實。例如，當執業組織於執行某一個體之永續確信案件時適用針對公眾利益個體之獨立性規範，執業組織應公開揭露該事實，除非作此揭露將導致洩露個體具機密性之未來計畫。

管理階層對永續資訊之責任（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第 6 款）

第七六二條 責任歸屬之說明可使預期使用者瞭解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如適當時）對編製永續資訊負責，而執業人員則負責以超然獨立之立場對永續資訊表示結論。

第七六三條 取決於案件情況及法律架構，治理單位（而非管理階層）可能對永續資訊負責。法令亦可能規定治理單位對監督編製永續資訊之流程負責，而管

理階層則應履行第二〇三條第六款第一目所述之責任。

允當表達永續資訊之責任之適用性（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第 6 款第 1 目第 1 次）

第七六四條 某些基準明示或隱含允當表達之觀念。如基準之定義所述（參見第十七條），允當表達基準不僅要求遵循該基準，亦明示或隱含管理階層可能須提供超出基準所明訂之揭露。因此，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永續資訊時，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如適當時）之責任涵蓋所表達之永續資訊是否達成允當表達。

編製永續資訊之先天限制（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第 7 款）

第七六五條 雖然於某些情況下，執業人員可預期到預期使用者充分瞭解先天限制，惟於其他情況下，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中明確提及先天限制可能係屬適當。尤其當衡量或評估之先天不確定性對預期使用者瞭解永續資訊可能係屬重要時，即屬此等情況。例如，對溫室氣體排放，基於用以決定來自未受集團所控制之價值鏈個體之範疇 3 排放之質性與量化資訊之資訊，缺乏可取得性及精確性，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中提及個體對範疇 3 排放之揭露相較於範疇 1 及範疇 2 排放之揭露受到較多先天限制，可能係屬適當。

第七六六條 管理階層可能敘明其自價值鏈個體取得納入所報導之永續資訊中之資訊之能力受限制之情形，如未予以敘明，執業人員可與管理階層討論是否應敘明該等限制。執業人員亦可能選擇於確信報告

中（例如，於報告之先天限制段）說明該等限制對所執程序之影響。惟於確信報告中之此種說明，不得暗示執業人員對該等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支持其確信結論之責任得以降低，係屬重要。

- 第七六七條 對於永續資訊中包含前瞻性資訊（亦即目的或目標、預測、情境分析或轉型計畫等）之案件，編製此等資訊可能受先天限制影響。如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之先天限制段中說明該等限制，該等說明可索引至管理階層之解釋（如有時），並聲明：
1. 對以特定之揭露表達之預測：由於預期事件經常不會如預期發生且變異性可能為重大，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性永續資訊不同。
 2. 對以區間表達之預測：對以區間表達之預測資訊，實際結果可能落於區間外且變異性可能為重大。
 3. 對推估、情境分析或轉型計畫：前瞻性永續資訊係為 XX 目的使用一組假設所編製，且該組假設包含與預期未必會發生之未來事件及管理階層行動有關之假定性假設。因此，應提醒使用者不應為所述目的以外之其他目的使用該前瞻性永續資訊。

執業人員為作成結論所執行工作之彙總說明（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第 9 款）

- 第七六八條 對要求執業人員就不同主題、主題之特定層面或揭露取得不同確信程度之案件，執業人員亦可說

明就每一確信程度所執行之程序，俾使使用者清楚瞭解其對永續資訊所執行之相關程序。

第七六九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確信報告須有標題為「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執行確信之責任」之段落，簡要說明所執行之程序（參見第二〇三條第八款第四目至第五目）。此係因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執業人員對所執程序作任何詳細程度之說明，並無法協助使用者瞭解所有出具無保留結論確信報告之情況，係基於執業人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使其能作成合理確信之結論。

第七七〇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理解執業人員所執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對預期使用者瞭解執業人員於有限確信報告中所作成之結論，係屬必要。因此，對執行工作之彙總說明通常較合理確信報告中「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執行確信之責任」段所述之程序更為詳細，且說明其未執行通常於合理確信案件中會執行之程序，可能係屬適當。惟因於有限確信案件中所執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且亦較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少，故可能無法完整辨認所有該等未執程序。

第七七一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於決定執行工作之彙總說明之詳細程度時，其考量因素可能包括：

1. 個體之特定情況（例如，個體業務活動之性質與同業之差異）。
2. 影響所執程序之性質及範圍之特定案件情況。

3. 預期使用者基於市場慣例或適用法令，對確信報告內容詳細程度之預期。

第七七二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執業人員對所執执行程序須以客觀方式說明，而非僅以模糊之方式彙總表達，亦不可誇大、美化或暗示已取得合理確信。對所執执行程序之說明不應使預期使用者認為該案件性質係屬協議程序案件，且於多數情況下不會詳細說明整個工作計畫。對使用者而言，「執行工作之彙總說明」段中所述之有限確信程序，可能顯得較合理確信案件中所述之程序更加全面，此時執業人員宜敘明此情況之原因，此亦可能藉由於確信報告中納入有限確信與合理確信間之差異為之，以增加使用者之瞭解，特別是當同一確信報告中包含合理確信與有限確信兩者時。

確信報告日（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第 12 款）

第七七三條 確信報告日可使預期使用者瞭解，執業人員已考量截至該日所發生可能影響永續資訊及確信報告之事項。

確信報告之格式（相關條文：第二〇三條）

第七七四條 僅以二分法方式作成之確信結論（例如，作成永續資訊是否係依照適用基準編製之結論），如未有額外之背景資訊以增加預期使用者之瞭解，可能無法充分溝通永續確信案件中可能存在之複雜性。執業人員可選擇以「短式」或「長式」報告與預期使用者溝通。「短式」報告通常僅包含第二〇三條所規定之基本要素，而「長式」報告則包

含其他不影響執業人員結論之資訊及說明，例如：

- 1.對案件條款之詳細說明。
- 2.與案件特定層面有關之發現事項。
- 3.參與案件之執業人員及其他人員之資格及經歷。
- 4.執業人員對重大性之考量，以及該等考量係涉及質性或量化永續資訊。
- 5.確信報告之預期使用者及確信報告之編製目的。
- 6.執行案件所需之各項專業能力及其於案件中之應用。
- 7.執業人員在確信案件中不能參與編製永續資訊之理由係因此類案件旨在由獨立之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作成結論之說明。

執業人員於編製報告時，宜考量該等資訊之提供就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而言是否重要。依第二〇二條所述，額外資訊應與執業人員之結論明確區分，且其用語應能使預期使用者瞭解該等資訊不影響執業人員之結論。

第七七五條 於確信報告中納入執業人員之建議事項（例如，改善個體資訊系統之建議），可能暗示該等事項於編製永續資訊時未被適當處理。該等事項之溝通，可採用致管理階層函或與治理單位討論之形式為之。執業人員決定是否於確信報告中納入建議事項之攸關考量，包括該等事項之性質是否與預期使用者之資訊需求攸關，以及該等建議事項

之用語是否適當，以確保不會被誤解為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作成保留結論。

第七七六條 除第二〇三條所述之基本要素外，執業人員可能決定於確信報告中納入額外資訊（參見第七七四條）。與執業人員決定納入該等額外資訊攸關之事項，可能包括：

1. 永續資訊可能係為多元使用者群體編製，且可能涵蓋性質各異之永續事項，其範圍可能自單一層面（例如，個體於某一期間內所排放之溫室氣體）至個體之策略、經營模式及績效，其可能包含：

- (1) 歷史性資訊。
- (2) 前瞻性資訊。
- (3) 流程、制度及控制。
- (4) 各項目標、目的或承諾之績效。

2. 永續事項可能在衡量或評估上較為複雜或受不確定性影響，致預期使用者不易瞭解。

3. 用以衡量或評估永續事項之基準可能訂定於架構基準中、亦可能由個體自行設計，或自不同架構基準中選擇（不論是否經個體進一步設計），以致使用者難以瞭解永續資訊如何被編製。

4. 永續資訊可能以傳統單獨報告形式表達，或作為較大型報告或多份報告之一部分。其亦可能部分以敘述方式表達，部分以圖表、影像、嵌入影片或類似方式表達，其表達方式可能有助於使用者瞭解哪些永續資訊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而哪些永續資訊則未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

確信報告中提及執業人員專家（相關條文：第二〇四條）

第七七七條 於某些情況下，確信報告中會提及執業人員專家，例如為協助使用者瞭解導致修正式結論之事項，或當專家之工作對納入長式報告中之發現事項係不可或缺時，可能係屬適當。於該等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須事先取得該專家之同意。

第七七八條 執業人員對所作成之確信結論負責，確信報告中如提及執業人員專家，其文字不得暗示執業人員對結論之責任因該專家之參與而降低。例如，執業人員於說明其對某項具高度不確定性之估計所採取之作法時，可能希望於不指明該專家之情況下強調其已聘僱或委任執業人員專家。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結論之責任不因提及採用執業人員專家之工作而降低，此與第二〇四條之規定一致。

第七七九條 於長式報告中以一般性描述提及案件已由適任之人員執行（包括特定標的專家及確信專家），不太可能被誤解為責任之降低。惟於短式報告之情況，因僅能對背景資訊作有限之表達，提及執業人員專家產生誤解之可能性較高。於此情況下，可能須以額外用語避免確信報告暗示執業人員對結論之責任因專家之參與而降低。

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

先天限制段、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間之差異（相關條文：第二〇七條）

第七八〇條 當確信報告依第二〇三條第七款之規定說明重大先天限制時，該等先天限制之說明與於確信報告

中納入強調事項段有所不同。無論管理階層是否已揭露該等先天限制，先天限制係存在於永續事項之衡量或評估中，惟管理階層於永續資訊中更詳細地揭露該等先天限制可能係屬有用。於某些情況下，衡量或評估之先天不確定性對使用者瞭解永續資訊可能係屬重要，且可能已於永續資訊中說明。

第七八一條 強調事項段僅可提醒預期使用者注意管理階層於永續資訊中表達或揭露之事項。強調事項段之內容包括明確提及所強調之事項並索引至永續資訊中對該事項作充分敘述之攸關揭露，並敘明執業人員未因該強調事項而修正確信案件之結論。於某些情況下，使用強調事項段可能係屬適當，其可能情況例舉如下：

- 1.與前期比較，採用不同之基準，或基準已修訂、更新或有不同之解釋，並對永續資訊產生根本性之影響。
- 2.當永續資訊涵蓋之某段期間發生系統故障，對控制執行產生影響，或對就案件而言係屬重大事項之紀錄產生影響。

第七八二條 其他事項段之內容說明無須於永續資訊中表達及揭露之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段不得包括執業人員依法令或其他專業準則（例如，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資訊保密之規定）禁止提供之資訊，其他事項段亦不得包括須由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於某些情況下，使用其他事項段可能係屬適當。例

如，當案件範圍相較於前期發生重大變動，且未於永續資訊中敘明時。

第七八三條 案件主持人如過度使用強調事項段或其他事項段，可能降低溝通該等事項之有效性。強調事項段或其他事項段並非用以取代修正式確信結論。

為特定目的而設計之基準（相關條文：第二〇八條）

第七八四條 於某些情況下，用以衡量或評估永續事項之適用基準可能係為特定目的而設計，例如，監理機關可能規定某些個體須使用為監管目的而設計之適用基準。為避免誤解，執業人員應提醒確信報告之閱讀者此一事實，永續資訊就其他目的而言可能並非妥適。

第七八五條 除第二〇八條規定之提醒外，依案件情況（例如，依法規），執業人員可考慮於確信報告中指出其僅供特定使用者使用，並藉由限制確信報告之分送及使用而達成。雖然確信報告之分送及使用可能以此方式被限制，惟未對特定使用者或使用之目的作限制，並不表示執業人員對該使用者或使用之目的須負法律上之責任。是否負法律上之責任應視每一案件之法律情況及法律環境而定。

其他資訊（相關條文：第二〇九條至第二一〇條）

第七八六條 當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出具無法表示結論之確信報告時，不得於確信報告中納入「其他資訊」段，因提供案件之進一步細節（包括增加一段落以處理其他資訊），可能削弱對永續資訊整體作成無法表示結論之效果。

第七八七條 如其他資訊包含經執業人員或其所隸屬之執業組織查核之財務報表，則通常應於確信報告之其他資訊段中加以說明，亦即於第二一〇條第三款所要求之聲明中補充說明，就永續資訊案件，並未對其他資訊提供結論，但執業人員或其所隸屬之執業組織已對構成其他資訊之一部分之財務報表執行查核，並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單獨表示意見，且該意見已包含於其他資訊中。

修正式結論（相關條文：第二一一條至第二一四條）

導因於範圍受限制之保留結論對其他資訊聲明之影響（相關條文：第二一一條第1款）

第七八八條 當存有與永續資訊中之重大項目有關之範圍受限制時，執業人員將無法對該事項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於此等情況下，執業人員可能無法針對其他資訊中與該事項有關之揭露是否導致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作成結論。因此，執業人員可能須修正第二一〇條第五款第一目所規定之聲明，提及執業人員無法考量其他資訊中管理階層對該事項之說明，因其基於就該事項存有範圍受限制而對永續資訊作成保留結論，如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惟執業人員仍須報導其他資訊已辨認之任何其他未更正之重大不實表達。

導因於未更正不實表達之修正式結論對其他資訊聲明之影響（相關條文：第二一一條第2款）

第七八九條 如導致修正式確信結論之事項未包含於其他資訊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他資訊中被提及，且不影響其

他資訊之任何部分，則對永續資訊作成保留確信結論或否定確信結論可能不會對第二一〇條第五款所規定之其他資訊聲明產生影響。於其他情況下，如第七九〇條至第七九一條所述，則可能對該等報導產生影響。

第七九〇條 當執業人員因某一事項而對永續資訊作成保留結論時，應考量其他資訊是否因同一事項或其相關事項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第七九一條 執業人員縱使因某些特定事項而對永續事項出具否定結論之確信報告，亦不可於確信報告中遺漏報導執業人員已辨認其他資訊之重大不實表達（依第二一〇條第五款第二目之規定）。當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作成否定結論時，可能須適當修正第二一〇條第五款第二目所要求之聲明，例如，指出其他資訊中之揭露因導致對永續資訊作成否定結論之同一事項或其相關事項而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事項之影響係屬廣泛（相關條文：第二一二條）

第七九二條 「廣泛」係用以形容不實表達對永續資訊之影響，或因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而可能存有未偵出不實表達對永續資訊之可能影響。對永續資訊有廣泛影響係指，依執業人員之專業判斷：

- 1.其影響不侷限於永續資訊之特定層面。
- 2.其影響如侷限於特定層面，占（或可能占）永續資訊之比例重大。
- 3.涉及揭露時，該揭露對預期使用者瞭解永續資訊係屬重要。

第七九三條 事項之性質及執業人員就該事項對永續資訊之影響或可能影響是否廣泛所作之判斷，將影響修正式結論之類型。

修正式結論之例示（相關條文：第二一一條）

第七九四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於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況之保留結論之例示如下：

- 1.保留結論（遵循架構）：「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本執業人員未發現[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 XX 基準編製之情事」。
- 2.保留結論（允當表達架構）：「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本執業人員未發現[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 XX 基準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之情事」。

第七九五條 對合理確信案件，於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情況之保留意見之例示如下：

- 1.保留意見（遵循架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 XX 基準編製」。
- 2.保留意見（允當表達架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 XX 基準允當表達」。

第七九六條 對有限確信案件及合理確信案件，否定結論及無法表示結論之例示如下：

- 1.否定結論（以依照遵循架構編製之資訊存有重大且廣泛不實表達為例）：「由於否定結論之基礎段

所述事項之影響重大，[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照 XX 基準編製」。

2. 否定結論（以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資訊存有重大且廣泛不實表達為例）：「由於否定結論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重大，[永續資訊]未依照 XX 基準所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
3. 無法表示結論（以存有重大且廣泛之範圍受限制為例）：「由於無法表示結論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重大，致本執業人員無法對[永續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因此本執業人員無法對[永續資訊]表示結論」。

比較資訊（相關條文：第二一五條至第二一九條）

第七九七條 法令、基準或案件條款可能明定永續資訊中比較資訊之表達、報導及確信之規定。

第七九八條 如比較資訊與當期永續資訊間存有不一致，執業人員可能考量該等差異之原因，以評估該等不一致是否已依基準處理。當永續資訊包含期間與期間資訊之比較（例如，提及衡量指標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增減之百分比）時，執業人員考量該等比較之適當性係屬重要。如有下列情況時，前述比較可能不適當：

1. 與前期比較，營運發生重大變動。
2. 轉換係數發生重大變動。
3. 假設發生重大變動。
4. 使用不一致之來源、不一致之衡量或評估之方法。

- 第七九九條 前期所報導之資訊可能須依法令或適用基準加以重編，其原因可能包括科學知識之演進、個體結構之重大變動、可取得較精確之量化方法，或重大錯誤之發現。
- 第八〇〇條 當比較資訊與當期永續資訊併列表達，但執業人員之結論未涵蓋部分或全部之比較資訊時，依第二一七條及第二一八條之規定於永續資訊及確信報告中明確辨認該等資訊之狀態係屬重要。
- 第八〇一條 辨認依第二一七條及第二一八條之規定須納入「其他事項」段，且與前期已對比較資訊執行確信案件有關之資訊，可能相當複雜且冗長。於此等情況下，如該資訊係包含於永續資訊中或作為確信報告之附件，透過索引之方式納入此資訊可能係屬適當。
- 第八〇二條 如案件不包括對比較資訊之確信，執業人員於第二一九條所述情況下執程序，係為履行未故意與重大錯誤或誤導資訊產生關聯之道德義務。

書面紀錄

確信報告日後發生之事項（相關條文：第二二〇條）

- 第八〇三條 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日後始獲悉某些事實（例如，重大未更正錯誤之發現），而該等事實如執業人員於確信報告日即獲悉，可能導致永續資訊須作修改或執業人員須修改確信報告之結論。品質管理準則 1 號要求執業組織對案件服務團隊所執行工作複核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訂定政策或程序，因前述事項而對案件書面紀錄所作之變動，須依

該等政策及程序執行複核，且案件主持人對該等變動負最終責任。

陸、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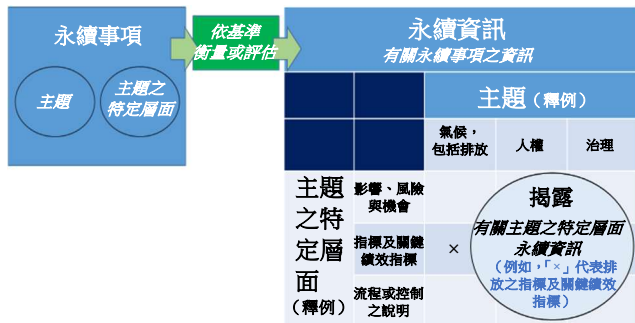
第八〇四條 本永續確信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並對永續資訊報導期間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永續資訊之確信工作適用之，亦得提前適用。自本永續確信準則實施日起，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起實施之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不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 (相關條文：第二條及第二四一條至第二四二條)

第一條 本附錄說明永續事項（即標的）、永續資訊（即標的資訊，其係依基準衡量或評估永續事項之結果）與相關揭露間之關係。

第二條 永續事項、永續資訊與相關揭露間之關係如下圖所示：



第三條 第七十四條規定執業人員對個體擬報導之永續資訊取得初步瞭解。為確認確信案件之先決條件是否已存在，第七十五條第一款規定執業人員考量個體是否具有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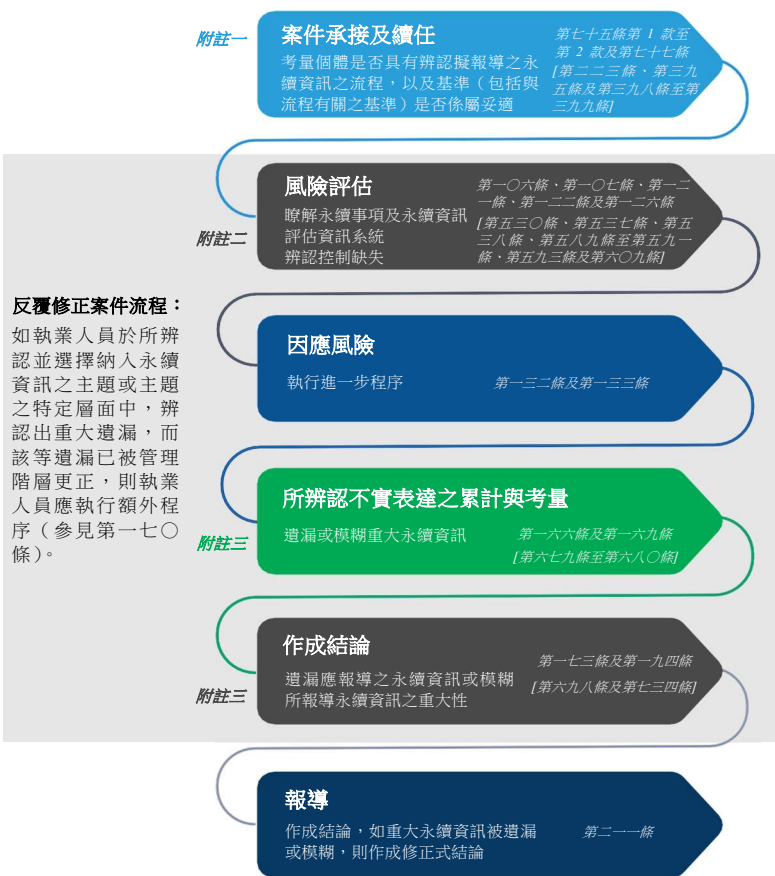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如第三條所述，永續資訊係依據基準報導。管理階層於決定擬報導之永續資訊時，須考量永續事項之主題及主題之特定層面，並呈現於相關揭露中。每一揭露代表個體就主題之特定層面所報導

之永續資訊。第二六三條提供更加全面之主題及主題之特定層面之釋例。

第 五 條 揭露可以多種形式（例如，敘述說明或其他質性資訊、具關鍵績效指標之表格或其他量化資訊，或前述項目之結合）表達，其可能以單一段落或表格、可能以橫跨多頁之方式表達於單獨列報之永續報告書，或作為個體年報之一部分，抑或透過其他報導機制表達。個體如何表達該等揭露（即個體如何就表達之目的彙總或細分永續資訊）係由基準決定。如第四九四條所述，執業人員就規劃與執行案件之目的是否及如何進一步分類揭露，係屬專業判斷之事項。

附錄二 執業人員對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 之流程之考量（相關條文：第四條及第二二三條）

本附錄訂定當個體具有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之情況（如第四條所述）時，與執業人員執行案件攸關之基本準則與解釋及應用。



流程圖之註

- 附註一 執業人員須考量個體是否具有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第七十五條第一款）。執業人員亦須評估永續資訊之基準之妥適性，其中包括瞭解個體是否須具有該流程及與該流程有關之基準是否具備第七十七條第三款中之妥適特性，特別是基準之攸關性及完整性。
- 附註二 執業人員應對個體之流程取得瞭解以作為執業人員瞭解個體資訊系統及控制之一部分，並以所取得之瞭解為基礎，評估就報導架構而言該流程是否適當支持永續資訊之編製（第一二一條及第一二二條）。執業人員對個體流程之瞭解及其他風險評估程序，可突顯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包括與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完整性有關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所在。
- 附註三 所累計之不實表達包括擬報導之永續資訊發生重大遺漏，或模糊擬報導之永續資訊所導致之任何不實表達。

基本準則與解釋及應用之索引

基本準則 [解釋及應用] 條號	基本準則文字之攸關摘錄 執業人員應：
第七十五條第一款 [第二二三條 及第三九五條]	考量個體是否具有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

<p>第七十五條第二款 [第三九八條至第三九九條]</p>	<p>評估管理階層或治理單位（如適當時）對永續資訊之編製是否有合理基礎。</p>
<p>第七十七條</p>	<p>評估編製永續資訊擬採用之基準就案件情況而言是否係屬妥適，且可被預期使用者取得，執業人員應：...</p> <p>3.評估基準是否具備下列特性：</p> <p>(1)攸關性。</p> <p>(2)完整性。...</p>
<p>第一〇六條 [第五三〇條]</p>	<p>對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取得瞭解，包括可能導致揭露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之事項或情況之特性。</p>
<p>第一〇七條 [第五三七條至第五三八條]</p>	<p>確認適用基準就案件情況而言是否妥適，妥適之基準應具備第七十七條所列示之特性。</p>
<p>第一二一條 [第五八九條至第五九一條]</p>	<p>對與永續事項及永續資訊編製攸關之個體資訊系統及溝通取得瞭解，包括：</p> <p>1.個體辨認擬報導之永續資訊之流程。...</p>
<p>第一二二條 [第五九三條]</p>	<p>評估個體之資訊系統是否適當支持永續資訊係依適用基準編製。</p>
<p>第一二六條 [第六〇九條]</p>	<p>基於對個體內部控制制度組成要素之瞭解，執業人員應考量是否已辨認出一項或多項內部控制缺失。</p>

第一三二條及第一三三條	設計及執行進一步程序，其性質、時間及範圍須足以因應所評估揭露層級（有限確信）/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合理確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第一六六條 [第六七九條至第六八〇條]	除不實表達屬顯然微小者外，累計執行案件過程中所辨認之不實表達。
第一六九條	及時與管理階層溝通於執行確信案件過程中所累計之所有不實表達，並要求管理階層更正該等不實表達。
第一七三條 [第六九八條]	決定未更正不實表達（就個別或彙總而言）是否重大。作此決定時，執業人員應考量不實表達之大小及性質，以及該等不實表達發生之特定情況。
第一九四條 [第七三四條]	對永續資訊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作成結論。...
第二一一條	於下列情況下，出具修正式結論之確信報告： 1.依執業人員之專業判斷，範圍受限制且其可能影響係屬重大。...（或） 2....永續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附錄三 永續資訊之確信報告例示（相關條文：第七四五條）

情況一 對上市（櫃）公司¹依照允當表達基準編製之永續資訊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合理確信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1. 適用於對甲公司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永續報告書整體（永續資訊）執行之合理確信案件。
2. 甲公司之管理階層係依照允當表達基準（永續報導架構第x.1版）編製永續資訊。
3. 永續資訊包含執業人員之結論未提及之比較資訊，而該比較資訊於前期已由同一執業人員納入合理確信案件範圍內且作成無保留結論。
4. 甲公司之管理階層係委任方。
5. 甲公司之治理單位對永續報導流程之監督負責。
6. 確信案件條款反映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中管理階層對永續資訊之責任之說明。
7. 執業人員依據所取得之證據，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8. 本確信案件適用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含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如適用時，包括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法令）。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法令包括適用於公眾利益個體之永續確信案件之獨立性規範。執業人員亦須公開揭露其已遵循適用於公眾利益個體之永續確信案件之獨立性規範。
9. 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

¹ 情況一適用於公眾利益個體之永續確信案件，上市（櫃）公司僅為公眾利益個體之類型之一。

務所之品質管理」。

10. 永續資訊及確信報告已納入甲公司之年報中。執業人員已於確信報告日前取得年報且並未辨認出年報中之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以下報告僅以例示為目的，並非全面適用於所有情況。確信報告應依案件情況適當編製。

永續資訊之執業人員合理確信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合理確信意見

甲公司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永續報告書（永續資訊）業經本執業人員執行合理確信竣事。

依本執業人員之意見，上開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永續報導架構第x.1版允當表達。

合理確信意見之基礎

本執業人員係依照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規劃及執行合理確信案件。本執業人員於該準則下之責任將於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執行確信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如適用時，包括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法令），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執業組織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執業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及程序。本執業人員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合理確信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²

如[指出永續資訊中之特定揭露]所述，[...]。本執業人員未因此而修正合理確信意見。

其他資訊

甲公司之管理階層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含[納入甲公司年報中之資訊]³，但未包含永續資訊及本確信報告。本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之意見未涵蓋其他資訊，故本執業人員並未對該部分作成任何形式之確信結論。執行永續資訊之確信案件時，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閱讀前述所辨認之其他資訊，且考量其他資訊與永續資訊或本執業人員於執行確信案件過程中所取得之瞭解是否存有重大不一致或其他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如本執業人員基於所執行之工作認為該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本執業人員須報導該事實。本執業人員未有須報導之事項。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永續資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永續報導架構第x.1版編製並允當表達永續資訊，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依照永續報導架構第x.1版編製永續資訊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永續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甲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永續報導流程之責任。

編製永續資訊之先天限制⁴

如[指出永續資訊中之特定揭露]所述，[提供與依適用基準

² 執業人員認為必要時，增加此段（參見第二〇七條）。

³ 可能使用更具體之說明以辨認其他資訊，例如「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致股東報告書」。

⁴ 如與案件情況攸關時，增加此段（參見第二〇三條第七款）。

對永續事項所作衡量或評估有關之重大先天限制之特定說明]。

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執行確信之責任

本執業人員之目的係規劃及執行確信案件以對永續資訊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確信報告。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個別或彙總之不實表達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預期使用者以永續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執業人員依照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執行合理確信案件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執業人員亦執行下列工作：

- 1.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與案件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辨認並評估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惟其目的非對個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⁵
- 2.設計及執行因應所評估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程序。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

案件主持人（職稱）：（簽名及蓋章）

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之地址：

中華民國一一七年x月x日

⁵ 如合理確信案件包括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時，刪除「惟其目的非對個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情況二 對非公開發行公司⁶依照遵循基準編製之永續資訊所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有限確信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適用於依法令之規定，對甲公司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永續報告書整體（永續資訊）執行之有限確信案件。
- 2.永續資訊係以單獨文件發布（亦即個體之永續報告書）。
- 3.甲公司之管理階層係依照遵循基準（XX法令）編製永續資訊。
- 4.永續資訊包含執業人員之結論未提及之比較資訊，而該比較資訊於前期已由同一執業人員納入有限確信案件範圍內且作成無保留結論。
- 5.甲公司之管理階層係委任方。
- 6.確信案件條款反映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中管理階層對永續資訊之責任之說明。
- 7.執業人員依據所取得之證據，作成無保留結論。
- 8.本確信案件適用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含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如適用時，包括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法令）。
- 9.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
- 10.永續資訊係以單獨文件發布，故未有其他資訊。

以下報告僅以例示為目的，並非全面適用於所有情況。確信報告應依案件情況適當編製。

永續資訊之執業人員有限確信報告

⁶ 情況二適用於非屬公眾利益個體之個體之永續確信案件，本例示假設該非公開發行公司非屬公眾利益個體。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有限確信結論

甲公司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永續報告書（永續資訊）業經本執業人員執行有限確信竣事。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執業人員未發現上開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XX法令編製之情事。

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本執業人員係依照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執業人員於該準則下之責任將於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執行確信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如適用時，包括與永續資訊之確信案件有關之法令），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執業組織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執業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及程序。本執業人員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作成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強調事項⁷

如[指出永續資訊中之特定揭露]所述，[...]。本執業人員未因此而修正有限確信結論。

管理階層對永續資訊之責任

⁷ 執業人員認為必要時，增加此段（參見第二〇七條）。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XX法令編製永續資訊，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依照XX法令編製永續資訊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永續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編製永續資訊之先天限制⁸

如[指出永續資訊中之特定揭露]所述，[提供與依適用基準對永續事項所作衡量或評估有關之重大先天限制之特定說明]。

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執行確信之責任

本執業人員之目的係規劃及執行確信案件以對永續資訊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出具確信報告。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個別或彙總之不實表達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預期使用者以永續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執業人員依照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執行有限確信案件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執業人員亦執行下列工作：

- 1.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與案件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辨認並評估揭露層級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惟其目的非對個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提供結論。⁹
- 2.設計及執行因應所評估揭露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程序。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執行工作之彙總說明

⁸ 如與案件情況攸關時，增加此段（參見第二〇三條第七款）。

⁹ 如有限確信案件包括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作成結論時，刪除「惟其目的非對個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提供結論」。

有限確信案件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永續資訊之證據。所選擇特定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取決於專業判斷，包括所評估揭露層級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本執業人員於執行本有限確信案件時，執行下列工作：

[依執業人員之判斷加入對所執程序之性質及範圍之彙總，以提供可能對使用者瞭解執業人員所執行之工作以支持執業人員之結論及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係屬攸關之額外資訊。]¹⁰

1.[...]

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

案件主持人（職稱）：（簽名及蓋章）

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之地址：

中華民國一一七年x月x日

¹⁰ 該等程序應以彙總但不模糊之方式表達，亦不可誇大、美化或暗示已取得合理確信。對所執程序之說明不應使預期使用者認為該案件性質係屬執業人員與管理階層間之協議程序，且於多數情況下不會詳細說明整個工作計畫。

情況三 對非公開發行公司¹¹ 依照遵循基準編製之永續資訊結合合理確信與有限確信所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結論之確信報告

此例示由下列項目組成：

- 1.對自永續報告書所選擇之特定揭露（[係藉由...予以辨認]¹²）（即受合理確信資訊）表示合理確信之意見。
- 2.對自永續報告書所選擇之特定揭露（[係藉由...予以辨認]¹³）（即受有限確信資訊）作成有限確信之結論。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適用於依法令之規定，對甲公司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永續報告書之受合理確信資訊執行之合理確信案件，以及對受有限確信資訊執行之有限確信案件。
- 2.永續報告書代表甲公司所報導之永續資訊，而受合理確信資訊及受有限確信資訊則代表納入確信案件範圍內之永續資訊。
- 3.甲公司之管理階層係依照遵循基準（XX法令）編製永續報告書。
- 4.永續報告書包含執業人員之結論未提及之比較資訊，就比較資訊而言：受合理確信資訊之比較資訊於前期已納入合理確信案件範圍內且受有限確信資訊之比較資訊於前期已納入有限確信案件範圍內，執業人員對其分別表示無保留意見及作成無保留

¹¹ 情況三適用於非屬公眾利益個體之個體之永續確信案件，本例示假設該非公開發行公司非屬公眾利益個體。

¹² 明確辨認納入合理確信意見範圍內之資訊及其報導位置，其應有別於納入有限確信結論範圍內之資訊（例如，藉由標示永續資訊中之特定揭露、永續資訊之段落標題、確信報告之附錄等方式加以區別）。

¹³ 明確辨認納入有限確信結論範圍內之資訊及其報導位置，其應有別於納入合理確信結論範圍內之資訊（例如，藉由標示永續資訊中之特定揭露、永續資訊之段落標題、確信報告之附錄等方式加以區別）。

結論。

5. 甲公司之管理階層係委任方。
6. 確信案件條款反映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中管理階層對永續資訊之責任之說明。
7. 執業人員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受合理確信資訊表示無保留合理確信之意見，以及對受有限確信資訊作成無保留有限確信之結論。
8. 本確信案件適用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含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如適用時，包括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法令）。
9. 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
10. 受合理確信資訊及受有限確信資訊以及確信報告已納入甲公司之年報中。執業人員已於確信報告日前取得年報且並未辨認出年報中之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以下報告僅以例示為目的，並非全面適用於所有情況。確信報告應依案件情況適當編製。

永續資訊之執業人員合理確信與有限確信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合理確信意見

甲公司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選擇之特定揭露（[係藉由...予以辨認]¹⁴）（即受合理確信資訊）業經本執業人員執行合理確信竣事。

依本執業人員之意見，上開永續報告書之受合理確信資訊

¹⁴ 明確辨認納入合理確信意見範圍內之資訊及其報導位置，其應有別於納入有限確信結論範圍內之資訊（例如，藉由標示永續資訊中之特定揭露、永續資訊之段落標題、確信報告之附錄等方式加以區別）。

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XX法令編製。

有限確信結論

甲公司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選擇之特定揭露（[係藉由...予以辨認]¹⁵）（即受有限確信資訊）業經本執業人員執行有限確信竣事。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執業人員未發現上開永續報告書之受有限確信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XX法令編製之情事。

合理確信意見及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本執業人員係依照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規劃及執行案件。有限確信案件中執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執業人員於該準則下之責任將於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執行確信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如適用時，包括與受合理確信資訊及受有限確信資訊之確信案件有關之法令），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執業組織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執業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及程序。本執業人員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合理確信意見及作成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¹⁵ 明確辨認納入有限確信結論範圍內之資訊及其報導位置，其應有別於納入合理確信結論範圍內之資訊（例如，藉由標示永續資訊中之特定揭露、永續資訊之段落標題、確信報告之附錄等方式加以區別）。

強調事項¹⁶

如[指出永續資訊中之特定揭露]所述，[...]。本執業人員未因此而修正有限確信結論。

其他資訊

甲公司之管理階層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含[納入甲公司年報中之資訊]¹⁷，但未包含本案件範圍內之受合理確信資訊及受有限確信資訊以及本確信報告。本執業人員對受合理確信資訊之合理確信意見及對受有限確信資訊之有限確信結論未涵蓋其他資訊，故本執業人員並未對該部分作成任何形式之確信結論。執行受合理確信資訊之合理確信案件及受有限確信資訊之有限確信案件時，本執業人員之責任係閱讀前述所辨認之其他資訊，且考量其他資訊與受合理確信資訊及受有限確信資訊或本執業人員於執行確信案件過程中所取得之瞭解是否存有重大不一致或其他資訊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如本執業人員基於所執行之工作認為該其他資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本執業人員須報導該事實。本執業人員未有須報導之事項。

管理階層對永續資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XX法令編製受合理確信資訊及受有限確信資訊，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依照XX法令編製受合理確信資訊及受有限確信資訊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受合理確信資訊及受有限確信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編製永續資訊之先天限制¹⁸

¹⁶ 執業人員認為必要時，增加此段（參見第二〇七條）。

¹⁷ 可能使用更具體之說明以辨認其他資訊，例如「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致股東報告書」。

¹⁸ 如與案件情況攸關時，增加此段（參見第二〇三條第七款）。

如[指出永續資訊中之特定揭露]所述，[提供與依適用基準對永續事項所作衡量或評估有關之重大先天限制之特定說明]。

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執行確信之責任

本執業人員之目的係規劃及執行確信案件以對受合理確信資訊及受有限確信資訊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及有限確信，並出具確信報告。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個別或彙總之不實表達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預期使用者以受合理確信資訊及受有限確信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執業人員依照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執行合理確信案件與有限確信案件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執業人員亦執行下列工作：

1. 對合理確信案件：

- (1) 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與案件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辨認並評估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惟其目的非對個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¹⁹
- (2) 設計及執行因應所評估受合理確信資訊之揭露之個別項目聲明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程序。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有限確信案件：

- (1) 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與案件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辨認並評估揭露層級導因於舞弊或

¹⁹ 如合理確信案件包括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時，刪除「惟其目的非對個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惟其目的非對個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提供結論。²⁰

- (2)設計及執行因應所評估受有限確信資訊之揭露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程序。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有限確信所執行工作之彙總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涉及執程序以取得受有限確信資訊之證據。所選擇特定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取決於專業判斷，包括所評估受有限確信資訊之揭露層級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本執業人員於執行本有限確信案件時，執行下列工作：

[依執業人員之判斷加入對所執程序之性質及範圍之彙總，以提供可能對使用者瞭解執業人員所執行之工作以支持執業人員之結論及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係屬攸關之額外資訊。]²¹

1.[...]

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

案件主持人（職稱）：（簽名及蓋章）

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之地址：

中華民國一一七年x月x日

²⁰ 如有限確信案件包括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作成結論時，刪除「惟其目的非對個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提供結論」。

²¹ 該等程序應以彙總但不模糊之方式表達，亦不可誇大、美化或暗示已取得合理確信。對所執程序之說明不應使預期使用者認為該案件性質係屬執業人員與管理階層間之協議程序，且於多數情況下不會詳細說明整個工作計畫。

情況四 對非公開發行公司²²依照遵循基準編製之永續資訊所出具修正式有限確信結論之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適用於依法令之規定，對甲公司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永續報告書整體（永續資訊）執行之有限確信案件。
- 2.永續資訊係以單獨文件發布（例如，個體之永續報告書）。
- 3.甲公司之管理階層係依照遵循基準（XX法令）編製永續資訊。
- 4.永續資訊包含執業人員之結論未提及之比較資訊，而該比較資訊於前期已由同一執業人員納入有限確信案件範圍內且作成無保留結論。
- 5.甲公司之管理階層係委任方。
- 6.確信案件條款反映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中管理階層對永續資訊之責任之說明。
- 7.執業人員就某一所辨認之事項（執業人員判斷其為雖屬重大但並非廣泛）因範圍受限制而無法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故作成修正式結論。
- 8.本確信案件適用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包含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如適用時，包括與永續確信案件有關之法令）。
- 9.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
- 10.永續資訊係以單獨文件發布，故未有其他資訊。

以下報告僅以例示為目的，並非全面適用於所有情況。確信報告應依案件情況適當編製。

²² 情況四適用於非屬公眾利益個體之個體之永續確信案件，本例示假設該非公開發行公司非屬公眾利益個體。

永續資訊之執業人員有限確信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公鑒：

保留結論

甲公司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永續報告書（永續資訊）業經本執業人員執行有限確信竣事。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本執業人員未發現上開永續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XX法令編製之情事。

保留結論之基礎

甲公司已揭露[...]²³。本執業人員基於[...]²⁴，致無法對[...]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因此本執業人員無法判斷是否須對[...]作必要之調整。

本執業人員係依照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規劃及執行有限確信案件。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者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執業人員於該準則下之責任將於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執行確信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如適用時，包括與永續資訊之確信案件有關之法令），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執業組織適用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執業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有關之政策及程序。本執業

²³ 插入攸關揭露之說明。

²⁴ 提供導致保留結論之事項及其理由之說明。

人員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作成保留結論之基礎。

強調事項²⁵

如[指出永續資訊中之特定揭露]所述，[...]。本執業人員未因此而修正有限確信結論。

管理階層對永續資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XX法令編製永續資訊，且設計、付諸實行及維持與依照XX法令編製永續資訊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永續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編製永續資訊之先天限制²⁶

如[指出永續資訊中之特定揭露]所述，[提供與依適用基準對永續事項所作衡量或評估有關之重大先天限制之特定說明]。

執業人員對永續資訊執行確信之責任

本執業人員之目的係規劃及執行確信案件以對永續資訊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有限確信，並出具確信報告。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個別或彙總之不實表達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預期使用者以永續資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執業人員依照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執行有限確信案件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執業人員亦執行下列工作：

- 1.執行風險評估程序，包括對與案件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辨認並評估揭露層級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惟其目的非對個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提

²⁵ 執業人員認為必要時，增加此段（參見第二〇七條）。

²⁶ 如與案件情況攸關時，增加此段（參見第二〇三條第七款）。

供結論。²⁷

- 2.設計及執行因應所評估揭露層級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程序。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執行工作之彙總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永續資訊之證據。所選擇特定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取決於專業判斷，包括所評估揭露層級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

本執業人員於執行本有限確信案件時，執行下列工作：

[依執業人員之判斷加入對所執程序之性質及範圍之彙總，以提供可能對使用者瞭解執業人員所執行之工作以支持執業人員之結論及所取得之確信程度係屬攸關之額外資訊。]²⁸

1.[...]

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

案件主持人（職稱）：（簽名及蓋章）

執業人員所隸屬之執業組織之地址：

中華民國一一七年x月x日

²⁷ 如有限確信案件包括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作成結論時，刪除「惟其目的非對個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提供結論」。

²⁸ 該等程序應以彙總但不模糊之方式表達，亦不可誇大、美化或暗示已取得合理確信。對所執程序之說明不應使預期使用者認為該案件性質係屬執業人員與管理階層間之協議程序，且於多數情況下不會詳細說明整個工作計畫。

附錄四 本永續確信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財務重大性

Financial materiality

影響重大性

Impact materiality

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 規定」之配套修訂

一、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 準則總綱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	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	配合「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名稱修改總綱名稱。
第一條 為促進會計師瞭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或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效力、該等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及其所適用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以下簡稱所適用準則）之	第一條 為促進會計師瞭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準則委員會或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效力、該等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及其所適用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以下簡稱所適用準則）之分類，以	配合「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名稱修改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分類，以及個別準則之組成項目與其意涵，俾利會計師對所承接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作出適當判斷，並遵循該等準則之規定，茲訂定本總綱。</p>	<p>及個別準則之組成項目與其意涵，俾利會計師對所承接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作出適當判斷，並遵循該等準則之規定，茲訂定本總綱。</p>	
<p>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效力</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規定，並不踰越我國法令及規範。當會計師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中之某些規定，與我國對該等服務案件之法令及規範有所不同或抵觸時，會計師（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應依我國法令及規範執行該等服務案件。除非會計師已完全遵循該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否則不得於該案件之書面報告中</p>	<p>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效力</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規定，並不踰越我國法令及規範。當會計師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中之某些規定，與我國對該等服務案件之法令及規範有所不同或抵觸時，會計師（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應依我國法令及規範執行該等服務案件。除非會計師已完全遵循該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否則不得於該案件之書面報告中</p>	<p>配合「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名稱」修改。</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聲稱其已遵循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	聲稱其已遵循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	
<p>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適用範圍、實施日及特定限制，均於個別準則中敘明。除非個別準則另有規定，會計師（如適用時，亦<u>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u>）得於該準則所明定之實施日前提前適用該準則。</p>	<p>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之適用範圍、實施日及特定限制，均於個別準則中敘明。除非個別準則另有規定，會計師得於該準則所明定之實施日前提前適用該準則。</p>	<p>新增文字。</p>
<p>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之分類係先區分該服務案件係確信案件，或係非屬確信案件之其他相關服務案件。屬確信案件者，再就該案件區分為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案件，抑或<u>永續與其他確信案件</u>（在其他準則可能簡稱其他確信案件）。有關確信案件之辨認，</p>	<p>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之分類係先區分該服務案件係確信案件，或係非屬確信案件之其他相關服務案件。屬確信案件者，再就該案件區分為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案件，抑或<u>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u>（在其他準則可能簡稱其他確信案件）。有</p>	<p>配合永續信則 5000號之發布修改文字。</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請參閱本總綱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說明。</p> <p>前項所述之歷史性財務資訊係指有關特定企業於過去期間發生之經濟事項或過去時點之經濟狀況或情況之資訊，該等資訊主要由該企業之資訊系統產生，而以財務會計之用語表達。</p>	<p>關確信案件之辨認，請參閱本總綱第九條至第十四條之說明。</p> <p>前項所述之歷史性財務資訊係指有關特定企業於過去期間發生之經濟事項或過去時點之經濟狀況或情況之資訊，該等資訊主要由該企業之資訊系統產生，而以財務會計之用語表達。</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除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之準則外，亦包含為使會計師事務所合理確保所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之品質所發布之準則。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系列之分類如下：</p> <p>1. 審計準則：適用於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案件。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p>	<p>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除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之準則外，亦包含為使會計師事務所合理確保所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之品質所發布之準則。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系列之分類如下：</p> <p>1. 審計準則：適用於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案件。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p>	<p>配合永續信則 5000號之內容新增對永續信則之說明，並調整各款次之編號。</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on Auditing， 簡稱 TWSA。</p> <p>2.核閱準則：適用於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核閱案件。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簡稱 TWSRE。</p> <p>3.確信準則：適用於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u>以及非屬永續資訊確信之確信案件</u>。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簡稱 TWSAE。</p> <p>4.<u>永續確信準則</u>：適用於<u>永續資訊之確信案件</u>。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u>Standards on Sustainability</u></p>	<p>on Auditing， 簡稱 TWSA。</p> <p>2.核閱準則：適用於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核閱案件。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簡稱 TWSRE。</p> <p>3.確信準則：適用於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簡稱 TWSAE。</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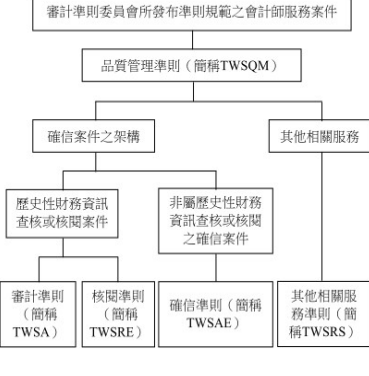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u>Assurance</u>，簡稱 TWSSA。</p> <p>5.其他相關服務準則：適用於代編財務資訊案件、對資訊採用協議程序之案件及本委員會明定之其他相關服務案件。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 on Related Services，簡稱 TWSRS。</p> <p>6.品質管理準則：係規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建立及維持品質管理制度之責任。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 on Quality Management，簡稱 TWSQM。</p>	<p>4.其他相關服務準則：適用於代編財務資訊案件、對資訊採用協議程序之案件及本委員會明定之其他相關服務案件。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 on Related Services，簡稱 TWSRS。</p> <p>5.品質管理準則：係規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建立及維持品質管理制度之責任。本準則系列英文名稱為 Standards on Quality Management，簡稱 TWSQM。</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核</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核</p>	<p>1.配合永續確信</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閱準則、確信準則、<u>永續確信準則</u>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會計師（如<u>適用時</u>，亦包含<u>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u>）於決定所承接之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時，應運用專業判斷。非屬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則不適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例如，管理顧問諮詢及稅務規劃等案件。惟會計師於承接該等服務案件時，仍應考量是否影響已承接或將承接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對品質管理準則之遵循，例如，獨立性之遵循。</p>	<p>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會計師於決定所承接之服務案件所適用準則時，應運用專業判斷。非屬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則不適用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例如，管理顧問諮詢及稅務規劃等案件。惟會計師於承接該等服務案件時，仍應考量是否影響已承接或將承接本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對品質管理準則之遵循，例如，獨立性之遵循。</p>	<p>準則 5000 號之發布新增文字。 2. 新增文字。</p>
<p>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p>	<p>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p>	<p>配合 永續 確信 準則</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人員)執行核閱準則、確信準則、<u>永續確信準則</u>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所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時，應遵循攸關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規定。</p> <p>核閱準則、確信準則、<u>永續確信準則</u>及品質管理準則之組成項目亦包括目的、基本準則、解釋及應用、前言、定義、附則及附錄。此等用語之意涵與審計準則中該等用語之意涵相同。</p> <p>會計師應遵循所有與服務案件攸關之基本準則。然而，於特殊情況下，會計師可能決定須偏離攸關之基本準則以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有關會計師於判斷攸關</p>	<p>人員)執行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所規範之會計師服務案件時，應遵循攸關準則及職業道德規範(包括獨立性)之規定。</p> <p>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品質管理準則之組成項目亦包括目的、基本準則、解釋及應用、前言、定義、附則及附錄。此等用語之意涵與審計準則中該等用語之意涵相同。</p> <p>會計師應遵循所有與服務案件攸關之基本準則。然而，於特殊情況下，會計師可能決定須偏離攸關之基本準則以達成該基本準則之目的。有關會計師於判斷攸關</p>	<p>5000號之發布新增<u>永續確信準則</u>之文字。</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之基本準則及是否須偏離攸關基本準則而執行替代程序時，請參閱本總綱第二十七條之相關規定。</p>	<p>之基本準則及是否須偏離攸關基本準則而執行替代程序時，請參閱本總綱第二十七條之相關規定。</p>	
<p>第三十八條 依照國際準則之編號，本委員會所發布品質管理準則之編號係 1 至 99 號，核閱準則係 2000 至 2699 號，確信準則係 3000 至 3699 號，<u>永續確信準則係 5000 至 5999 號</u>，其他相關服務準則係 4000 至 4699 號。</p>	<p>第三十八條 依照國際準則之編號，本委員會所發布品質管理準則之編號係 1 至 99 號，核閱準則係 2000 至 2699 號，確信準則係 3000 至 3699 號，其他相關服務準則係 4000 至 4699 號。</p>	<p>配合永續確信準則 5000 號之發布，加入新增永續確信準則之說明。</p>
<p>第三十九條 本總綱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第一次修訂，<u>並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第二次修訂</u>。自本總綱發布日起，「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架構」及審計準則</p>	<p>第三十九條 本總綱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第一次修訂。自本總綱發布日起，「審計準則公報制定之目的與架構」及審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p>	<p>配合永續確信準則 5000 號之發布，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公報第一號「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總綱」，不再適用。</p> <p>本總綱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所適用準則之分類與編號之規定（包括附錄一及附錄三），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p> <p>本總綱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u>本總綱第二次修訂條文於適用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時，同時實施。</u></p>	<p>總綱」，不再適用。</p> <p>本總綱第六條至第八條及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有關所適用準則之分類與編號之規定（包括附錄一及附錄三），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p> <p>本總綱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p>	
<p>附錄一 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間之關係</p>	<p>附錄一 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間之關係</p>	<p>1.配合「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之名稱</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修改標題。 2.配合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之發布新增永續確信準則。</p>
<p>附錄三 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與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所發布準則編號相應之編號</p> <p>(已刪除)</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審計準則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更名為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 2.為方便讀者閱讀，本會刪除本總綱第一次修訂後新發布之準則附錄三之內容，並將其內容移至本會「公報內容閱覽」網頁「審計及確信準 	<p>附錄三 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與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所發布準則編號相應之編號</p> <p>(已刪除)</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會審計準則委員會自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更名為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 2.為方便讀者閱讀，本會刪除本總綱第一次修訂後新發布之準則附錄三之內容，並將其內容移至本會「公報內容閱覽」網頁「審計準則委員 	<p>配合「審計信委會」名稱標題及說明2.之內容。</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則委員會所發布準則與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所發布準則之編號對照表」： https://www.ardf.org.tw/ardf.html	會所發布準則與國際審計暨確信準則理事會所發布準則之編號對照表」： https://www.ardf.org.tw/ardf.html	

二、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品質管理準則係規範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對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案件、 <u>永續</u> 與其他確信案件（以下簡稱其他確信案件）或其他相關服務案件，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責任。	第一條 本品質管理準則係規範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事務所）對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案件、 <u>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u> 之其他確信案件（以下簡稱其他確信案件）或其他相關服務案件，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之責任。	配合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之發布修改文字。
第三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及 <u>確信準則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	第三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核閱準則、確信準則及其他	1.配合「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之名稱修改條文。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則、<u>永續確信準則</u>及其他相關服務準則（以下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p> <p>1.係以事務所受品質管理準則（或嚴謹程度不低於品質管理準則之法令）規範為前提。</p> <p>2.對案件合夥人（如適用時，亦稱為主辦會計師或案件主持人）及案件服務團隊其他成員，可能訂有案件層級品質管理之相關規定。（相關條文：第六十條）</p>	<p>相關服務準則（以下統稱為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p> <p>1.係以事務所受品質管理準則（或嚴謹程度不低於品質管理準則之法令）規範為前提。</p> <p>2.對案件合夥人（如適用時，亦稱為主辦會計師或案件主持人）及案件服務團隊其他成員，可能訂有案件層級品質管理之相關規定。（相關條文：第六十條）</p>	<p>2.配合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之發布新增文字。</p>
<p>第六十條 <u>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u>（例如，<u>確信準則3000號</u>「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或<u>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u>「<u>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u>」）亦可能對案件合夥人或案</p>	<p>第六十條 <u>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u>（例如，<u>確信準則3000號</u>「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亦可能對案件合夥人訂定案件層級品質管理之規定。</p>	<p>配合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之發布新增文字。</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件主持人（如適用時）訂定案件層級品質管理之規定。</p>		
<p>第一四一條 法令規範或專業準則可能對特定類型之案件，規定完成最終案件檔案彙整及歸檔之時限。如法令規範或專業準則未規定時限，該時限可由事務所決定。依審計準則、<u>確信準則</u>或<u>永續確信準則</u>執行案件時，完成最終案件檔案彙整及歸檔之適當時限通常為案件報告日後六十天內。</p>	<p>第一四一條 法令規範或專業準則可能對特定類型之案件，規定完成最終案件檔案彙整及歸檔之時限。如法令規範或專業準則未規定時限，該時限可由事務所決定。依審計準則或<u>確信準則</u>執行案件時，完成最終案件檔案彙整及歸檔之適當時限通常為案件報告日後六十天內。</p>	<p>配合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之發布新增文字。</p>
<p>第一四三條 法令規範或專業準則可能規定案件書面紀錄之保管年限。如法令規範或專業準則未規定保管年限，事務所可考量案件之性質及事務所之情況，包括案件書面紀錄對未來工作是否具有重要延續</p>	<p>第一四三條 法令規範或專業準則可能規定案件書面紀錄之保管年限。如法令規範或專業準則未規定保管年限，事務所可考量案件之性質及事務所之情況，包括案件書面紀錄對未來工作是否具有重要延續</p>	<p>配合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之發布新增文字。</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性意義。依審計準則、核閱準則、<u>確信準則</u>或<u>永續確信準則</u>執行案件時，保管年限通常自案件報告日起算不短於五年。但如集團案件報告日較晚，則自集團案件報告日起算（如適用時）。</p>	<p>性意義。依審計準則、核閱準則或確信準則執行案件時，保管年限通常自案件報告日起算不短於五年。但如集團案件報告日較晚，則自集團案件報告日起算（如適用時）。</p>	
<p>第二六二條 本品質管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事務所應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依本品質管理準則設計並付諸實行品質管理制度，並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對該制度執行評估，亦得提前實施。本會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修訂之品質管制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p>	<p>第二六二條 本品質管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事務所應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依本品質管理準則設計並付諸實行品質管理制度，並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對該制度執行評估，亦得提前實施。本會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修訂之品質管制準則1號「會</p>	<p>配合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之發布，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p>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p>質管制」，自事務所適用本品質管理準則後不再適用。</p> <p>本品質管理準則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第一次修訂，該等修訂條文應於適用審計準則220號「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時，同時適用。</p> <p>本品質管理準則於民國一一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第二次修訂，該等修訂條文應於適用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時，同時適用。</p>	<p>質管制」，自事務所適用本品質管理準則後不再適用。</p> <p>本準則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日第一次修訂，該等修訂條文應於適用審計準則220號「財務報表查核之品質管理」時，同時適用。</p>	

三、品質管理準則2號「案件品質複核」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事務所對品質管理制度之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負責。依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規</p>	<p>第六條 事務所對品質管理制度之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負責。依品質管理準則1號之規</p>	<p>配合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之發布</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定，事務所之目的係對其所執行之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案件、<u>永續與其他確信</u>案件（以下簡稱其他確信案件）或其他相關服務案件，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俾對事務所達成下列品質管理制度之目的提供合理確信：</p> <p>1.事務所及事務所人員依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履行其責任，並依該等準則及法令規範執行案件。</p> <p>2.事務所或案件合夥人能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報告。</p>	<p>定，事務所之目的係對其所執行之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案件、<u>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u>之其他確信案件（以下簡稱其他確信案件）或其他相關服務案件，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俾對事務所達成下列品質管理制度之目的提供合理確信：</p> <p>1.事務所及事務所人員依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履行其責任，並依該等準則及法令規範執行案件。</p> <p>2.事務所或案件合夥人能於當時情況下出具適當之報告。</p>	<p>修 改 文 字。</p>
<p>第四十條 執行案件品質複核時，適用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依案件或企業之性質與情況可能</p>	<p>第四十條 執行案件品質複核時，適用之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依案件或企業之性質與情況可能</p>	<p>新 增 文 字。</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有所不同。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某些規定可能僅適用於個別會計師（例如，案件品質複核人員）<u>（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u>，而非事務所本身。</p>	<p>有所不同。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之某些規定可能僅適用於個別會計師（例如，案件品質複核人員），而非事務所本身。</p>	
<p>第四十一條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可能包括適用於個別會計師（例如案件品質複核人員）<u>（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u>之特定獨立性規範。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亦可能包括因應與查核或確信案件之客戶間存有長期關係而對獨立性產生威脅之規定。因應該等長期關係任何規定之適用有別於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冷卻期，但適用時可能須納入考量。</p>	<p>第四十一條 攸關職業道德規範可能包括適用於個別會計師（例如案件品質複核人員）之特定獨立性規範。攸關職業道德規範亦可能包括因應與查核或確信案件之客戶間存有長期關係而對獨立性產生威脅之規定。因應該等長期關係任何規定之適用有別於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冷卻期，但適用時可能須納入考量。</p>	<p>新增文字。</p>
<p>第四十三條 攸關職業道德規</p>	<p>第四十三條 攸關職業道德規</p>	<p>新增文</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範可能包括辨認、評估及因應對客觀性威脅之規定，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會計師（如適用時，亦包含非會計師之其他執業人員）被指派為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可能產生客觀性威脅之情況。 2.與評估該等威脅程度攸關之因素。 3.可能因應該等威脅所採取之措施，包括防護措施。 	<p>範可能包括辨認、評估及因應對客觀性威脅之規定，例舉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會計師被指派為案件品質複核人員，可能產生客觀性威脅之情況。 2.與評估該等威脅程度攸關之因素。 3.可能因應該等威脅所採取之措施，包括防護措施。 	<p>字。</p>
<p>第五十四條 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及<u>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u>「<u>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u>」亦訂定案件主持人對案件品質複核之基本準則。</p>	<p>第五十四條 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亦訂定案件主持人對案件品質複核之基本準則。</p>	<p>配合 永續 確信 準 則 5000號 之 發 布 新 增 文 字。</p>
<p>第八十條 本品質管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p>	<p>第八十條 本品質管理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p>	<p>配合 永續 確信</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二年七月十八日發布，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案件適用之；並對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承接或續任之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其他確信案件或其他相關服務案件適用之。</p> <p><u>本品質管理準則於民國一一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第一次修訂，該等修訂條文應於適用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時，同時適用。</u></p>	<p>二年七月十八日發布，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歷史性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案件適用之；並對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承接或續任之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其他確信案件或其他相關服務案件適用之。</p>	<p>準 則 5000號 之 發 布， 加 入 本 次 修 訂 日 及 實 施 日。</p>

四、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確信準則係規範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u>以及非屬永續資訊確信之確信案件。</u></p>	<p>第一條 本確信準則係規範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p>	<p>配合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之發布修改文字。</p>
<p>第四條之一 <u>如「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所述，本確信準則涵蓋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以及非屬永續資訊確信之確信案件。當某一標的特定之確信準則與特定案件之標的攸關時，除適用本確信準則外，亦應適用該確信準則之規定。(相關條文：第九十八條)</u></p>	<p>無。</p>	<p>配合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之發布新增條文。</p>
<p>第九十八條 本確信準則之基本準則適用於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u>以及非屬永續確信資訊之確信案件，包括依標的事項</u></p>	<p>第九十八條 本確信準則之基本準則適用於非屬查核或核閱歷史性財務資訊之確信案件，包括依標的事項特定確信準則所執行之確信案件。於</p>	<p>配合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之發布修改文字。</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明
<p>特定確信準則所執行之確信案件。於某些情況下，標的事項特定確信準則亦與案件攸關。當某一確信準則已實施、其標的事項係與案件攸關，且其所規定之情況存在時，該確信準則係屬攸關。</p>	<p>某些情況下，標的事項特定確信準則亦與案件攸關。當某一確信準則已實施、其標的事項係與案件攸關，且其所規定之情況存在時，該確信準則係屬攸關。</p>	
<p>第一七六條 本確信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確信準則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更名為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確信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發布之確信準則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p>	<p>第一七六條 本確信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確信準則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更名為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確信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發布之確信準則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p>	<p>配合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之發布，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p>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 條 文	說 明
<p>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不再適用。</p> <p><u>本確信準則於民國一五年〇〇月〇〇日第一次修訂，該等修訂條文應於適用永續確信準則5000號「永續確信案件之一般規定」時，同時適用。</u></p>	<p>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不再適用。</p>	

本永續確信準則草案若非為提供意見所需，
不得有重製（含複印、影印、印刷、筆錄或以其
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之行為，違者依法究辦。